Deloitte.



2025年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 (IWI)

中文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本出版物是英文版的中文译本。如果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出版物根据截至2024年11月生效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可获得的出版物编制。其内容由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提供，旨在就特定主题或多个主题提供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主题的详尽论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信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成员所或其关联实体（统称为“德勤网络”）均未通过本出版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您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人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德勤网络中的任何实体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及其包含的信息未经我们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

目录

写列表 04

前言 15

A. 印尼概况 17

01. 总体概况
02. 人口
03. 印尼投资环境概览与机遇
04. 区域概况
05. 法律和政治制度

B.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46

01. 创业前期
02. 合资
03. 合并和收购（M&A）
04. 基础设施
0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06. 资本市场
07. 银行和贷款
08.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矿产开采
09. 知识产权（IPR）
10. 个人数据保护（PDP）
11. 争议解决
12.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13.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目录

C. 印尼税收 102

01. 税务管理
02. 商业税
03. 个人税收
04. 预提税
05. 双重税收减免
06. 转让定价与国际税收
07. 间接税
08. 税收优惠
09.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D. 审计和合规 126

01. 会计期间
02. 货币
0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04. 审计要求
05. 独立性

E. 劳动力环境 128

01. 员工权利和报酬
02. 工资和福利
03. 终止雇佣
04. 雇佣关系
05. 外国人就业
06. 印尼外国投资者黄金签证

写列表

AANZFTA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ACFT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ADB	亚洲开展银行
AEOI	自动信息交换
AHKFTA	东盟——香港，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AHU Online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Online*（法律总局网上公共服务）
AIFTA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区协议
AJ-CEP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KFTA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
AMDAL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环境影响评估）
ANDAL	*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环境影响声明）
AOI	公司章程
AP	*Akuntan Publik*（公共会计师）
APA	预先定价协议
APBN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国家收支预算）
API	*Angka Pengenal Impor*（导入标识号）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 东盟
ATIGA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BAL	土地基础法
BANI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印尼国家仲裁机构）
Bappenas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国家发展规划局）
BEI	*Bursa Efek Indonesia*（印尼证券交易所（IDX））
BEPS	基础侵蚀与利润转移
BI	Bank Indonesia（印尼中央银行）
BI7DRR	BI的7天反向回购利率

BKPM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LU	*Badan Layanan Umum*（公共服务机构）
BMN	*Barang Milik Negara*（国有财产）
BOD	董事会
BOC	监事委员会
BPH Migas	*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下游油气监管机构）
BPJS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BPK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国家审计委员会）
BPN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国家土地局）
BPS	*Badan Pusat Statistik*（印尼中央统计局）
BPT	分支机构利润税
BRIN	*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国家研究和创新局）
BSN	*Badan Standarisasi Nasional*（国家标准化机构）
BUJKA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国建筑服务公司）
BUJKA RO	BUJKA代表处
BUJK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当地建筑公司）
BUKU	*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基于商业活动的商业银行）
BUMN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国有企业）
BUMD	*Badan Usaha Milik Daerah*（区域所有企业）
BUMDes	*Badan Usaha Milik Desa*（村有企业）
BUMS	*Badan Usaha Milik Swasta*（私有企业）
CbC	国别
CbCR	国别报告
CCS	碳捕集与封存
CCUS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FC	受控外国公司
CEX	认证出口商
CIT	企业所得税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D	户籍证明
CoR	居住证明
CORS	连续运行参考系统
COSO	特雷德韦委员会发起组织委员会
COVID-19	2019冠状病毒病
CoW	采矿工作合同
CPO	棕榈油
CR	公司条例（*Peraturan Perusahaan* or PP）
CRS	通用报告标准
CSR	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
DDI	国内直接投资
DER	债务股本比
DGIP	知识产权总局
DGT	税务总局
DKI Jakarta	首都特区雅加达（*Daerah Khusus Ibukota*）
DPD	*Dewan Perwakilan Daerah*（*区域代表理事会*）
DPI	*Daftar Positif Investasi*（积极投资清单）
DPO	数据保护官
DPOaaS	作业服务数据保护官
DPR RI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Republik Indonesia*（印尼人民代表会议）
DSAK-IAI	*Dew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Ikatan Akuntan Indonesia*（印尼会计师协会）
EBITDA	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利润
EBT	*Energi Baru dan Terbarukan*（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e-FIN	电子申报号码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GMS	电子股东大会
EIT	劳动所得税
EIU	经济学家情报组
EODB	经商便利度

EPA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ETM	能源过渡机制
EU	欧洲联盟/欧盟
EV	电动汽车
F&B	餐饮
FCPA	反海外腐败法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A	自由贸易协定
FY	财政年度
G20	20国集团
GCA	政府承包机构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HG	温室气体
GIAS	全球内部审计标准
GMS	股东大会
GMT	全球最低税率
GNSS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R	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GRDP	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GSP	普遍优惠制
GVC	全球价值链
GW	十亿瓦特
HDI	人类发展指数
HGB	*Hak Guna Bangunan*（建造权）
HGU	*Hak Guna Usaha*（种权）
HM	*Hak Milik*（所有权）
HMSRS	*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公寓单元所有权）
HP	*Hak Pakai*（使用权）

HPL	*Hak Pengelolaan*（管理权）
HPTL	*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其他烟草加工）
IACEPA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AI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印尼会计师协会）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CA	印尼海关当局
ICC	印尼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
IC-CEPA	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CP	印尼原油价格（印尼每桶石油管制价格）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DR	印尼盾
IDX	印尼证券交易所（*Bursa Efek Indonesia*）
IEL	印尼劳动法（就业创造法/综合条例）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EU-CEPA	印尼——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IA	内部审计师协会
IICPA	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Institut Akuntan Publik Indonesia*）
IIGF	印尼基础设施保障基金
IIF	印尼基础设施融资
IHSG	*Indeks Harga Saham Gabungan*（印尼综合股价指数）
IJEPA	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KN Nusantara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努山塔拉首都区）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A	印尼投资管理局
IPBUJKA	*Izin Perwakila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外国建筑服务商业实体代表营业执照）
IPO	首次公开发行

IPR	知识产权
IPR	*Izin Pertambangan Rakyat*（社区采矿许可证）
IPSKA	*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IRA	通胀削减法案
ISAK	*Interpretasi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财务会计准则解释）
ISIC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TSK	*Inovasi Teknologi Sektor Keuangan*（金融部门技术创新）
IUJK	*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建筑业营业执照）
IUP	*Izin Usaha Pertambangan*（采矿营业执照）
IUPK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
JETP	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JICA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KBLI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印尼标准工业分类）
KBM	*Kawasan Berikat Mandiri*（自主管理保税区）
KBMI	*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基于核心资本的银行集团）
KEK	*Kawasan Ekonomi Khusus*（经济特区）
KITE	*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出口进口特许权）
KMA	*Keputusan Ketua Mahkamah Agung*（最高法院裁决责任人）
KNEKS	*Komite Nasional Ekonomi dan Keuangan Syariah*（伊斯兰经济和金融全国委员会）
KNKG	*Komite Nasional Kebijakan Governansi*（国家治理委员会）
KP	*Kuasa Pertambangan*（采矿权）
KP3A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外贸公司代表处）
KPEI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Indonesia*（印尼清算和担保机构）
KPPA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外国公司代表处）
KPPIP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优先基础设施加速交付委员会）
KPK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印尼肃贪委员会）
KPPU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SEI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LCS	有限特许权计划

LoI	意向书
LST	奢侈品销售税
LVC	土地价值获取
M&A	并购
MAP	共同协议程序
MEMR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Kementeria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Indonesia*）
MK	*Mahkamah Konstitusi*（印尼宪法法院）
MLI	多边文书
MNEs	跨国企业
MoCI	通讯与信息技术部
MoF	财务部
MoLHR	法律和人权部（*Kementerian Hukum dan HAM Indonesia*）
MoPWPH Reg.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条例
MPR	*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人民协商会议）
MRT	快速公共交通
MSME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MTO	强制收购官员
MTN	中期债券
MW	百万瓦特
NEET	未就业、未接受教育和未接受培训
NIB	*Nomor Induk Berusaha*（企业识别号）
NIK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国家识别号）
NPPBKC	*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赋役品许可证企业家注册号）
NPWP	*Nomor Pokok Wajib Pajak*（个人税号）
NRE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NTA	有形资产净值
NZE	零排放目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IC	伊斯兰合作组织

OIKN	*Otorita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IKN管理局）
OJK	*Otoritas Jasa Keuangan*（金融服务管理局）
Omnibus Law	第11/2020号法律关于创造就业
OPEC	石油输出国组织
OSS	线上提交系统
PAT	税后利润
PDAM	*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区域饮用水公司）
PDKB	*Pengusaha di Kawasan Berikat*（保税区内的企业家）
PDP	个人数据保护
PE	常设机构
PERMA	*Peraturan Mahkamah Agung*（最高法院法规）
Perpres	*Peraturan Presiden*（总统条例）
Persero	*Perusahaan Perseroan*（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Perum	*Perusahaan Umum*（由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共服务实体）
PIP	*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印尼投资局）
PKB	*Perjanjian Kerja Bersama*（集体劳动协议）
PKP	*Pengusaha Kena Pajak*（增值税企业家）
PKPU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Suspension of Debt Payment Obligations）
PKWT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特定时间工作协议）
PKWTT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ntu*（未指定时间工作协议）
PLB	*Pusat Logistik Berikat*（保税物流中心）
PLN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印尼国有电力公司）
PLTN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Nuklir*（核能电厂）
PLTGU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Gas dan Uap*（联合循环燃气轮机电站）
PLTS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urya*（太阳能发电厂）
PLTSa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废物变能源电厂）
PLTU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蒸汽发电厂）
PMA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资投资）
PMDN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国内资本投资公司）

PMK	*Peraturan Menteri Keuangan*（财政监管部长）
PMSE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电子系统交易）
POJK	*Peraturan OJK*（OJK法规）
PP	*Peraturan Pemerintah*（政府条例）
PPAT	*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土地契约官方认证人）
PPATK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印尼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
PPI SRN	*Sistem Registri Nasional Pengendalian Perubahan Iklim*（国家气候变化控制登记系统）
PPKM	*Pemberlakuan Pembatasan Kegiatan Masyarakat* （社区活动限制和执法（即与COVID-19相关的半封锁限制））
PPMSE	*Penyelenggar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PMSE提供商）
PPP	公私伙伴关系
PPP IBE	公私合营实施企业
PPSK	*Pengembangan dan Penguatan Sektor Keuangan*（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法）
PR	总统条例（*Peraturan Presiden or Perpres*）
PSAK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PSN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国家战略项目）
PSCs	生产共享合同
PT	*Perseroan Terbatas*（有限责任公司）
PTBAE-PU	*Persetujuan Teknis Batas Atas Emisi Pelaku Usaha*（企业排放上限技术批准）
PUG-KI	*Pedoman Umum Governansi Korporat Indonesia*（印尼公司治理一般准则）
PUPR	*Pekerjaan Umum dan Perumahan Rakyat*（印尼公共工程和住房部）
R&D	研发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DTR	*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详细空间规划）
REX	注册出口商
R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RKAB	*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
RKL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环境管理计划）
RO	代表处
RP	补偿付款（*uang penggantian hak*）

RPJPN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Panjang Nasional*（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PJMN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PL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环境监测计划）
RSUD	*Rumah Sakit Umum Darurat*（地区公共医院）
RUPTL	*Rencana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提供电力的商业计划）
S&P	标准与非标准
SAK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SAK EP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 Entitas Privat*（私人实体财务会计准则）
SAK EMKM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 Entitas Mikro Kecil dan Menengah*（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财务会计准则）
SAK ETAP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untuk Entitas Tanpa Akuntabilitas Publik*（无公共责任的实体财务会计准则）
SBN	*Surat Berharga Negara*（国家政府债券）
SBSN	*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
SEZ	经济特区（*Kawasan Ekonomi Eksklusif* or KEK）
SEMA	*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最高法院通知）
SIN	统一身份号码
SIPB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岩石开采授权书）
SKD WPLN	*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Wajib Pajak Luar Negeri*（外国纳税人住所证明）
SKK Migas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印尼上游油气业务活动特别工作组）
SKPT	*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土地登记证书）
SMI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Persero）（为基础设施提供项目融资的国有公司）
SMR	小型模块化反应堆
SNI	*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印尼国家标准）
SoE	国有企业
SP	遣散费（*uang pesangon*）
SPAM	*Sistem Penyediaan Air Minum*（饮用水供应系统）
SPC	特殊目的公司
SPEGRK	*Sertifikat Penurunan Emisi Gas Rumah Kaca*（温室气体减排证书）
SPPKP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获得应纳税企业家确认函）
SPPL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

SPRINT	*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金融服务管理局牌照制度）
SPT	*Surat Pemberitahuan Tahunan*（年度通知信）
SRBI	*Sekuritas Rupiah Bank Indonesia*
SRO	Self-Regulatory Organisation（自我监管机构）
SVP	服务费（*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
SWIFT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TA	税收特赦
TDP	*Tanda Daftar Perusahaan*（公司登记证）
THR	*Tunjangan Hari Raya*（宗教节日津贴）
TNI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印尼国家军事）
TRIPs	知识产权协议
U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阿联酋
UK	英国
UKL/UPL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
UMP	*Upah Minimum Provinsi*（省级最低工资标准）
UNCITRAL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SA/US	美国
USD/US$	美元
UU	*Undang-Undang*（法律）
UUD	*Undang-Undang Dasar*（宪法）
UUS	*Undang-Undang Syariah*（伊斯兰法）
VAT	增值税（*Pajak Pertambahan Nilai* 或 PPN）
VDP	自愿披露计划
WHT	预扣税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YoY	同年期比较
YTD	年初至今

前言



Selamat datang di Indonesia! 欢迎来到印度尼西亚!

随着2024年大选结果的揭晓，印度尼西亚迎来了新一届领导层的更替。新总统普拉博沃·苏比延多（Prabowo Subianto）和新副总统吉伯朗·拉卡布明（Gibran Rakabuming）分别接替了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总统和马鲁夫·阿敏（Ma'aruf Amin）副总统，组建了新的政府内阁——“红白内阁”（Merah Putih Cabinet），将统领印度尼西亚进入2024-2029年间。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预测，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增长预计将继续在东南亚领先，2025年增长率为5.1%，高于马来西亚（4.4%）和泰国（3.1%）。全球对印度尼西亚的信心不断增强，这得益于该国稳健的经济增长和政府有效控制国内通货膨胀的能力。此外，新的总统副总统团队也为国家设定了宏伟的愿景，印度尼西亚的目标是在未来五年实现年均6-8%的经济增长。

为了实现这一经济增长目标，投资与下游产业部已将2025年投资目标提升至1,900万亿印尼盾，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下游产业、粮食安全、出口导向的制造业以及努山塔拉首都区（IKN）。同时，苏比延多政府还推出了“免费营养餐”（*Makan Bergizi Gratis*）计划，旨在刺激国内经济活动，并提升印度尼西亚未来几代人的人力资本质量。

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是国家《2025-2029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RPJMN）的核心任务。这些基础设施不仅旨在提升国家的连接性，还将推动印度尼西亚实现能源与粮食自给自足，并提升国家的国防能力。到2025年，苏比延多政府计划完成48项由维多多政府启动的国家战略项目（PSN），包括高速公路和大坝建设。

此外，2024年也宣布了重要的法规更新。2024年10月31日，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发布了关于2023年宪法法院第168号决议（PUU-XXI/2023）的裁定，涉及与《就业创造法》相关的劳动诉讼问题。该裁定明确了印度尼西亚劳动法与《就业创造法》之间的分离，并关注工人的社会经济福利。根据新的法规，企业将在未来更加强调劳动者的权利，从而改善本地工人的福祉。

前言

另一个重大法规事件是2024年10月17日《个人数据保护法》（PDP法）的全面实施。该法律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成为第27/2022号法律。PDP法的颁布旨在保障每个人、公共实体、组织或机构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外的数据保护权利。随着PDP法的全面实施，我们预期将提升印度尼西亚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行业的竞争力，从而推动数字经济的整体增长。

为了支持政府的努力并为所有正在考虑投资印度尼西亚的企业提供快速且清晰的答案，我很高兴地呈现由德勤印度尼西亚专家团队精心设计的全新合作成果《2025 年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中文版》。

我相信，本出版物将为所有潜在投资者提供广泛而深刻的洞察，并成为帮助您探索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后所能享受的诸多商机的重要工具。我们还将该出版物提供日文、中文和韩文版本，方便更多国际投资者查阅。

Brian Indradjaja
印尼领导人，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总裁

A. 印尼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拥有17000多个岛屿的群岛国家
- 民主宪政总统制度
- 国籍：印尼人（40.2%爪哇人，15.5% 桑达尼亚人，3.58%巴塔克族，3.22%苏拉威西族，3.03%马杜雷塞族，2.88%贝塔维族和31.59%其他族裔群体）
- 语言：*Bahasa Indonesia*（印尼语），英语（商业及专业用语），和其他各种方言。
- 货币：印尼盾（IDR）

图 1. 印尼地理和人口概述

总面积：5,193,250 平方公里
人口：282亿（截至2024年6月，印尼中央统计局估计）



1.总体概况

印尼是一个多元化的群岛国家，由300多个民族组成，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根据购买力平价计算，2023年位列全球第八大经济体。作为20国集团（G20）的成员，印尼是东南亚地区唯一的成员国。印尼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体现在现行的中期发展计划（RPJMN）2025-2029中，长期目标则反映在“2045黄金印尼愿景”中。尽管印尼在发展中面临与地缘政治、健康和经济相关的全球波动挑战，但仍被列为G20国家中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从投资的角度来看，印尼的吸引力在于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地理上的战略位置、庞大且年轻的人口以及持续增长的人类发展指数（HDI）。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Badan Pusat Statistik*，简称BPS）2023年的报告，**印尼的人类发展指数达到74.39**，较前一年的73.77有小幅提升。[1] 这些因素，加上营商便利性改善和向更具投资友好环境的治理改革，向投资者发出了积极信号，吸引他们考虑在印尼投资的机会。此外，该国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活动反映了印尼千禧一代和Z世代日益增长的创业精神，也为迎接工业4.0的挑战奠定了基础。

宏观经济状况与预测

自2021年以来，印尼政府已优先在多个领域进行支出，主要包括医疗、教育和社会福利保障。印尼经济还将继续受到家庭消费的支持，预计未来五年家庭消费将以年均5%的速度增长。因此，在2025财年，需要通过私人投资和消费的增长以及由政府支出刺激的净出口相结合，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图 2：印尼主要经济前景指标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f]年	2025[f]年	2026[f]年
GDP增长（%，同比）	5.3	5.1	5.1 [f]	5.1 [f]	5.0 [f]
个人消费（%增长，同比）	4.9	4.8	5.1 [f]	5.2 [f]	5.2 [f]
政府消费（%增长，同比）	-4.5	3.0	7.5 [f]	4.9 [f]	3.7 [f]
固定投资总额（%增长，同比）	3.9	4.4	4.9 [f]	5.0 [f]	5.1 [f]
出口物品与服务（%增长，同比）	16.2	1.3	3.5 [f]	5.2 [f]	5.0 [f]
进口物品与服务（%增长，同比）	15.0	-1.7	4.7 [f]	4.8 [f]	4.8 [f]
通货膨胀（截止期间）（%，同比）	5.5	2.6	2.2 [f]	2.5 [f]	3.0 [f]
美元汇率（截止期间）	15,809	15,493	15,748 [f]	15,614 [f]	15,872 [f]

[f]预测（数据来自EIU，截至20234年11月11日）

印尼经济复苏的主要驱动力

来源：EIU，Statistics Indonesia，Bank Indonesia.

根据2025-2045年为期20年的长期国家发展规划（RPJPN），印尼的目标是到2045年实现与高收入国家相当的人均收入。同时，印尼从新冠疫情中的经济复苏表现出强劲势头。这一成就得益于对国家收支预算（*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简称APBN）的审慎调整，保持了健康的赤字水平。此举确保了经济复苏目标的实现，同时释放了社区活动限制和执法（PPKM）后的国内消费需求。结果，自2022年以来，印尼政府宣布其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稳定保持在约5%左右。

[1] “Indeks Pembangunan Manusia (IPM) Indonesia tahun 2023 mencapai 74,39, meningkat 0,62 poin (0,84 persen) dibandingkan tahun sebelumnya (73,77) “.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3.

• GDP增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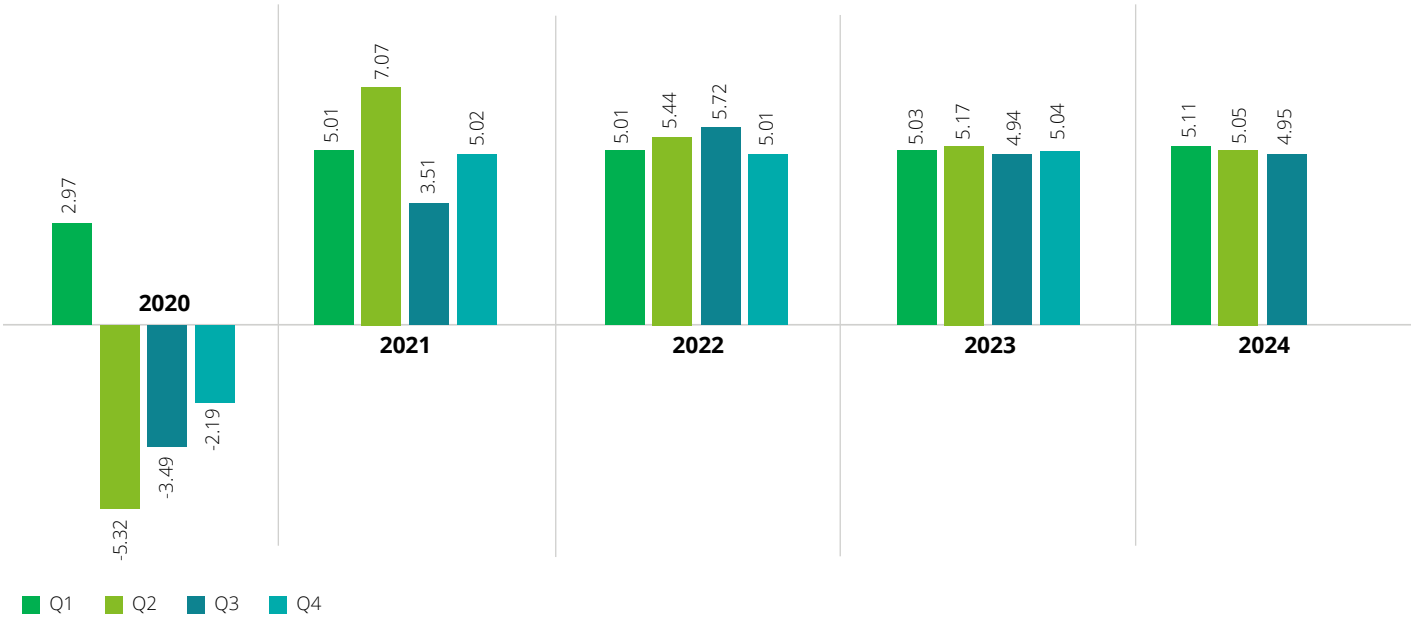
印尼在面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时展现出强劲且韧性的经济，这从以下几个指标中可见一斑：（1）根据政府、印尼中央银行（*Bank Indonesia*，简称BI）、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亚洲开发银行（ADB）的预测，2024年和2025年印尼GDP增长呈现适度的正向趋势；（2）家庭消费和工业生产力的积极趋势——反映出较高的流动性、购买力及消费者信心指数；（3）工业部门产量的增加；（4）贸易顺差及外汇储备的增长；（5）稳定的债务与GDP比率；（6）印尼综合股价指数（*Indeks Harga Saham Gabungan*，简称IHSG）自年初至今的正向趋势。[2]

此前，预计2024年大选将对印尼的GDP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并不会对整体经济造成严重干扰。这是因为印尼在新冠疫情后的宏观经济状况表现出正向增长，并在应对外部冲击方面保持韧性。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支出将因2024年大选及竞选活动目的而增加，这有望刺激家庭和国内消费。2024年大选期间，食品饮料、交通运输及零售行业的活动预计将有所增加。同时，随着2024年资本流入的增加，印尼盾预计将走强。[3]

确实，2024年印尼的GDP增长在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稳定在约5%左右。推动印尼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主要是家庭消费，而2024年的家庭消费受到与大选相关活动的刺激。在2024年第三季度，家庭消费同比增长4.9%，由于人们的流动性和支出的增加，对4.9%的GDP增长贡献了2.6%。[4]具体来说，在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由于开斋节（*Idul Fitri*）及其他宗教庆祝活动和较长的暑假，季度经济增长得到了消费增加的支持。今年，开斋节期间电子家电的购买量有所增加，同时与休闲相关的消费品也呈现增长。[5]

与此同时，非营利性机构为家庭服务的支出在连续三个季度（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二季度）中表现出最大增长，这受到2024年大选的影响。在2024年大选和宗教假期后，食品饮料、交通运输和零售行业的活动有所增加。[6] 此外，税收收入表现仍在增长。截至2024年10月，税收国家收入已达到1,517万亿印尼盾，占2024年国家预算目标的76.3%。[7]

图 3：2020——2024年印尼季度GDP增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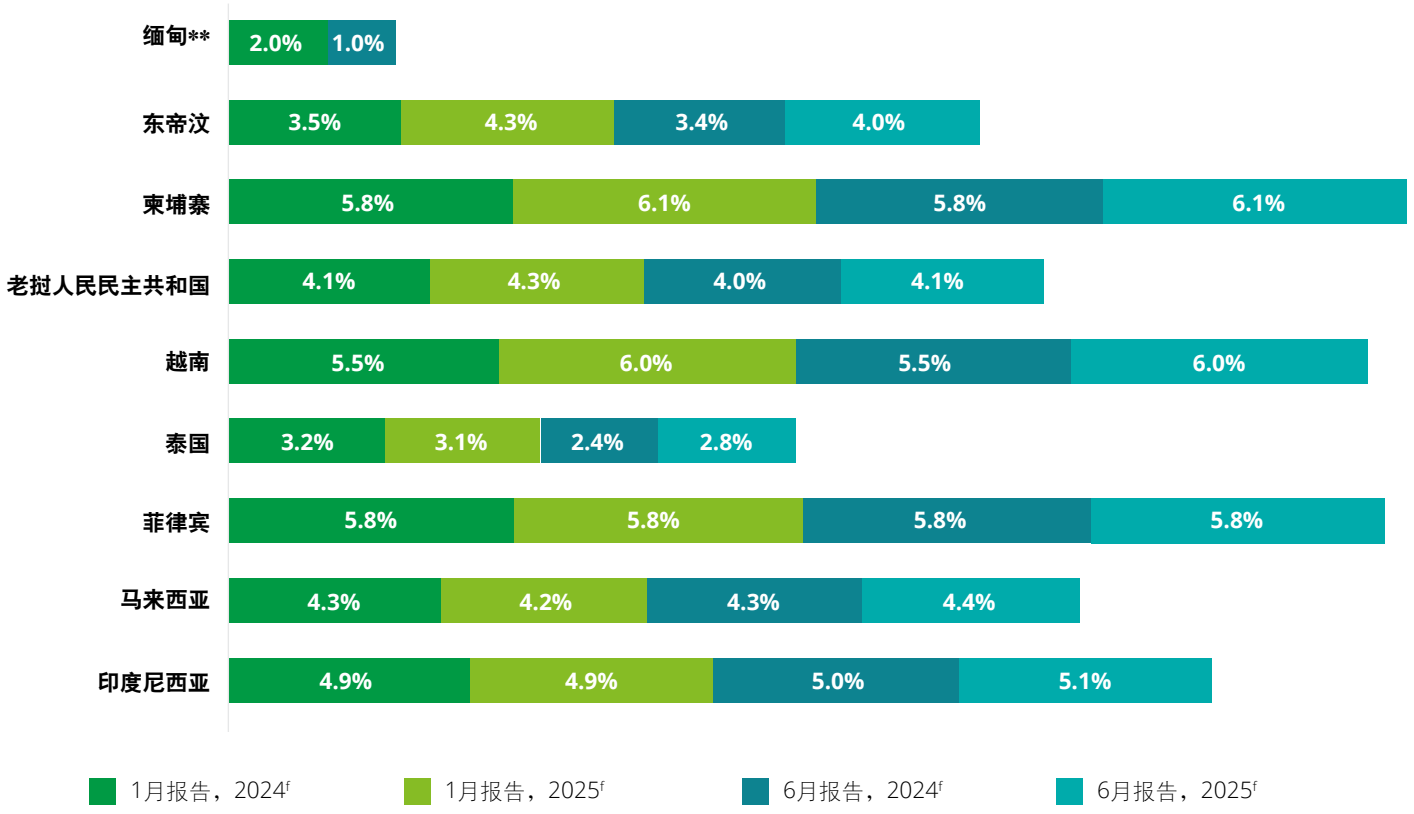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 "Jaga Pertumbuhan Ekonomi 2024, Menkeu: Pemerintah akan Perhatikan Konsumsi, Investasi, Ekspor, Impor".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6 August 2024.
[3] "Uji Risiko Pemilu 2024, Ada Efek ke Investasi Hingga Rupiah? ". CNBC Indonesia. 24 July 2023.
[4] "Berita Resmi Statistik 5 November 2024".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5 November 2024.
[5] "Setelah Pemilu, Ekonomi Terindikasi Tumbuh Melambat". Kompas.com. 15 Mei 2024.
[6] "Berita Resmi Statistik".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5 August 2024.
[7] "Kinerja Pendapatan Negara Tahun 2024 Masih Terkendali, Menkeu : Ada Kenaikan Dibanding Tahun 2023".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9 November 2024.

印尼财政部预计到2024年底和2025年，印尼年GDP增长将达到5.2%。[8] 与此同时，世界银行预测2024年印尼GDP增长率将达到5.0%，2025年为5.1%。[9] 2024年7月，标普全球评级确认印尼的前景为稳定，预计印尼将在2027年之前实现约5%的经济增长率，私人投资预计将在2024年大选后的放缓中继续增长。[10] 预计新政府的平稳过渡和显著的政策连续性，因为当选总统普拉博沃·苏比延多曾在前任政府任职。[11]

图4展示了世界银行对2024-2025年东南亚经济体的预测快照，尽管全球外部危机削弱了地区强劲复苏的预期趋势，但印尼的韧性以及由于其年轻的人口结构、相对较高的HDI、丰富的自然资源、充满活力的国内市场和电子商务，以及亲投资政府政策所带来的各种机会，意味着政府和国内企业将热衷于更好地融入全球供应链。全球投资者将特别受益于在经济特区（KEK）提供的投资友好生态系统，以及与国内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无论是更好地服务于庞大的国内市场，还是作为全球供应链一部分投资于下游产业化。

图 4：世界银行对2024-2025年东南亚多个国家GDP增长率的预测，2024年1月与6月报告对比*



*文件中没有文莱达鲁萨兰的相关数据。

**世界银行由于高度的不确定性，已将2023年以后缅甸的预测排除在外。

来源：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and June 2024 Editions.

[8] "Jaga Pertumbuhan Ekonomi 2024, Menkeu: Pemerintah akan Perhatikan Konsumsi, Investasi, Ekspor, Impor".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6 August 2024; "Wamenkeu I: Perkiraan Pertumbuhan Ekonomi 2025 Sangat Baik".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16 August 2024.
[9] "Indonesia Economic Prospects". World Bank. June 2024.
[10] "Indonesia Ratings Affirmed At 'BBB/A-2'; Outlook Stable". S&P Global Ratings. 30 July 2024.
[11] Ibid.

- **主要地缘政治冲突的溢出效应**

俄罗斯——乌克兰冲突及大宗商品价格飙升的溢出效应正在变得更加可控和缓解。自2022年初以来持续发生的俄罗斯——乌克兰冲突仍然对全球经济形势产生影响。该冲突带来了全球性的溢出效应，扰乱了能源和食品供应链，导致全球价格飙升和必需品短缺。印尼利用能源和农产品价格暴涨的意外利润，主要来自于石油、棕榈油（CPO）和煤炭的出口。同时，食用油（棕榈油衍生产品）的国内价格在经历了2022年棕榈油和其他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后的高峰期后，正在缓慢回到2022年之前的水平。此外，各国政府加强了货币政策并提高了利率，以应对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印尼中央银行（Bank Indonesia）的利率从2022年8月的3.75%上升至2024年5月的6.25%，但在2024年9月由于美联储降息，利率降至6%。

印尼呼吁冲突立即结束，因为它威胁到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稳定。正如当时的总统佐科（Jokowi）在2022年G20峰会上所述，乌克兰冲突使全球从新冠疫情中的复苏受阻，并增加了食品、能源和金融危机的风险。全球经济的复苏无法在没有俄罗斯与乌克兰之间和平的情况下实现。[12]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爆发进一步加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长达数十年的冲突在2023年10月加剧，现已蔓延至以色列与伊朗和黎巴嫩之间的冲突，并且没有放松的迹象。由于伊朗是全球主要的石油生产国，鉴于以色列可能瞄准伊朗的石油生产设施并且伊朗可能封锁霍尔木兹海峡，各国可能需要预期全球石油供应链可能遭遇进一步的中断。值得注意的是，印尼原油价格（ICP）从2022年6月的每桶117.62美元下降到2023年6月的每桶69.36美元，这与俄罗斯——乌克兰冲突紧张局势的缓解有关。[13] 然而，2024年10月初，ICP价格已经回升至每桶79美元，再次因中东冲突而上涨。对此，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表示，政府正在密切关注全球石油市场。2024年1月至10月期间，ICP的上涨保持在一个相对安全的水平——仍低于2024年国家收支预算（APBN）宏观经济假设的每桶82美元。[14] 此外，全球石油需求的放缓和全球市场上充足的石油供应避免了石油价格的突然飙升。

印尼通过外交部一直在积极呼吁通过“建立两国方案”来缓解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推动实现持久停火。[15] 印尼坚定支持中东和平，并支持将巴勒斯坦作为一个正式的国家。自冲突加剧以来，印尼国内许多人呼吁抵制亲以色列的产品，尽管政府并未对此做出正式声明。[16] 然而，印尼与以色列的贸易额相较于与其他国家的贸易额较小。[17] 这种抵制主要是针对被指控与以色列有联系的公司，并且对印尼经济的直接影响有限。

贸易业绩

全球外部危机，如地缘政治冲突和气候变化，确实为国际社会，包括印尼带来了重大挑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全球经济在2024年将仅增长3.2%，在2025年增长3.3%。然而，IMF预测印尼的年经济增长将在2024年达到5.0%，并在2025年达到5.1%。这一预测高于马来西亚在2024年和2025年的增长预测4.4%以及泰国在2024年和2025年的预测分别为2.9%和3.1%。[18]

幸运的是，自2022年以来，印尼经历了强劲的经济增长和逐步复苏。政府和相关利益方一直在最大化努力推动印尼在多个领域的复苏和稳定。**印尼的整体贸易平衡在2024年9月底实现了连续53个月的顺差。**根据BPS报告，从2024年1月到2024年第三季度末，印尼的贸易顺差达到219亿美元。[19] 印尼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累计出口值较2023年同期增长了0.3%。制造业对印尼出口增长贡献最大。中国、东盟和美国仍是印尼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的前三大目的地。[20]

[12] “Jokowi Ungkap Debat soal Sikap G20 terhadap Perang di Ukraina Berlangsung Alot”.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13] “Rerata ICP Juni 2022 Naik Jadi US$117,62 per Barel”.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I. 04 July 2022; “ICP Juni 2023 Turun Rendah Sebesar US$0,76 Per Barel Dibandingkan Mei 2023”.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I. 06 July 2023.
[14] “Kementerian ESDM: Harga Minyak Terus Dipantau”. Kompas.com. 5 October 2024.
[15] Konsistensi Indonesia Suarakan 'Two-State Solution' Terkait Konflik Palestina-Israel”. Hukumonline.com. 1 April 2024.
[16] “Mendag: Pemerintah Tidak Boikot Produk Israel”. CNBC Indonesia. 27 November 2023.
[17] “Daftar Barang Impor Israel ke Indonesia dan Nilainya”. CNN Indonesia. 16 August 2024.
[18]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y 2024: The Global Economy in a Sticky Spo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July 2024.
[19]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5 Oktober 2024”.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15 October 2024.
[20] Ibid.

图 5. 印尼 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出口亮点

出口			
	出口额		
	叙述	**金额**	**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17亿美元	-0.8%
	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812 亿美元	0.3%
	累计出口总额	1,929 亿美元	0.3%
	出口贡献者		
	行业	**金额**	**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制造业	1,423 亿美元	2.5%
	采矿和其他	350 亿美元	-8.8%
	石油和天然气	117 亿美元	-0.8%
	农业、林业和渔业	38 亿美元	17.6%
	最大的非石油天然气出口目的地		
	目的地	**金额**	**占出口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425 亿美元	23.5%
	东盟	326亿美元	18.0%
	美国	192 亿美元	10.6%
	印度	153 亿美元	8.4%
	欧盟	129 亿美元	7.1%
	其他国家	586 亿美元	32.4%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5 October 2024.

至于进口，根据2024年1月至9月的数据，印尼的累计进口值相比2023年同期增长了3.9%。这种增长主要受到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进口增加的影响。在2024年1月至9月期间，非油气进口主要来自中国、东盟和日本。[21]

[21] Ibid.

图 6. 印尼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进口亮点

进口			
	进口额		
	叙述	**金额**	**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267 亿美元	3.8%
	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1,441 亿美元	3.9%
	累计进口总额	1,708 亿美元	3.9%
	基于货物使用的进口贡献者		
	叙述	**金额**	**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原材料/辅助货物	1,247 亿美元	3.9%
	资本货物	298 亿美元	3.3%
	消费品	163 亿美元	4.3%
	最大的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目的地		
	目的地	**金额**	**占进口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514 亿美元	36%
	东盟	257 亿美元	18%
	日本	105 亿美元	7%
	欧盟	94亿美元	7%
	澳大利亚	73 亿美元	5%
	其他国家	398亿美元	28%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5 October 2024.

为应对印尼国内市场的动荡，新任贸易部提出了未来五年的三项战略。[22] 首先，贸易部将重点通过提升印尼产品的竞争力来保护国内市场，并优先考虑本地产品而非进口产品。其次，贸易部致力于通过扩大出口目的地和增加印尼在贸易协定中的参与来拓展印尼的海外市场准入。例如，印尼正在与欧盟就《印尼——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EU-CEPA）进行讨论，该协定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23] 最后，为了配合加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部门的"Asta Cita"愿景，贸易部推出了"MSME走向全球"计划，该计划专注于提升印尼中小微企业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出口。

货币和财政业绩与战略

APBN是影响印尼经济复苏的重要因素之一。APBN 一直作为应对外部危机（例如COVID-19和地缘政治冲突影响）的"缓冲器"。为了实现2045年黄金印尼愿景，政府将 2025 年的 APBN 聚焦于加速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转型以及提升人力资源质量。优先项目包括免费营养餐计划、学校翻新、免费体检、加强粮食安全和扶贫工作。在预算分配方面，2025 年 APBN 的支出将优先用于教育、社会福利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努山塔拉新首都的开发）、医疗保健、粮食韧性以及法律执行和国防安全。

[22] "Mendag Budi Santoso Ungkap Strategi untuk Jalankan 3 Program Utama Kementeriannya". Tempo.co. 31 October 2024.
[23] "Strategi Mendag Jaga Ekonomi RI, Perbanyak Perjanjian Dagang". Liputan6.com. 4 November 2024.

图 7. APBN中的印尼宏观经济和国家发展目标

指标	APBN 2023 年目标	APBN 2024 年目标	APBN 2025 年目标
经济增长率（%，同比）	5.3	5.2	5.2
通货膨胀率（%，同比）	3.6	2.8	2.5
政府债券利率（%）	7.9	6.7	7.0
美元汇率（印尼盾）	14,800	15,000	16,000
贫困率（%）	7.5 - 8.5	6.5 - 7.5	7.0 - 8.0
失业率（%）	5.3 - 6.0	5.0 - 5.7	4.5 - 5.0

来源：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024.

美联储的“鹰派”政策举措影响了流入新兴市场经济体国家的资本流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印尼政府债券（Surat Berharga Negara或SBN）的资本外流，并导致2024年第一季度卢比兑美元略微走弱。然而，政府债券的资本外流并未影响印尼的货币稳定。实际上，自2024年第二季度以来，印尼政府债券的需求稳步上升，尽管在上一季度经历了资本外流。结合经济增长的改善和可控的通胀率，印尼在2024年上半年迎来了较高的资本回流，其中大部分资金通过印尼央行的卢比证券（*Sekuritas Rupiah Bank Indonesia*或SRBI）注入。[24]

SRBI是印尼中央银行（BI）于2023年推出的一种新货币工具。该工具以央行持有的以印尼盾计价的政府债券（SBN）作为基础资产形式，作为短期债务的认可。SRBI可以作为一种投资工具，在SBN发行处于下行趋势时填补空缺。只有参与公开市场操作的传统商业银行可以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购买SRBI。这些商业银行随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交易SRBI，投资者可以通过该二级市场进入投资。[25] 开发该工具旨在进一步刺激外资流入印尼市场，并在全球经济不确定的情况下维护印尼的宏观经济和货币稳定。

政府对印尼将继续吸引政府债券资本流入充满信心。在美联储于2024年9月初将利率下调50个基点后，资本外流压力有所缓解，这反过来又刺激了外资对印尼股市和SBN的流入恢复。[26] 同时，在印尼央行发布**消费者信心指数**（***Indeks Keyakinan Konsumen***）调查后，外资信心也出现了积极恢复。该调查结果显示，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得分均超过120**（**乐观**）。

另一方面，印尼盾汇率相对稳定，自2024年8月以来因外资流入恢复而在2024年9月升值0.4%。[27] 由于中东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印尼盾汇率自2023年12月以来在2024年10月贬值了1.2%。印尼央行预计，随着高收益、低通胀以及印尼经济增长的积极前景，印尼盾汇率将会走强。与其他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相比，印尼盾仍处于相对安全的状态。例如，台币贬值4.6%、韩元贬值5.6%、菲律宾比索贬值4.3%。[28] 此外，根据印尼央行数据，截至2024年10月底，印尼的外汇储备仍然处于高水平，为1,512亿美元，相当于可支付6.6个月的进口费用或6.4个月的进口费用加政府外币债务偿还。[29]

[24] “Dana Asing Banjiri RI Rp120 Triliun, Tsunami Capital Outflow Diyakini BI Berakhir“. Bisnis.com. 23 July 2023.
[25] “Instrumen Investasi Baru Penyerap Likuiditas“. Kontan. 13 September 2023.
[26] “Sri Mulyani: Tekanan Capital Outflow Mereda usai The Fed Pangkas Suku Bunga“. Bisnis.com. 23 September 2024.
[27] “Siaran Pers Stabilitas Sistem Keuangan Tetap Terjaga di Tengah Dinamika Geopolitik Global dan Arah Pelonggaran Kebijakan Moneter”.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18 October 2024.
[28] “BI-Rate Tetap 6,00%: Mempertahankan Stabilitas, Memperkuat Pertumbuhan Ekonomi“. Bank Indonesia. 16 October 2024.
[29] “Cadangan Devisa Oktober 2024 Meningkat“. Bank Indonesia. 7 November 2024.

印尼中央银行强调，印尼的通胀率持续下降，变得更加稳定且易于管，2024年9月通胀率同比为1.8%。[30] 一些导致环比下降的因素包括食品商品供应增加、国内经济状况改善以及数字化带来的积极影响。与印度（3.7%）和菲律宾（3.3%）等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相比，印尼的通胀率仍然相对较低。[31]

印尼央行通过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在稳定通胀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货币政策旨在加强印尼盾汇率的稳定性，以减轻全球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通过提供流动性激励措施以刺激银行信贷/融资的效率正在不断提升，同时仍在实施灵活的宏观审慎政策，以支持重点领域的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例如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和绿色经济领域。此外，印尼央行还致力于加快支付系统数字化，以提升数字经济和金融包容性。同时，为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并将通胀率维持在2.5%±1% 的目标范围内，印尼央行将BI-7天反向回购利率（BI7DRR）维持在6.00%，直至2024年和2025年年底。[32]

抓住实现“2045黄金印尼愿景”的机遇

2023年年中，印尼国家发展规划部（Bappenas）公布了2025-2045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Panjang Nasional*，简称RPJPN）。该计划包含“2045黄金印尼愿景”，并分为五个具体目标：[33]

- 达到与发达国家相当的人均 GDP；
- 实现 0% 的贫困率并减少人口间的不平等；
- 提高印尼整体的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
- 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竞争力；
- 实现净零排放（NZE）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这些目标旨在利用印尼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所带来的“人口红利”，使人口集中于劳动年龄组，从而具备推动更高人均收入水平的内在潜力。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的估计，这一机遇窗口仅限于2020-2030年期间。

2024年8月，政府与印尼人民代表会议（DPR RI）宣布通过《2025-2045 年国家长期发展规划（RPJPN）草案法案》。这一通过在DPR RI全体会议上正式达成一致，作为实现“2045黄金印尼愿景”的战略步骤。DPR RI立法机构确保主题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国家：团结、主权、先进、可持续”（*Negara Kesatuan Republik Indonesia yang Bersatu, Berdaulat, Maju, dan Berkelanjutan*）的RPJPN 2025-2045成为实现更加包容和可衡量的国家发展目标的主要指导方针。这些目标将通过八项发展议程、十七项发展方向，并由四十五项关键发展指标进行监控来实现。[34] 在DPR RI批准后，2024年9月，总统佐科·维多多签署了《2025-2045年国家长期发展规划》（RPJPN 2025-2045）为2024年第59号法律。[35]

RPJPN 2025-2045将作为未来20年引导印尼发展的指南针，协调政府和非政府所有发展参与者的努力，确保这些努力在实现国家愿景的过程中保持一致、和谐且一体化。[36] 这与普拉博沃·苏比延多新政府的愿景“国家转型战略：迈向2045黄金印尼”相一致，并体现在8大使命（*Asta Cita*）、8项快速赢计划以及17项优先计划中。[37]

---

[30] “Inflasi Agustus 2023 Tetap Terjaga“. Bank Indonesia. 01 September 2023.
[31] “Inflation Rate in India 2024: A closer look at economic trends“. Forbes India. 16 October 2024; “Summary Inflation Report Consumer Price Index“.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October 2024.
[32] “BI-Rate Tetap 6,00%: Mempertahankan Stabilitas, Memperkuat Pertumbuhan Ekonomi“. Bank Indonesia. 16 October 2024.
[33] “RPJPN 2025-2045“. Indonesia2045.go.id.
[34] “Pengesahan RUU RPJPN 2025-2045, Fondasi Penting Visi Indonesia Emas 2045“. Bappenas.go.id. 20 August 2024.
[35] “Jokowi Teken UU RPJPN, Peta Jalan Target Indonesia Emas 2045“. CNN Indonesia. 20 September 2024.
[36] “Pengesahan RUU RPJPN 2025-2045, Fondasi Penting Visi Indonesia Emas 2045“. Bappenas.go.id. 20 August 2024.
[37] “Visi, Misi dan Program Calon Presiden dan Wakil Presiden 2024-2029 H. Prabowo Subianto dan Gibran Rakabuming Raka“. 2024.

欢迎新政府：从佐科·维多多（Joko Widodo）到普拉博沃·苏比延多（Prabowo Subianto）政府的过渡

2024年标志着佐科·维多多（Jokowi）政府的结束，自2014年上任以来，他根据印尼共和国1945年宪法第7条的规定，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为五年，之后可以连任一次。在参与选举的三位总统候选人中，普拉博沃·苏比延多（Prabowo Subianto）和吉伯朗·拉卡布明·拉卡（Gibran Rakabuming Raka）获得了最多的选票，全国得票率为58%，因此成为2024-2029年政府的新任总统和副总统。

在他们的竞选中，普拉博沃·吉伯朗提出了“国家转型战略：迈向2045黄金印尼”的愿景，并在未来五年的政府工作中进一步阐述了“8大使命”（*Asta Cita*）（见图 8）。作为新任总统和副总统，普拉博沃·吉伯朗的使命被转化为印尼的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PJMN) 2025-2029。

图 8：Asta Cita—Prabowo-Gibran政府的八大使命[38]

序号	任务	工作程序示例
1	加强建基于五原则（Pancasila）意识形态、民主与人权的基础	• 开发能够加强社会凝聚力的应用程序。 • 优先推动妇女赋权与儿童保护。
2	巩固国家国防和安全体系，通过实现粮食、能源、水资源的自给自足以及推动伊斯兰经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蓝色经济来增强国家自立能力	• 军事现代化，加强网络防御能力。 • 推行数字农业，通过公私合营（PPP）模式实现森林复兴。 • 改善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布局，加速脱碳进程，并增加濒危物种保护的研发预算。 • 提升港口建设、海上运输舰队能力以及海洋商品的培育和开发。
3	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质量就业机会，促进创业活动，扩大创意产业规模，并通过积极的合作机制发展生产中心的农业海洋产业	• 推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数字化转型。 • 改善伊斯兰金融领域并推动建立宗教信托银行（Waqf Bank）。 • 优化并实现连接性与数字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
4	加强人力资源发展，推动科学、技术、教育、健康、体育成就、性别平等，并赋权妇女、青年（千禧一代与Z世代）及残疾人士的角色	• 提高研究与开发（R&D）资金投入，目标在五年内达到GDP的1.5%-2.0%，并推动国际交流项目。 • 预防发育迟缓 (stunting) 问题，加速国家制药工业独立性。 • 加强边缘群体的基础设施与生活环境改善。 • 为体育俱乐部提供税收激励政策。
5	持续推进下游加工及发展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产业，以提升国内附加值	• 开发创新性融资项目，以吸引下游加工领域的投资。 • 建设国际中转枢纽。

[38] Ibid.

序号	任务	工作程序示例
6	从乡村和基层推动经济增长、经济公平与消除贫困。	• 继续实施能源补贴计划、可负担交通政策及推进**努山塔拉国家首都（*IKN Nusantara*）建设**。 • 加速跨机构贫困消除计划，通过整合数据库实现精准扶贫。
7	加强政治、法律与官僚体制改革，强化对腐败、毒品、赌博及走私的防范与打击	• 推行统一身份号码 (SIN)，以简化行政流程及土地银行管理。 • 加强反腐败监管，推动营商便利化，修订外包制度，为二轮车辆作为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法律保障。 • 对新成立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实施两年免税政策，降低所得税，并取消书籍增值税。 • 建立部委资产与财产数据库，强化智能政务系统建设。
8	加强与环境、自然及文化和谐共生的协调，提升宗教宽容度，以实现公正与繁荣的社会	• 加强与现代化保护印尼文化遗产。 • 增加防灾预算分配，并优化跨机构灾害管理协调机制。

除了“Asta Cita”八大使命外，苏比延多政府备受关注的两个重点是实现6-8%的年度GDP增长率以及免费营养餐计划。新政府预计将全力以赴实现6-8%的GDP增长目标。截至本出版物发布时，印尼自2024年5月至10月已连续五个月出现通货紧缩，同时中产阶级人口减少且居民购买力不稳定。为应对这些挑战，苏比延多政府计划向受影响群体提供社会援助，以刺激其购买力。社会援助将作为短期解决方案。从长期来看，需要通过去官僚化与去监管化（如税收去监管化）来简化营商与投资流程，尤其是在制造业、纺织业及食品饮料等关键领域，从而期望降低失业率。[39]

要实现6-8%的GDP增长率，印尼需要提高国家收入。为此，苏比延多政府计划加强国内机构的税收申报纪律，并推动包括下游加工商品在内的主要出口行业。[40] 下游加工计划预计将扩展至除矿产以外的其他商品，如农产品。政府还计划向相关行业（如制造业）及新兴行业（如碳交易）注入激励措施，包括货币或非货币形式，以强化并保护其商业生态系统。

[39] “Tim Ekonomi Prabowo soal Fokus 100 Hari Pertama: Selamatkan Daya Beli Warga“. Kumparan.com. 14 October 2024.
[40] Ibid.

免费营养餐计划简介

免费营养餐计划（*Makan Bergizi Gratis*）是苏比延多政府的重要项目之一，也是普拉博沃-吉伯朗竞选承诺的落实。该计划类似于美国《国家学校午餐法案》和中国的“营养改善计划”，旨在为学校学生和社区儿童每天提供一顿免费营养餐，以改善印尼儿童的营养状况，减少儿童发育迟缓现象，从而提升未来印尼人力资本质量。

该计划预计于2025年1月启动，首季度将提供300万份餐食，并计划在下一季度增加至600万份。全面实施后，计划每年总预算达400万亿印尼盾，约每天花费1.2万亿印尼盾，预计在五年内惠及8300万人，包括婴幼儿及有需要的孕妇和哺乳期母亲。此外，该计划预计将创造150万个新的就业机会，涉及全国范围内的3万个服务单位。[41]

免费营养餐计划的大规模支出、国内食品原材料采购以及所投入的人力资源预计将进一步推动国家经济，以实现6-8%的GDP增长目标。当该计划全面实施时，社区内将产生大规模的资金流动，从而改善乡村地区的流动性。[42] 以往较少受到关注的利益相关方，如农民和村有企业（BUMDes），将在提供餐食主要原材料以及协调餐食配送至受益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苏比延多总统强调了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旨在其总统任期内加强反腐执法力度。关于外交政策方向，苏比延多总统表示，印尼将继续坚持“独立与积极的外交政策”，保持不结盟立场，并致力于加强与全球各国的外交关系。印尼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并计划向巴勒斯坦冲突地区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43] 鉴于苏比延多总统在外交与国防方面的坚实背景，预计2024-2029年担任印尼总统的他将在国际事务与外交方面比前任佐科·维多多更加积极和投入。

关于内阁架构，苏比延多政府专注于建立由各领域专家组成的内阁，拆分存在职能重叠的部委，并根据当前需求重新调整部委设置，以确保更好的工作表现与公共服务。总统普拉博沃·苏比延多与副总统吉伯朗·拉卡布明·拉卡已公布了2024-2029年任期的内阁名单，即“红白内阁”（*Kabinet Merah Putih*，以印尼国旗颜色命名），共有48名部长、56名副部长及5名不隶属于协调部的机构负责人。部分佐科·维多多政府的部长继续留任苏比延多政府，如财政部长斯里·穆利亚尼·因卓华蒂（Sri Mulyani Indrawati）、卫生部长布迪·古纳迪·萨迪金（Budi Gunadi Sadikin）、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哈塔托（Airlangga Hartarto）、投资与下游工业部长罗山·佩尔卡萨·鲁斯拉尼（Rosan Perkasa Roeslani）、能源与矿产资源部长巴里尔·拉哈达利亚（Bahlil Lahadalia），以及国有企业部长埃里克·托希尔（Erick Thohir）。

[41] “Program Makan Bergizi Gratis akan Dimulai Januari 2025, Tahap 1 dengan 3 Juta Porsi“. Tempo.com. 17 October 2024.
[42] “Anggaran Makan Bergizi Gratis: Sehari Rp 1,2 T, Setahun Rp 400“. Detik.com. 8 October 2024.
[43] “Poin-poin Penting Pidato Perdana Presiden Prabowo Subianto“. Detik.com. 21 October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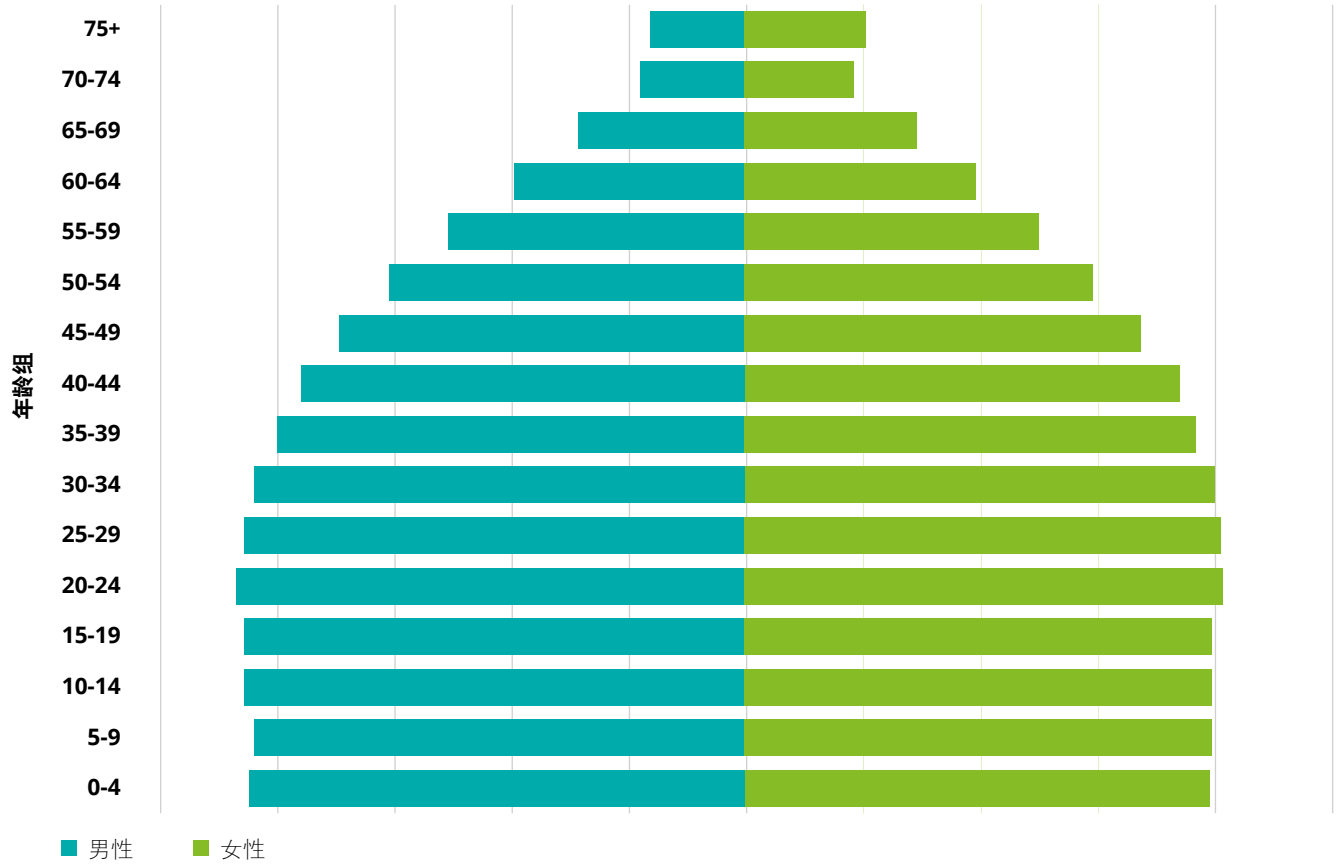
2. 人口

受国内消费和投资的推动，预计印尼的经济将在2025年稳步增长。其中一项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策略是通过推动投资和改善关键领域的管理，以充分利用印尼不断增长的人口红利。印尼由38个省、超过17,000个岛屿及超过2.8亿人口组成，是全球人口第四大国家。凭借年轻且不断增长的劳动力，印尼有望从有利的人口结构中受益，例如：

- 超过70%的人口年龄在15至65岁之间，依赖比率较低，劳动力活跃且具备较高的识字率。
- 约59%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
- 印尼的人口占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国家总人口的41%。

上述人口结构可以通过劳动力规模、生产力和资本形成等多个渠道影响经济增长。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BPS）的数据，截至2024年8月，印尼的劳动年龄人口为2.15亿人，其中1.52亿人参与劳动市场，相当于70.6%的劳动参与率。随着经济的稳步复苏，2024年8月的开放失业率为4.9%（740万人），较2023年同期减少了50万人。[44] 农业、贸易、加工工业、食品和饮料以及住宿行业的就业率较高。此外，印尼还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消费能力快速增长。

图 9：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印尼人口（2023年）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BPS), 2024.

[44] "Berita Resmi Statistik, 5 November 2024".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5 November 2024.

3. 印尼投资环境概览与机遇

印尼经济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中产阶级的增长和经济的稳定增长。印尼的债务与GDP比率自2021年以来持续下降：2021年为40.7%，2022年为39.7%，2023年为39.2%。根据印尼银行的数据，印尼的债务与GDP比率在2024年第三季度再次下降，达到了38.5%。[45] 这一下降是由资本流入印尼政府债券所促进的，这表明投资者对印尼投资环境的信任增加。[46] 然而，政府计划将印尼的债务与GDP比率控制在不超过60%以内，以符合《2003年第17号法律关于国家财政》规定的最高限额。[47] 印尼的债务与GDP比率被认为是几个国家中最低的，例如马来西亚（63.1%）、泰国（64.0%）和菲律宾（60.2%）。

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

与世界银行预测印尼2024年经济增长约为5%，2025年和2026年为5.1%的预期一致，投资实现呈现出积极的趋势。根据投资与下游产业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或 BKPM）提供的数据，从2024年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印尼的外国直接投资（FDI）达到了654万亿印尼盾（约合423亿美元），占印尼总投资实现的51.9%。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投资实现——包括国内直接投资（DDI）和外国直接投资（FDI）——总计为1,261万亿印尼盾（约合816亿美元），同比增长近20%，占总统2024年投资实现目标1,650万亿印尼盾（约合1,068亿美元）的76.4%。[48]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FDI是资本的重要来源，并通过资产、管理和技术的转移促进国家发展，从而刺激国家经济。2023年，西爪哇省的FDI领先，达到83亿美元，占全国省级FDI实现的16%，其次是中苏拉威西省，FDI为72亿美元，占14%。在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FDI实现中，西爪哇省仍位居首位，其次是中苏拉威西省，如图10所示。此外，按投资来源国划分，2023年，新加坡是印尼最大的投资国，投资额为153亿美元，其次是中国，投资额为74亿美元。2023年最大的投资行业为基础金属、金属制品、非机械和设备，投资额为118亿美元，占总直接投资的23%。这些情况直到2024年第三季度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图11和图12所示。

下游政策是投资增长的关键，因为它增加了附加值和创造了就业机会，显著影响了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的投资实现表现。[49] 印尼政府将下游产业（*hilirisasi*）活动作为重点，预计这一举措将为印尼在实现“黄金印尼2045愿景”方面创造有利条件。如图13所示，从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下游产业产生了262.3万亿印尼盾（约合170亿美元），占该期间总投资实现的21.6%。

[45] "Pembiayaan APBN Tetap On Track: Lindungi Masyarakat dan Jaga Stabilitas".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6 September 2024.
[46] “Utang Luar Negeri RI Tembus Rp6.577,5 T per Agustus 2024“. CNN Indonesia. 14 October 2024.
[47] “APBN KiTa October 2023“.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August 2023.
[48]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4”.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15 October 2024.
[49] “Rosan: Realisasi Investasi Terus Bertumbuh, Indonesia Konsisten Jalankan Hilirisasi“.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21 October 2024.

图 10：按省份划分的FDI实现（单位：百万美元）

省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西爪哇	6,535	14%	8,283	16%	7,450	17%
中苏拉威西	7,486	16%	7,244	14%	6,369	15%
雅加达	3,744	8%	4,830	10%	6,124	14%
北马鲁古	4,488	10%	4,998	10%	3,541	8%
万丹	3,411	7%	4,451	9%	3,201	7%
东爪哇	3,134	7%	4,740	9%	2,767	6%
廖内	2,749	6%	2,042	4%	1,172	3%
南苏拉威西	1,226	3%	337	1%	246	1%
中爪哇	2,362	5%	1,564	3%	1,664	4%
其他省份	11,472	25%	11,779	23%	11,093	25%
投资总值	**46,605**	**100%**	**50,268**	**100%**	**43,627**	**100%**

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4”, 15 October 2024.

图 11：按投资来源分列的FDI实现额（百万美元）

投资来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Q1-Q3）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新加坡	13,281	29%	15,355	31%	14,355	33%
中国	8,226	18%	7,438	15%	5,779	13%
香港	5,514	12%	6,504	13%	6,056	14%
日本	3,563	8%	4,639	9%	2,520	6%
美国	3,026	7%	3,283	7%	2,822	6%
马来西亚	3,343	7%	4,060	8%	2,722	6%
韩国	2,298	5%	2,543	5%	2,429	6%
荷兰	1,220	3%	1,258	3%	1,136	3%
其他国家	5,133	11%	5,187	10%	5,807	13%
投资总值	**46,605**	**100%**	**50,268**	**100%**	**43,627**	**100%**

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4”, 15 October 2024.

图 12：按行业分列的FDI实现额（单位：百万美元）

行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Q1-Q3）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贱金属、金属制品、非机械和设备	10,961	24%	11,787	23%	10,186	23%
运输、仓储和电信	4,125	9%	5,615	11%	3,977	9%
化工和制药	4,506	10%	4,805	10%	3,225	7%
采矿	5,145	11%	4,715	9%	3,860	9%
造纸和印刷	1,630	4%	3,431	7%	2,650	6%
电力、天然气和供水	3,763	8%	2,742	5%	1,841	4%
住宅、工业区和办公楼	3,015	7%	2,575	5%	2,336	5%
食品	2,425	5%	2,263	5%	2,196	5%
其他行业	10,037	22%	12,334	25%	13,355	31%
投资总值	**46,605**	**100%**	**50,267**	**100%**	**43,627**	**100%**

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4”, 15 October 2024.

图 13：按下游活动的FDI实现额（单位：百万美元）

行业	投资价值（印尼盾）	投资价值（美元）*
矿物		
冶炼 由镍、铝土矿和铜组成，投资价值如下：		
镍	113.7万亿	73亿
铝土矿	1万亿	0.06亿
铜	45.7万亿	29亿
冶炼总价值	**160.4 万亿**	**104 亿**
农业		
CPO/油脂化工	44万亿	28亿
林业		
纸浆和造纸	33.7万亿	22亿
石油和天然气		
石油化工	17.4万亿	11亿
电动汽车（EV）生态系统		
EV电池	6.8万亿	4亿
投资总值	**262.3万亿**	**170亿美元**

*根据2024年10月的汇率（1美元 = 15,463.50印尼盾）

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4”, 15 October 2024.

主权信用评级和经商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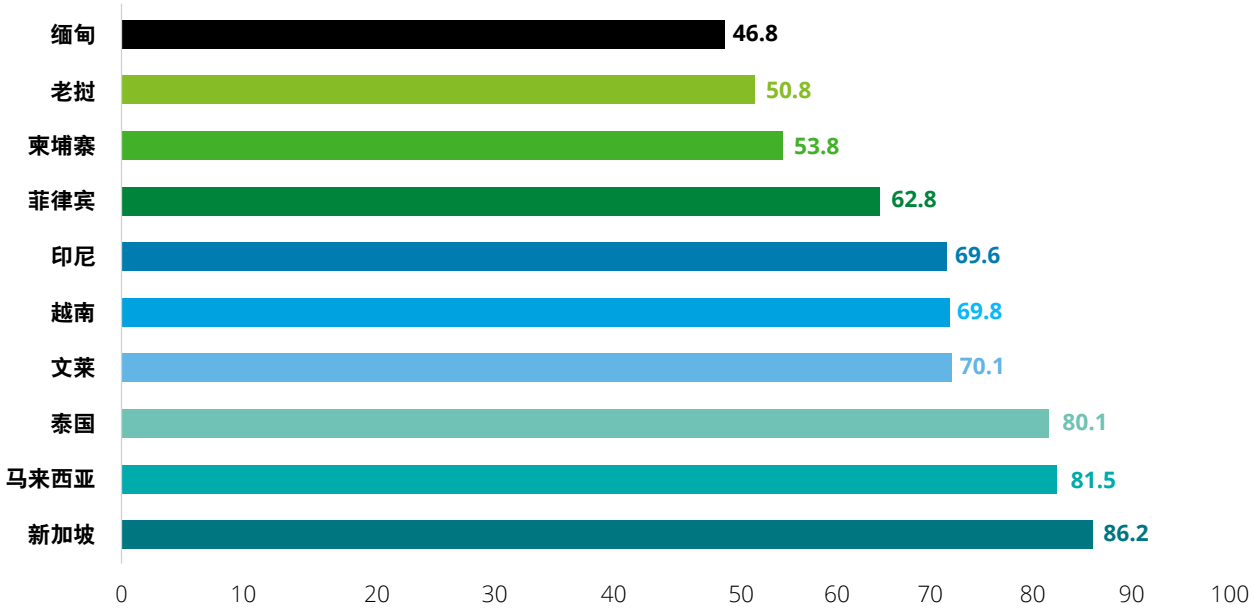
印尼的主权债券仍然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由于COVID-19疫情影响，印尼在2020年4月的前景被下调为负面，但主要信用评级机构仍给予其投资级别评级。2024年，Fitch Ratings和S&P评估印尼的主权信用评级保持在BBB，并展望稳定。正如图14所总结的，这些评级反映了印尼在全球危机中的韧性、政府和外部信用指标的改善，以及其应对国内政治挑战和改革议程的能力。

图 14：印尼主权信用排名[50]

评级机构	等级	前景	日期
Fitch Ratings	BBB	稳定	2024年3月份
Standard and Poor's	BBB	稳定	2024年7月份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正面	2024年9月份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BBB+	稳定	2024年3月份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Baa2	稳定	2024年4月份

此外，根据Statista研究部门的数据，2020年印尼在东盟国家营商便利度（EODB）排名中位列第六，得分为69.6。同年，新加坡以86.2的得分位居第一。下表显示了东南亚各国根据各自指数分数的营商便利度排名。[51]

图 15. 2020年东南亚营商便利度（EODB）指数评分：



来源：Statista, 2021.

[50] "Updates on Indonesia Sovereign Credit Rating".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RI (OJK). 1 October 2024.
[51] "ASEAN: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Score 2020". Statista.com. 2021.

投资热点

印尼拥有均衡的经济结构，各主要产业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农业历来是就业和产出的主导行业。该国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经过几十年的开发，矿业已成为印尼国际收支的重要贡献领域。此外，印尼还拥有多元化的贸易经济。2024年1月至9月，印尼最大的出口行业是制造业，其次是煤炭和其他矿产品、油气产品以及农林渔产品。[52]

在领导层更替后，印尼的投资优先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图16显示了投资部与下游工业部提出的九大投资重点领域，与“Asta Cita”使命保持一致。此外，投资部与下游工业部已公布了81个具备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待投资项目。这些项目涵盖了制造业（39个项目）、食品与农业（14个项目）、旅游业（13个项目）、基础设施（9个项目）、工业园区（4个项目）以及可再生能源（2个项目）等领域。[53]

图 16：印尼的9大投资优先事项[54]

投资优先事项	潜在机会示例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	• 印尼新能源总潜力：3,687吉瓦（GW）；已安装容量：13.1吉瓦。 • 新能源细分：水电95吉瓦，太阳能 3,294 吉瓦，生物能源57吉瓦，风能155吉瓦，地热能23吉瓦，潮汐能63吉瓦。
下游产业	• 2023年至2040年，28种下游产业商品预计将带来6180亿美元的投资机会。 • 涉及的商品包括：镍、铜、铝土矿、锡、石化产品、化肥、棕榈油、甘蔗、海藻等。
粮食安全	• 在南巴布亚省美拉乌克县的水稻种植园、甘蔗和生物乙醇投资。
半导体	• 上游半导体行业的原材料供应：硅石、镓、铜、铝土矿和黄金。
数字经济与数据中心	• 印尼数字经济市场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2100亿至3600亿美元，年增长率为5.9%（2024-2029年）。 • 截至2024年11月，现有装机容量为430兆瓦（MW），潜力为2.7吉瓦（GW）。
出口导向型制造业	• 具备进入全球供应链（全球价值链/GVC）的潜力。
医疗保健	• 投资机会涵盖制药行业、医疗设备和医疗服务。 • 位于巴厘岛沙努尔的健康领域特别经济区。
努山塔拉首都区（IKN Nusantara）	• 投资于住房、教育、医疗、环保交通、商业区域和数字基础设施。 • 30年税收假期、简化许可程序、95年建筑使用权（HGU），且可续期。
教育与职业培训	• 在职业教育领域投资可享受200%的超级税收减免。 • 位于万丹省BSD的教育特别经济区。

下游产业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对印度尼西亚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能源与食品领域的投资也将备受关注。这与总统苏比延多提出的能源与食品自给自足的目标保持一致。消费品、农耕与农业、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预计将从免费营养餐计划中受益。此外，印度尼西亚新首都努山塔拉（IKN）的开发仍被列为新政府的投资重点。除了十大投资优先事项外，以下是印度尼西亚具有投资潜力的领域。

[52]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5 Oktober 2024”.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15 October 2024.
[53] “Potensi Investasi Regional”.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54] “The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Landscape in Indonesia“. Nurul Ichwan (Deputy Minister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of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resented at 2024 Deloitte Annual Entrepreneur Summit Southeast Asian Edition. 5 November 2024.

- **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

为了支持群岛间的连通性、就业和经济增长，由优先基础设施加速交付委员会（KPPIP）管理的国家战略项目（PSN）将在佐科威政府时期启动后继续实施。自2016年至2024年佐科威政府期间，共实施了PSN项目，吸纳了270万个就业岗位，已完成的PSN项目实现了约IDR 1,614万亿的国家投资。根据印尼经济统筹部的说法，到2024年，目标是完成41个PSN项目，总价值为IDR 554万亿。这些项目包括交通运输领域（机场、铁路、港口）以及关键矿产（镍、铜、铝土矿和铁砂下游产业）开发。[55]

在已完成的PSN中，有43个项目预计价值为IDR 1,427.36万亿，将由苏比延多政府继承。这些PSN包括32个收费公路项目、5个大坝项目、2个灌溉项目、1个原水项目、1个饮用水供应系统（SPAM）项目、1个卫生项目和1个工业园区项目。这些项目的可行性主要取决于新政府的优先事项以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和财政状况。[56] 此外，佐科威总统还设立了16个新的PSN项目，包括14个项目和2个计划，总投资额预计为IDR 1,449万亿。这些项目大部分计划通过私人部门资金或政府与企业合作（PPP）模式进行融资，而非依赖国家收支预算（APBN）。[57]

苏比延多总统在当前全球不确定性背景下，以国家粮食与能源自给自足为愿景，指示制定26种关键商品的下游产业计划。在基础设施方面，苏比延多政府的发展重点包括：巨型海堤项目、学校改造、将D级地区公共医院（RSUD）升级为C级、修建大坝及农业灌溉系统以支持粮食安全计划，并设定了每年建设300万套住房的目标，其中包括200万套农村住房和100万套城市住房。[58]

- **新国家首都——努山塔拉首都区（*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项目**

一个新的项目被纳入政府的国家战略项目——新国家首都项目，名为IKN或努山塔拉首都区（*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59] IKN项目首次由佐科威（Jokowi）第二任政府于2019年提出，预计于2045年完成。项目位于东加利曼丹，政府设想IKN将成为“印尼超级枢纽”，同时也是印尼政府的中心。根据IKN管理机构的数据，该项目总面积将覆盖256,000公顷，预计投入466万亿印尼盾的资金，直到2045年。政府非常欢迎外国投资。IKN将采用绿色和智能城市概念，其中5G将成为城市的核心支撑。5G的低延迟、大带宽和高速将有助于IKN作为智能城市的建设。该市还将全面实施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完全由5G运行，正如政府的IKN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总体规划所述。[60]

图片 2. IKN的概念设计



来源：The Jakarta Post, 2022.

[55] “Pemerintah Klaim Tuntaskan 198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Selama 2016-2024”. Kompas.com. 14 May 2024.
[56] “Begini Nasib 43 PSN Warisan Jokowi untuk Prabowo”. Kontan.co.id. 2 October 2024.
[57] “Untung-Rugi Warisan PSN Jokowi”. Koran.tempo.co. 16 May 2024.
[58] “Presiden Prabowo Tegaskan Sinergi Program Kerja dan Hilirisasi Komoditas untuk Masa Depan Indonesia”. Presidenri.go.id. 23 October 2024.
[59] “Jokowi Tetapkan IKN Jadi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CNN Indonesia. 06 September 2022.
[60] “Kemenkominfo Siapkan Infrastruktur Telekomunikasi di IKN Nusantara”. BeritaSatu.com. 20 January 2022.

2022年8月底，公共工程与住房部 (*Pekerjaan Umum dan Perumahan Rakyat*，简称PUPR) 开始了努山塔拉首都区第一阶段的开发，包含19个项目，总投资额为5.3万亿印尼盾。[61] 努山塔拉首都区的开发分为五个阶段，从2022年开始，计划于2045年完成。每个阶段的目标各不相同：[62]

第一阶段开发（2022-2024年）：

包括基本基础设施，如高速公路、国家宫殿、总统府、政府住房、清洁水源以及Sepaku Semoi水坝。

第二阶段开发（2025-2029年）：

全面投入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扩大公务员住房，并将公务员迁移至IKN。

第三阶段开发（2030-2034年）：

开发综合机场交通接驳，继续迁移警察/军事人员，强化经济超级枢纽和智能城市元素。

第四阶段开发（2035-2039年）：

加强教育、医疗和社会文化部门，提高教育和研究机构的能力，随着人口增加，加强基本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阶段开发（2040-2045年）：

开发通往IKN的铁路接入周边地区，完成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净零排放（NZE）和大规模使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进一步发展可持续产业。

根据总统苏比延多和副总统拉卡布明的Asta Cita计划，IKN努山塔拉的发展将继续在他们的政府下进行。总统苏比延多在内阁的部长级会议上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苏比延多政府的目标是到2028年完成IKN努桑塔拉基础设施的建设。[63] 此外，曾担任2014-2024年公共工程和住房部长的巴苏基·哈迪穆尔乔诺 (Basuki Hadimuljono) 被苏比延多政府任命为IKN管理局 (OIKN) 的新负责人。[64]

截至2024年8月，已有472家投资者表达了投资并参与IKN努山塔拉开发的意向书 (LoI) 。其中，约220家投资者已通过政府的审核，一些投资者已开始在IKN努山塔拉进行奠基施工，主要集中于配合公共工程与住房部正在推进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65] 这些基础设施包括医院、酒店、购物中心和体育设施等。外国投资主要以公私伙伴关系 (PPP) 和直接投资的形式进行。

截至2024年11月初，已有8项由投资者主导的奠基活动在IKN努山塔拉进行，且仍有投资者排队等待参与该地区的开发。[66] 例如，新加坡的Sembcorp Utilities Pte Ltd计划投资IKN努山塔拉的太阳能板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高达9870亿印尼盾。[67] 印尼投资部确保印尼国有企业（SoEs）与私人投资者能够顺利合作，无需相互竞争，并强调印尼具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

[61] "Ministry begins Rp5.3-trillion first phase of IKN development". AntaraNews.com. 29 August 2022.
[62] "Terencana dan Terukur, Pembangunan IKN Tahap I Tuntas 2024". Kompas.com. 14 April 2024.
[63] "Bagi Prabowo, IKN Merupakan Ibu Kota Politik". Kompas.com. 28 October 2024.
[64] "Prabowo Minta Basuki Hadimuljono Pimpin Otorita IKN". Detik.com. 31 October 2024.
[65] "Jokowi Bilang Ada 472 Investor Antre Masuk IKN, 220 Sudah Diverifikasi". CNBC Indonesia. 13 August 2024.
[66] "OIKN Yakin Prabowo Groundbreaking Proyek di IKN Tahun Ini ". CNN Indonesia. 31 October 2024.
[67] "Five foreign investors keen to invest USD165 mln in Nusantara ". ANTARA News. 24 September 2024.

•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投资

印尼正积极推动实现2060年净零排放目标，并致力于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转型。这一目标得到了**《印尼总统令第112号/2022》**（关于加速可再生能源开发用于印尼电力供应）的颁布以及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致力于**简化绿色投资监管事务的支持**。此外，新一届苏比延多政府提出了未来五年实现能源自给的愿景，这将需要加速绿色能源电力来源的开发。印尼政府已制定了一项针对2060年绿色能源转型的具体路线图，详见图17。

图 17：印尼绿色能源转型路线图[68]



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Processing, 2021.

作为起步，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简称PLN）积极推动印尼绿色投资，加速多个燃煤电厂（*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PLTU）的“提前退役”阶段，并定期逐步停运化石燃料发电厂，以可再生能源（*Energi Baru dan Terbarukan*，EBT）发电厂取而代之。[69] 多个国家和机构已表达了对PLN燃煤电厂提前退役计划、废物变能源电厂（*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PLTSa）建设计划及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的投资兴趣。例如，马卡萨市已吸引了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新能源公司投资该市垃圾发电项目，项目价值达2亿美元。[70] 与此同时，根据提供电力的商业计（*Rencana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RUPTL），印尼政府计划到2040年实现60吉瓦（GW）的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建设目标。[71]

PLN已成功吸引并获得来自八家跨国银行总计7.5亿美元的融资，用于印尼绿色能源转型项目。此外，PLN还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JICA）签署了关于印尼绿色能源转型加速研究的谅解备忘录（MoU）。[72] 在2022年二十国集团（G20）峰会期间，印尼从“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Just Energy Transition Partnership，JETP）获得了价值2000万美元的资金支持，用于与绿色和可再生能源转型相关的项目，如蒸汽发电厂（PLTU）提前退役项目以及绿色与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的投资。亚洲开发银行（ADB）也同意支持印尼的PLTU提前退役项目。[73] 通过能源过渡机制（Energy Transition Mechanism，ETM），ADB将与PLN合作，退役装机容量为660兆瓦的Cirebon-1蒸汽发电厂，旨在减少亚太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74]

[68]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 Policy in Indonesia“. Nurul Ichwan (Deputy Minister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of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resented at Deloitte Indonesia Chinese Services Group Annual Seminar 2024. 24 October 2024.
[69] “Berjibaku Padamkan PLTU”. Bisnis Indonesia. 19 October 2022.
[70] “Kemenko Marves Sambut Positif Penandatanganan Perjanjian Kerja Sama PSEL Kota Makassar“.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Maritime and Investment Affairs. 24 September 2024.
[71] “Tren Energy Hijau Penopang Rapor Biru“. Business Insight. 12 September 2023.
[72] “PLN Peroleh Pembiayaan USD 750 Juta untuk Proyek Transisi Energi Hijau“. Investor Daily. 04 November 2022.
[73] “RI Dapat Dana Transisi Energi dari G20 Rp 300 Triliun, Pegiat Lingkungan Soroti soal Pensiun Dini PLTU Batu Bara”.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74] “Indonesia finalizes early retirement package for 660-MW coal plant“. Antara News. 5 May 2024.

除退役燃煤电厂外，印尼通过其国有企业（SoE）Pertamina新能源公司，与沙特阿拉伯电力公司ACWA Power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原油炼化与石化项目”（Grass Root Refinery and Petrochemical Project）下的清洁能源发电厂。[75] 此外，印尼还启动了Cirata漂浮式太阳能光伏电站（*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urya Cirata*），这是东南亚最大的漂浮式太阳能光伏电站，也是全球第三大同类项目。该项目价值1.7万亿印尼盾，由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与阿联酋（UAE）清洁能源公司合作完成。[76] 印尼政府还在积极推进绿色与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落地，并引入了针对绿色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特别是电厂项目）的税收激励政策。

印尼国家国有企业部（*Badan Usaha Milik Negara*，BUMN）强调，印尼为基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的投资提供了巨大前景。例如，印尼地热能源潜力高达23.8吉瓦（GW），位居全球第二。到2030年，印尼政府计划开发总容量达20.9吉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预计总投资约为552亿美元。其中，水电拥有印尼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潜力，其次为太阳能和地热能源。[77]

印尼在铀和钍等核能燃料元素方面也极为丰富。尽管地理位置位于**“环太平洋火山带”**，但根据国家研究和创新局（*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BRIN）的评估，在西加里曼丹和东加里曼丹地区开发核能电厂（*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Nuklir*，PLTN）仍然安全且可行。[78] 核能已成为印尼清洁能源发展的重点之一，以实现能源自给目标。[79] 印尼欢迎核能投资者的参与，据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表示，目前已有来自俄罗斯、美国和中国的投资者以及外国能源公司表达了在印尼发展核能的兴趣。2024年10月，印尼与加拿大达成合作协议，开发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all Modular Reactor，SMR）核技术。[80] 印尼政府不仅致力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还在不断完善相关法规，以支持核能发展。因此，未来在印尼投资清洁与可再生能源项目被认为是具有前景的选择。

- **碳投资**

碳交易

印尼已批准《巴黎协定》，并承诺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GHG）排放量无条件减少29%（通过自主努力），有条件减少41%（在国际支持下）。然而，政府进一步提高了减排目标，即通过自主努力减少31.9%，在国际支持下减少43.2%。[81] 为实现这些目标，印尼政府制定了碳交易机制及其配套法规。碳交易受《金融服务管理局第14/2023号条例》（*POJK No. 14 Tahun 2023 tentang Perdagangan Karbon*）监管。根据OJK的授权，碳交易市场由印尼证券交易所（IDX Carbon）全权管理和运营。

在碳交易市场上，交易的单位是由印度尼西亚环境部记录在国家气候变化控制登记系统（PPI SRN）中的温室气体减排证书（SPEGRK）和企业排放上限技术批准（PTBAE-PU）。[82] 与将碳单位视为商品的国际碳交易市场不同，印尼的碳市场将碳单位作为证券进行交易。这一做法虽然与“碳退役”理念相悖（即碳单位应仅用于一次性减排），但允许将碳单位作为可再次转售的衍生证券进行管理。[83]

---

[75] “RI Ketiban Durian Runtuh di KTT G20 Bali, Nih Rinciannya!”. CNBC Indonesia. 17 November 2022.
[76] “Ini Dia 7 PLTS Terapung Terbesar Dunia, RI Nomor Berapa?“. CNBC Indonesia. 13 November 2023.
[77] “Swasta Dilibatkan dalam Proyek EBT Rp 861,6 Triliun”. Investor Daily. 26 October 2022.
[78] “Dukung Program NZE 2060, Keberadaan PLTN Dinilai Layak Diperhitungkan”. Investor Daily. 25 October 2022.
[79] “Pemerintah Dorong Investasi Sektor EBT“. Media Indonesia. 04 November 2022.
[80] “Menyeriusi Tenaga Nuklir“. Bisnis Indonesia. 15 October 2024.
[81] “Lampaui Target, Realisasi Penurunan Emisi 2022 Capai 91,5 Juta Ton“.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I. 30 January 2023.
[82] “OJK Beberkan Mekanisme Pengawasan Perdagangan Karbon“. Bisnis.com. 13 September 2023.
[83] “Mengenal Bursa Karbon Indonesia (Indonesia Carbon Exchange) dan Tantangannya di Masa Depan“.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17 September 2024.

碳交易市场中有四种可用的市场机制：[84]



常规市场：
类似于股票交易，服务使用者可以提交买入和卖出报价。



拍卖市场：
此市场为项目所有者的单向销售，如同股票的首次公开募股（IPO）。在此机制下，碳单位的拍卖数量将由监管机构确定。与股票交易类似，卖方和买方会从IDR1起进行竞价，直至形成最终价格。



协商市场
为企业提供直接将证书出售给潜在买家的机会。销售方式基于单位数量，类似于股票交易中的“手”。



市场平台
与常规电商平台类似，项目可展示在平台上，买家可提交报价。但在市场平台上的买卖是以整个项目为基础进行的，不可拆分交易。与其他市场的区别在于其标价为固定价格，无议价空间。

自碳交易体系建立一年以来，印度尼西亚的碳交易量达到了613.7吨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了马来西亚 (190.3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和日本 (502.8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期，印尼证券交易所 (IDX Carbon) 记录了81名国内碳交易服务用户，完成了来自322名受益人的420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抵消。此外，IDX Carbon还通过温室气体减排证书 (SPE GRK) 在能源领域管理了三个项目，总计减少13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85] 未来，印尼政府计划专注于使印尼的碳认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以为投资者提供更顺畅的碳交易体验。

碳捕集与封存（CC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
除了碳交易外，印度尼西亚还能够为除石油行业外的其他行业及外国提供碳捕集与封存（CCS）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服务。CCS/CCUS是指捕集并封存工业生产产生的碳排放，其中捕集的碳将被“注入”地下。[86]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亚拥有巨大的碳储存能力，政府表示该国在枯竭油气藏和盐水层中的碳储存容量高达630吉吨。预计到2050年，CCS/CCUS项目将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贡献4780亿美元，并创造53,000个就业机会。[87] 鉴于其重要性，政府积极欢迎对CCS/CCUS项目的投资。

印尼拥有约15个CCS/CCUS项目，计划在2030年前完成。根据政府的说法，印度尼西亚的CCS/CCUS项目已吸引了投资者的关注，举例来说，位于西爪哇万丹的Suralaya燃煤电厂（PLTU）便是实施CCS的项目之一，此外还有三个其他项目。印度尼西亚的国有电力公司PLN已与日本的JERA、JGC和Inpex公司以及韩国的CCS技术提供商Karbon Korea合作，开展四个燃煤和燃气电厂的CCS项目。PLN发现其电厂拥有37.6吉瓦的容量符合CCS实施标准，其中19吉瓦可行实施CCS。未来，PLN计划到2040年实施2吉瓦容量的CCS，到2060年实现19吉瓦容量的CCS项目。[88]

政府正在准备开放印尼的CCS/CCUS项目，以供跨境使用。这意味着外国可以将其碳排放进口到印度尼西亚，将其碳储存在印度尼西亚，并以此换取支付。同时，政府已发布了《2024年第14号总统令》关于CCS活动的规定，并加速CCS/CCUS相关衍生法律的合法化，以优化印度尼西亚的碳储存活动。[89]

[84] “Ini yang akan Diperdagangkan di Bursa Karbon“. IDX Channel.com. 13 September 2023.
[85] “Bursa Indonesia Lampaui Malaysia & Jepang “. Bisnis Indonesia. 30 September 2024; “Membenahi Bursa Karbon”. Bisnis Indonesia. 4 October 2024.
[86] “Indonesia Bakal Jadi Tempat Penyimpanan Karbon Asing, Regulasi Disiapkan“. Investor.id. 11 September 2023.
[87] “Proyek Gudang Karbon Mulai Diminati Investor“. Kontan. 1 August 2024.
[88] “PLN looks to trial carbon capture at four coal-fired plants“. The Jakarta Post. 5 August 2024.
[89] “Proyek Gudang Karbon Mulai Diminati Investor“. Kontan. 1 August 2024.

• 投资伊斯兰教法领域

印尼是伊斯兰合作组织（OIC）成员国，截至2024年6月，穆斯林人口超过2.45亿，位居世界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根据2023/24年全球伊斯兰经济报告，印尼在全球15个强大伊斯兰经济体国家中排名第三。与其他OIC国家一起，2022/2023年伊斯兰经济领域的投资达到了259亿美元，主要集中在伊斯兰金融、清真食品、清真药品和化妆品、媒体以及旅游和旅游业等领域。印尼的清真食品消费和伊斯兰时尚在全球清真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分别排名全球第一和第二。[90]

印尼自2016年11月成立了伊斯兰经济和金融全国委员会（*Komite Nasional Ekonomi dan Keuangan Syariaf*，KNEKS），以进一步加速和加强国内的伊斯兰经济增长。通过KNEKS，印尼的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伊斯兰经济与金融市场，同时也成为全球领先的清真产品生产国。[91] 除了这一愿景外，传统商业银行也正在努力将伊斯兰业务单元与其传统业务分离，这最终将影响整体的伊斯兰业务。此举依据金融服务管理局（OJK）2023年第12号法规《伊斯兰业务单元法规》进行监管。[92]

在股票交易方面，伊斯兰产品相比传统产品，在支持管理资产方面被认为相对具有韧性和更稳定。伊斯兰经济也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密切相关，这有助于吸引非穆斯林群体投资于伊斯兰产品。[93] 鉴于其重要性，投资于印尼的伊斯兰经济领域具有广阔前景，尤其是在伊斯兰金融、清真食品以及清真药品和化妆品领域。

4. 区域概况

对于那些计划寻找合适地点进行投资或扩展现有业务范围的企业，我们已经选出了十大省份，并通过以下图表呈现了区域概况，包括按年度计算的地区GDP，以及与外国投资相关的若干指标，如外商直接投资（FDI）金额、FDI项目数量，以及10个省份的月最低工资水平。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图21，劳动部已宣布2025年最低工资计算的新公式，预计2025年最低工资将增长约6.5%。[94]

图 18：前十大地区人口*

省份	省会	面积（平方公里）	岛屿数量	地区数量	城市数量	人口	人类发展指数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雅加达	660.98	113	1	5	11,350,328	82,46
日惹特区	日惹	3,170.65	33	4	1	3,710,229	81,09
东加里曼丹	萨马林达	126,981.28	243	7	3	3,970,764	78,20
廖内群岛	丹戎比楠	8,269.71	2028	5	2	2,150,329	79,08
巴厘岛	登巴萨	5,590.15	34	8	2	4,327,276	78,01
北苏拉威西	曼达诺	14,500.28	353	11	4	2,676,012	75,04
廖内	北干巴鲁	89,935.90	144	10	2	6,794,944	74,95
万丹	色朗	9,352.77	81	4	4	12,381,098	73,77
西苏门答腊	巴东	42,119.54	219	12	7	5,701,545	75,64
西爪哇	万隆	37,044.86	30	18	9	49,572,392	74,24

*基于2023年的数据。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BPS), 2023；Dukcapil, 2023.

[90] "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 2023/24". DinarSandard. 26 December 2023.
[91] "Gak Main-main, Ini Modal RI Jadi Pusat Industri Halal 2024". CNBC Indonesia. 27 February 2023.
[92] "Bank yang Mau Spin Off Syariah Mesti Siapkan Rp 1 Triliun". CNBC Indonesia. 26 July 2023.
[93] "Minat Produk Syariah Masih Tinggi di 2023". CNBC Indonesia. 27 February 2023.
[94] "Lengkap! Daftar UMP 2025 di 38 Provinsi Usai Naik 6,5%". Ekonomi.bisnis.com. 2 December 2024.

图 19：前十大地区生产总值省份（以亿印尼盾计）

省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国家GDRP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2,768,190	2,914,581	3,186,470	3,442,980	16%
东爪哇	2,299,791	2,454,499	2,730,907	2,953,546	14%
西爪哇	2,084,620	2,209,822	2,422,782	2,625,218	13%
中爪哇	1,347,923	1,420,800	1,560,899	1,696,795	8%
北苏门答腊	811,188	859,871	955,193	1,026,472	5%
廖内	728,650	843,211	991,590	1,050,995	5%
万丹	625,979	665,922	747,250	843,571	4%
东加里曼丹	607,586	695,158	921,333	814,124	4%
南苏拉威西	504,059	545,230	605,145	652,574	3%
南苏门答腊	456,648	491,566	591,603	629,099	3%
前十大名总计	**12,234,635**	**13,100,661**	**14,713,171**	**15,735,374**	**75%**
全国 GRDP 总计	**15,438,018**	**16,970,789**	**19,588,446**	**20,892,376**	**100%**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BPS), 2024.

图 20：按投资额计算的前十大地区外商直接投资（FDI）实现（以百万美元计）

省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Q1-Q3）
西爪哇	5,218	6,535	8,284	7,450
中苏拉威西	2,718	7,486	7,244	6,369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3,331	3,744	4,830	6,124
北马鲁古	2,820	4,488	4,998	3,541
万丹	2,190	3,411	4,452	3,201
东爪哇	1,849	3,134	4,741	2,767
廖内	1,921	2,749	2,042	1,172
南苏门答腊	1,260	1,226	1,479	924
中爪哇	1,466	2,362	1,564	1,664
北苏门答腊	580	1,316	1,181	1,022
前十大名总计	**24,618**	**36,491**	**40,967**	**34,234**
投资总值	**31,093**	**45,605**	**50,268**	**43,627**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BPS), 2024；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2024.

图 21：按项目数量计算的前十大地区外商直接投资（FDI）实现

省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Q1-Q3）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7,620	15,921	20,028	26,626
巴厘岛	2,798	8,179	16,282	23,929
西爪哇	5,244	12,419	10,512	12,290
万丹	1,939	4,364	4,775	6,310
东爪哇	1,815	4,311	3,913	4,703
中爪哇	1,293	3,087	3,021	3,759
廖内群岛	992	2,144	1,753	2,240
北苏门答腊	690	1,613	1,253	1,348
西努沙登加拉	824	1,491	1,571	2,111
东加里曼丹	428	1,005	822	983
前十大名总计	**23,643**	**54,534**	**63,930**	**84,299**
FDI 项目总数	**27,271**	**63,080**	**70,898**	**92,275**

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4;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2024.

图 22：按月计算的前十大省级最低工资标准（UMP）（单位：美元）*

省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286	307	317	349
巴布亚	223	242	252	277
中巴布亚**	-	242	252	277
西巴布亚	200	205	219	234
邦加——勿里洞	204	205	228	251
北苏拉威西	207	218	222	244
亚齐	198	214	217	238
南苏门答腊	197	213	216	238
南苏拉威西	198	212	215	237
廖内群岛	191	219	213	234
北加里曼丹	189	204	210	232

***基于2024年10月的汇率（1美元 = 15,463.50印尼盾）**
****中巴布亚省根据第15/2022号法律于2022年7月29日成立**

来源：Ministry of Manpower of RI, 2024; Bisnis.com, 2024;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4.

5.法律和政治制度

民法传统与逐步改革

印尼的法律制度起源于荷兰殖民时代的法律和实施，它在印尼宣布独立之前持续了大约350年。独立时代的特点是政策改革，从议会民主过渡到更集中的“指导民主”（称为“*demokrasi terpimpin*”）制度，荷兰企业国有化，荷兰公民被驱逐出印尼。

在苏哈托总统时代（所谓的”Orde Baru”或“新秩序”），印尼政府对外国人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吸引国际投资者改善印尼经济的政策举措和大规模法律改革。这些努力在许多领域被认为是成功的。

亚洲金融危机（1997/1998）之后，印尼政府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权力下放给各省、自治区和城市。它重新启动了广泛的法律改革，努力改善政府机构，减少腐败，改善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并实现其他政策目标。改革期间，印尼也成功地从独裁国家过渡到民主国家，选举分别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4年和2019年举行（后者导致佐科维总统连任）。下一届总统选举定于2024年举行。

尽管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印尼的许多法律和条例仍然是以荷兰殖民法典为基础的，这些法典自独立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销并被新的法律或条例取代。例如，印尼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仍然是印尼关于合同和许多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的基础。除印尼民法典外，印尼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an Hukum Pidana*）规定了刑法的某些规定，印尼西商法典（*Kitab Undang Undang Hukum Dagang*）已成为印尼关于在印尼境内进行商业活动的法律基础。

印尼法律法规的等级

以下是印尼法律和法规的等级：

a. 1945年宪法（*Undang-Undang Dasar 1945*），是国家和宪法安排的基础。
b. 大会法令（*Ketetapan MPR*）规定了人民协商会议的决定。
c. 代替法律的政府管理法（*Undang-Undang/ 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对受1945年宪法管辖的主体进行规范。
d. 政府法规（*Peraturan Pemerintah*）实施法律。
e. 总统条例（*Peraturan Presiden*）涵盖法律或政府法规实施的主题。
f. 省区域法规（*Peraturan Daerah Provinsi*）实施了有关省的区域自治和法律， 政府法规以及总统条例的原则。
g. 摄政/市政区域法规（*Peraturan Daerah Kabupaten/Kota*）针对相关摄政/ 城市实施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法规和总统条例的原则。

上述层次结构可以用作参考解决法律和法规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考虑哪些法规的问题的。

印尼法律还认可以在层次结构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法律渊源，即：条约，习俗（*adat*），判例（民事法学或*jurisprudensi*）和法律专家的意见（*doktrin*）。判例和专家意见只称为法律适用参考，而不是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权威的来源。

国家政治制度

印尼是总统制的代议制民主共和国，具有独立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构。国家政治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 印尼共和国总统：当选，任期五年；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会议（印尼内阁）主席和选举人，也是印尼武装部队总司令。
- 人民协商会议（*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或“MPR”）：总统的最高代表和立法机构。它由两院或两院组成：人民代表委员会（*Dewan Perwakilan Rakyat*或“DPR”）和地区代表委员会（*Dewan Perwakilan Daerah*或“DPD”）。所有的立法都由DPR通过，DPR也监督行政部门。DPD的权力仅限于与区域自治有关的事项、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区域的形成、扩张和合并、自然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管理以及与中央与区域之间的财政平衡有关的法案。
- 最高法院（*Mahkamah Agung*）：印尼最高级别的司法机构。总统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所有民事纠纷首先在州法院（*Pengadilan Negeri*）审理，然后在中级上诉法院（*Pengadilan Tinggi*）审理。司法机构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审理破产和破产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商业法院（*Pengadilan Niaga*）；劳资关系法院（*Pengadilan Hubungan Industrial*），负责审查公司内部的权利、利益、雇佣终止和工会之间的纠纷案件。此外，审理针对政府的行政法案件的国家行政法院（*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审查具体宗教案件的宗教法院（*Pengadilan Agama*）；军事法院，在军队中拥有司法权。
- 宪法法院（*Mahkamah Konstitusi*），被授权在印尼执行宪法司法的司法机构。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的地位相同，审理有关法律合法性、政党解散、大选和国家机构职权范围的争议。
- 印尼内阁（*Kabinet Indonesia*）：印尼内阁由总统任命，由协调部长、部门部长、国务部长和某些非部长职位（总检察长，内阁秘书、印尼武装部队指挥官、印尼国家警察局长、总统参谋长、国家研究和创新机构局长、Nusantara首都管理局局）。国务部长和部门部长都领导对指定领域具有特殊监管权限的部委。
- 国家部委、部门和机构：印尼法律和法规的实施由一系列部委、机构和机构制定和执行，其中许多具有特定部门的权限（如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权限）或特定地区的权限（如管理土地使用的权限）。一些监管机构，如贸易部或工业部，对多个部门拥有权力，重叠的权力很常见。各部分为总司，总司对该部的一部分职责有具体的权力。

除各部委外，还有许多国家机构,机关和机构（包括国家辅助机构）在制定，监督和执行政府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这些机构的报告关系各不相同：有些直接向总统报告，有些向部长报告，还有些向立法机构报告。一般而言，各国家机构的总部设在雅加达，但也可能设有区域办事处。这些区域办事处应与同一区域内的地方政府办公室区分对待。然而，印尼首都计划自2024年起从雅加达迁至努山塔拉国家首都（IKN），并同步推进努山塔拉的进一步发展，该计划已根据第3/2022号《首都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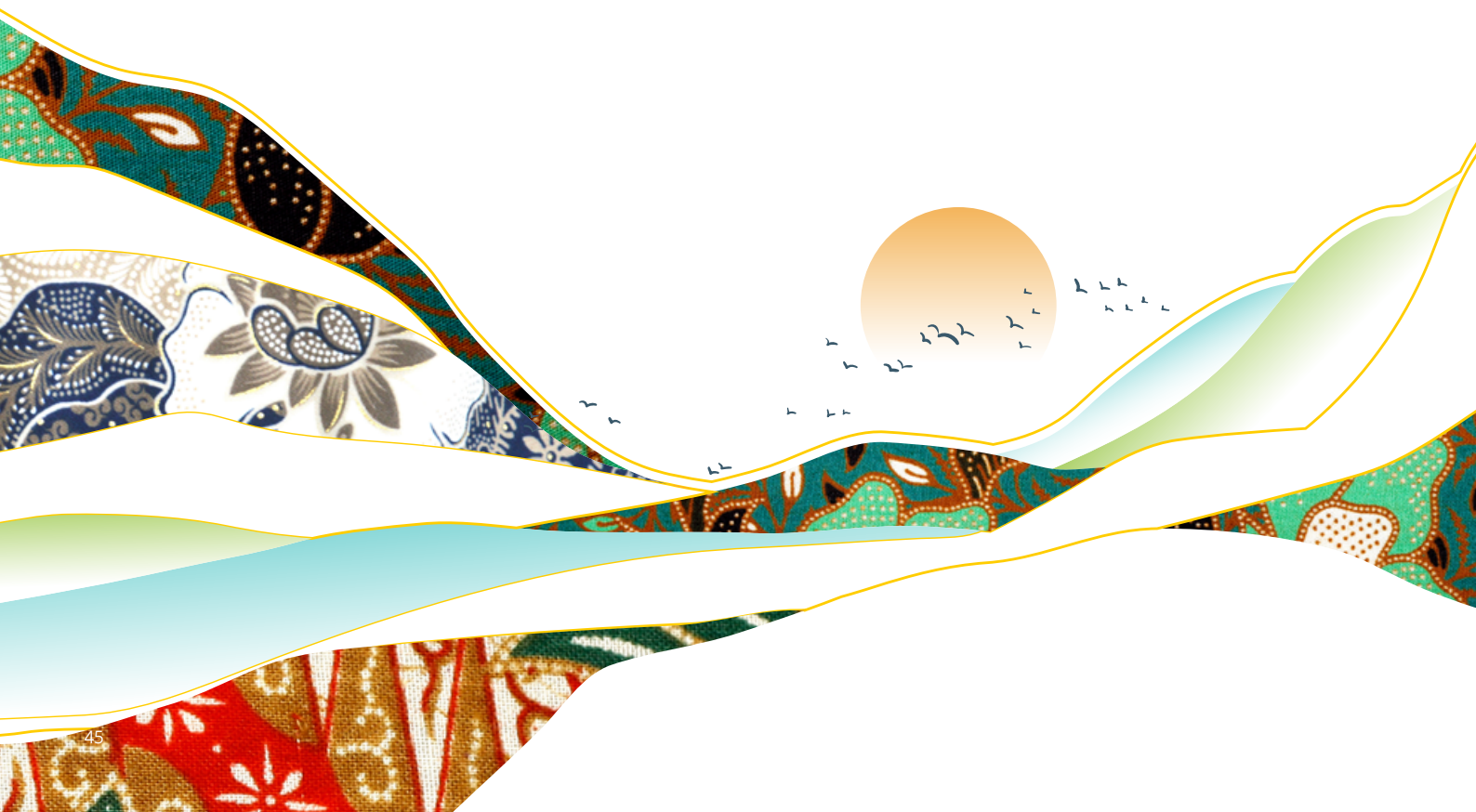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

地方政府（*pemerintah daerah*）是指印尼的省政府和县/市政府。印尼共有 38 个省（*provinsi*），最近新增的一个省是西南巴布亚省。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省议会和州长（*gubernur*）。每个省又分为行政区（*kabupaten*）和市政区（*kota*），它们也有自己的议会和行政首长（分别为摄政（*bupati*）和市长（*walikota*））。在大多数方面，地区和市政府在法律上都独立于各省。经地方议会（*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aerah*）批准，地方政府首脑有权制定独立于中央政府的地方法规。

印尼根据1999年通过并于2014年修订的法律建立了区域自治。根据这些法律，除了外国，国防，司法，宗教，财政和货币政策等国家政策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所有事务上均享有监管权 保留给中央政府。

另外，一些法律法规规定，某些部门或事务的权限保留在国家一级。如果国家和地区立法之间存在冲突，则以印尼政府制定的立法为准，因为它在印尼立法体系中排在区域立法之上。

地区和市政当局的作用主要是制定地方政策和规划。具体而言，郡县和/或直辖市与省具有相同的作用，旨在制定较小规模的地方政策和规划。尽管如此，如果省和自治区和/或直辖市的法规管辖的规定之间存在冲突，则应以省的法规为准，以确保此类法规适用的确定性和一致性。此外，区域管理通常通过称为（*dinas*）的区域服务机构实。该区域服务机构或*dinas*负责协助各区域负责人根据各自的部门/相关领域开展政府活动。



B.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1.创业前期

近年印尼已成为一个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因为该国拥有年轻劳动力、丰富自然资源和当地市场不断的增长。印尼政府一直在努力吸引更多的投资，扩大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机会，包括开发印尼自然资源和提出公共基础设施的具体计划。

尽管政府本着促进外国投资的精神,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监管包括对当地企业、人力、商品和服务有若干保护,以及对当地所有权有最低要求。

根据适用法律，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在印尼设立办事处，或有限责任公司（称为外国资本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公司）。

通过PMA公司进行的任何拟议外国直接投资可通过收购现有本地公司的股份或建立新公司的方式进行。外国投资者还可通过几类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如外国公司代表处（KPPA）、外贸公司代表处（KP3A）、建筑服务提供商代表处和外国电力支持代表处。我们将依次讨论这些问题。

外企代表处、外贸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代表处的主要目的是营销和促进其主要公司的利益，与附属公司联络，并参与其他非营利活动（例如采购货物、进行演示和进行市场研究）。法律禁止外国公司代表处在印尼从事营利活动，包括与当地公司或个人签订任何商品和商业服务协议/买卖交易。

另一方面，KP3A的主要目的是推销和促进作为KP3A负责人的外贸公司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当委托人是贸易公司时，KP3A才可用。禁止KP3A开展直接贸易和销售采购活动，包括参与投标、签订任何合同、解决任何索赔以及开展任何相关活动。

申请设立KPPA和KP3A，可以通过在线系统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系统）进行。这两种类型的代表处旨在营销和促进主要外国公司的利益，与相关附属公司联络，并从事其他非营利活动。这些代表处可以购买物品并签订合同，但不得通过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赚取利润。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处

外国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BUJKA）可以以代表处（BUJKA RO）的形式在印尼设立办事处，参与和投标潜在的项目，并在印尼开展建筑服务。BUJKA RO可以是一个盈利性业务，与一般的外国公司代表处或外贸公司代表处有差异。

在提供建筑服务之前，BUJKA RO必须通过OSS系统获得相关许可证。BUJKA RO只能在高风险、高技术和/或高成本的市场领域开展建筑服务，并具备大型企业实体资格。此外，BUJKA RO还必须与具有大型商业实体资质的当地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或BUJKN）联合经营，才能在印尼开展任何建筑服务。BUJKN作为联合经营伙伴必须完成的建筑工程部分如下：

a. 就建筑工程和综合建筑工程而言，至少3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且50%的工程必须在印尼完成；以及
b. 就建筑咨询而言，至少5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且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尼实施。

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

外国电力支持服务公司可通过设立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与BUJKA RO类似，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也可开展创收活动。

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需要获得企业实体认证和电力支持服务营业执照，并且只能从事与电厂咨询相关的高成本业务活动，发电厂的施工和安装，以及发电厂的维护，符合以下附加要求：

a. 只能开展高价值的电力支持服务活动，如项目价值最低1000亿印尼盾的发电厂的建设和安装；和
b. 仅可开展与电厂安装或电厂维护咨询服务相关的高价值电力支持服务活动，项目价值最低100亿印尼盾。

有限责任公司

在投资方面，印尼公司分为以下类别：

a. 外资公司（PMA公司）：拥有至少两（2）名股东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的外国持股、有享受财政奖励和其他投资奖励权力；并且在法律和人权部（MOLHR）和OSS系统上注册，获得由OSS机构（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和/或其他相关部门当局许可。
b. 国内资本投资公司（PMDN公司）：只有至少两（2）名股东建立的国股权、有享受财政奖励和其他投资奖励权力，并在MOLHR和OSS系统上注册，获得由OSS机构（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和/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许可。

在实际操作中，拟在印尼从事对外资开放的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通常通过设立外资公司（PMA）或收购印尼公司的股权来进行。外国公司在印尼开展业务必须根据其业务活动获取特定行业的许可证。每个业务可能根据其特定行业和所在地区面临额外的要求。

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或BUMN）有两种类型，它们分别是：

a. *Persero*，一所有限公司，由国家政府持有51%或以上的股权，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和

b. *Perum*，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无股本），旨在提供公共服务。

然而，在实践中，这两类国有企业之间的角色差异可能不是特别明显。例如，政府可能要求*Persero*作为不太理想的商业部门的先驱，有义务实施公共服务，和/或要求与小企业和合作社保持密切关系，并为其提供支持。[95]

这些公司受政府法规和政策的约束，以确保符合国家利益。国有企业部长负责监督和管理这些公司，确保其高效运营并符合政府的预期。

区域所有企业

地方政府被授权建立区域所有企业（*Badan Usaha Milik Daerah* 或BUMD）。在实践中，有两种形式的区域所有企业，分别有“以营利”（*Perusahaan Perseroan Daerah*）或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司（*Perusahaan Umum Daerah*）。

村有企业

印尼传统社区可以单独或联合组建村办企业（*Badan Usaha Milik Desa*—BUMDes），以管理企业、利用资产、发展投资和生产力以及提供服务和/或其他商业活动，以实现当地社区的福利。村资企业在管理资产和业务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标，以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业务单位。最近发布的《综合法》给予了这种灵活性，下文将具体讨论这项法律。

公共服务机构

在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内的办事处或工作单位可以设立公共服务机构（*Badan Layanan Umum*或BLU），以非商业形式向公众提供服务，其形式为销售商品和/或服务。例如印尼投资局（*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或PIP）和为了运营和管理雅加达公交快速交通系统而建立的BLU——BLU *Transjakarta*。

[95] Under Indonesian company law concept, the main purpose and objective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s to generate profit and conduct business activities based on its KBLI (Indonesia Classification Business Code) as mentioned i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owever, SOE companies which have a “Persero” status, such may also have public service obligations as assigned by the government.

积极投资清单

2021年2月2日，佐科维总统颁布了新的第10/2021号总统条例，并于近期通过第49/2021号总统条例进行修订，内容涉及《商业领域投资》（即正面投资清单）。正面投资清单是政府旨在向外国投资开放更多经济领域的政策，大幅减少了先前根据第44/2016号总统条例规定的负面投资清单中对外资关闭或受限的行业数量。该清单允许许多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提高，有时甚至可达100%，而此前的持股比例限制更低。

根据正面投资清单，部分行业在特定条件下对外资开放，或完全禁止外资进入。未在正面投资清单中列明的行业，通常被视为对外资无限制开放，除非另有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此前，负面投资清单汇总了已关闭或部分向外国投资开放的商业活动。根据目前的积极投资清单，一般原则是，除积极投资清单限制或限制的业务外，所有业务线均100%向外国投资开放。

积极投资清单下的外国所有权限制：

a. 为国内投资者保留的商业活动（合作社和中小企业）。
b. 对外国所有权开放但有限制的商业活动；和
c. 受特殊许可要求约束的业务活动；或
d. 酒精饮料控制和监管领域的单独法律和法规中受到限制、密切监控和监管的商业活动。

《积极投资清单》规定的外国投资条件包括：规定外国持股的最高限额、要求当地合作伙伴、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合作社保留某些区域，以及规定特殊的许可证要求。尽管其目标是促进在印尼的投资，但最近颁布的综合法也将某些类型的限制性部门/商业活动添加到积极投资清单中，因为它们具有有害性质。

综合法限制企业从事下列活动：（i）培育和生产第一类毒品；（ii）赌博/赌场；（iii）捕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中列出的某些种类的鱼类（iv）利用和收集任何活的/最近死去的珊瑚（包括天然珊瑚）作为建筑材料/石灰/钙/水族馆/纪念品/珠宝；（v）制造化学武器；和（vi）制造工业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此外，综合法还禁止私营企业开展某些只能由中央政府开展的商业活动。

《积极投资清单》确认了通常基于印尼标准行业分类（*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或KBLI）的商业部门。KBLI的制定参考了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和东盟共同行业分类。KBLI定期更新，最新版本（截至本出版物）已于2020年9月24日年发布。

作为注册和批准审查和处理的一部分，BKPM为拟议投资确定适当的商业部门。某些拟议的业务活动可能不属于DPI（积极投资清单）或KBLI中的一个类别；多个类别可能适用，或者业务活动似乎不适合任何类别。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建议投资者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征求BKPM的初步意见。

除了积极投资清单下的限制外，法律法规可能对外国参与某些商业部门有进一步的限制和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外国实体的特别许可证制度、能力/产出要求或人员要求。因此，拟议外国投资的法律可行性应参照积极投资清单和适用的部门条例进行评估。

《积极投资清单》还介绍了246（二百四十六）个“优先行业”，包括专注于研究和开发的多个业务线，并涉及一个先驱行业，如金属、炼油、可再生能源和海上运输。

投资于优先领域的外国商业参与者将有资格获得财政激励（如免税期、免税额和进口税免税）和/或非财政激励，如易于提交许可证、工作许可证、能源、原材料、劳工和基础设施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禁止安排代持人

根据《2007年投资法》（即《2007年第25号条例》，经《2023年第6号条例》修订，该法实施了《2022年第2号条例》关于就业创造法的政府条例），进一步严格限制以他人利益为目的的股权代持安排。此类安排依法被视为无效。股权代持涉及印尼个人或实体代表外国方持有股份或所有权，实际上充当“代理”所有者，以规避外资持股限制。这一限制适用于外资公司（PMA公司）及国内所有公司。然而，该限制的主要目的是禁止通过国内方代持外国投资者股份以规避印尼外资投资限制的行为。

本着促进实益所有权披露的精神，政府通过关于在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行动框架内适用识别公司受益人原则的第13/2018号总统条例，要求任何形式的实体（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协会、合作社、有限合伙企业、商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实体）实施所谓的“了解您的实益所有权”原则。任何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都可能受到现行法律法规的制裁。

成立PMA公司

PMA公司只能根据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定“业务领域”设立，并需通过OSS系统获得投资许可。此外，PMA公司在设立时，每项业务活动至少需具备已发行及实缴资本10亿印尼盾（或根据相关法规的其他规定），且投资总额需超过10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PMA公司还需遵守《印尼正面投资清单》中关于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并参考KBLI。

外资者需要执行以下步骤，除其他外，以便建立PMA公司：

- 在公证人面前执行成立公司契据及公司章程
- 通过电子备案系统“*AHU Online*”，对建立MOLHR契据进行公证处理，并安排在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State Gazette*）上公布设立机构契据；
- 开立印尼银行账户，并将股本存入该账户；
- 获取公司的纳个人税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和纳税人登记证（*Surat Keterangan Terdaftar Wajib Pajak*）；以及
- 获得居住证明（不适用于的厚度特区雅加达）。

公司成立后，需要获得各种必要的执照、许可证和批准，以便开展商业运营、雇佣人员、开始施工、进口资本货物和开展其他活动。其中包括企业识别号（Nomor Induk Berusaha–NIB），作为公司注册证书（TDP）、进口识别号（API）和海关数字（Akses Kepabean）。这与《综合法》的规定相一致，该法律废除了关于公司注册义务的第3/1982号法律，从而结束了以前要求公司获得单独的公司注册证（TDP）的规定。

在2007年之前，BKPM许可证原则包括要求在一定期限（通常在商业开始运营15年后）将部分PMA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印尼股东，在2007年的《投资法》已取消对PMA公司的撤资要求。但在2007年《投资法》颁布之前成立的PMA公司可能仍受撤资要求约束。受监管行业（如采矿业）运营的公司可能受其特定撤资要求约束。

BKPM第4/2021号法规（关于投资许可和贷款的指南和程序）要求PMA公司履行先前批准/营业执照中规定的撤资义务。该股份只能出售给印尼公民或100%印尼所有的公司。撤资有两种方式，即直接出售股份或通过印尼资本市场。此外，该法规还提供了进行股份回购的机会，但需获得MOLHR批准，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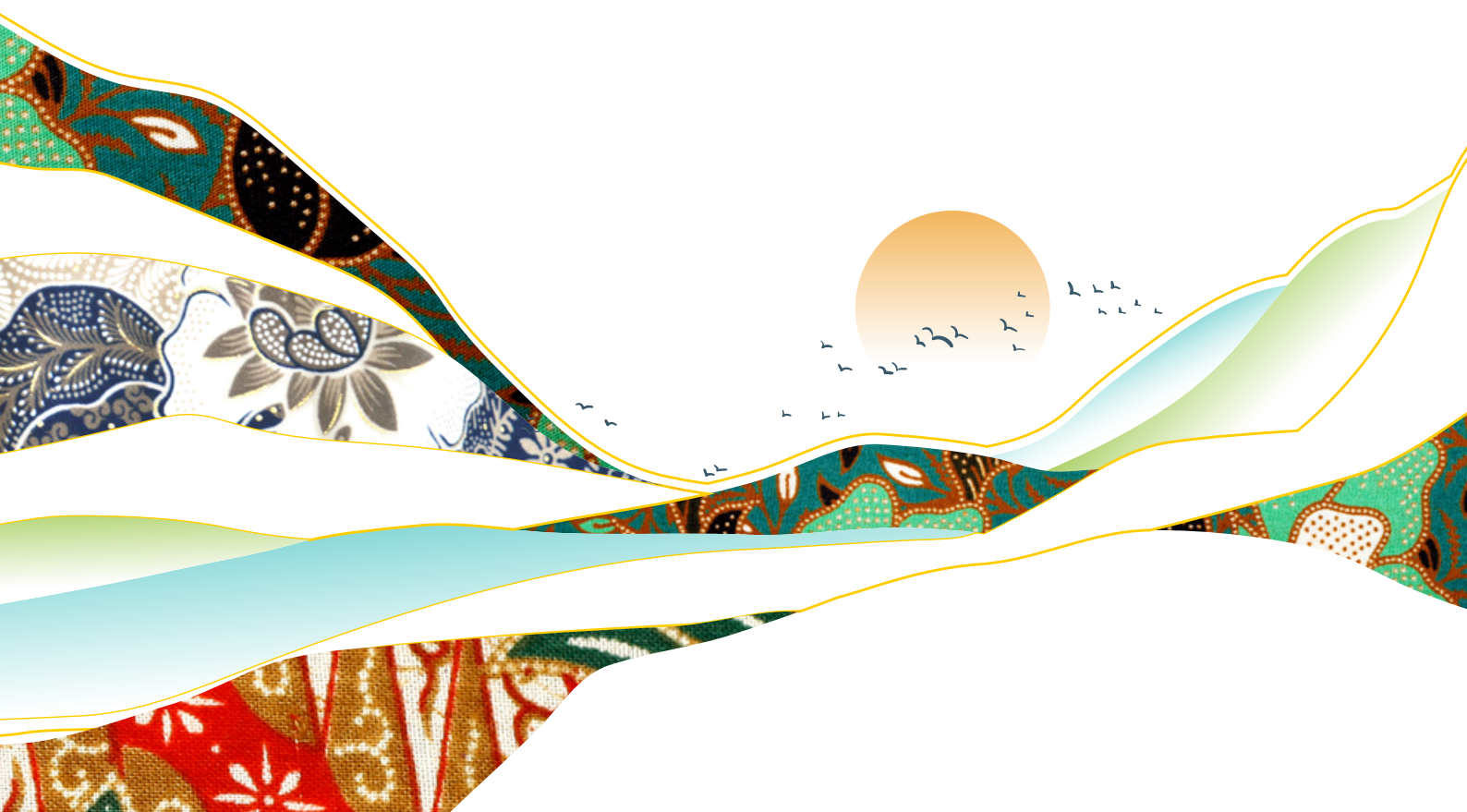
只有在满足以下要求后，可实施强制撤资豁免：

a. 如果PMA公司不是100%外资公司，必须确认印尼股东对持有股份不感兴趣；和
b. 如果PMA公司是 100% 的外资公司，股东应说明他们没有任何承诺/协议向任何印尼第三方出售股份。

图 23：PMA公司成立和基本许可的时间表

编号	工作描述	第1个月				第2个月				第3个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公司名称保留												
2	起草和准备PMA公司的设立契据草案 (DOE)												
3	完成和执行 PMA 公司的 DOE												
4	获得 MOLHR 颁发的 PMA 公司注册批准书，并在国家公报中安排宣布 PMA 公司的法人实体												
5	在OSS系统上进行投资数据库登记												
6	获得商业识别号 (NIB) (包括获得公司注册证书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一般进口商识别号 (*Angka Pengenal Importir-Umum/API-U*) 和海关准入 (*akses kepabeanan*)												
7	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NPWP)												
8	开立公司的银行账户 (时间表和所需文件取决于相关银行)												
9	获得应纳税企业家确认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SPPKP))												
10	获得营业执照 (目前尚不生效)												
11	履行营业执照中的承诺，包括运营/												
12	商业许可证 (必要时)												

注释： 实际上，完成 PMA 的成立和获取所有许可证所需的时间取决于相关机构所需的文件的可用性。申请应在当局认为文件完成后处理。



综合法

2020年11月2日，印尼政府颁布了《综合法》，这是一部备受期待的印尼立法，受到包括印尼企业业主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期待，他们正寻求一个更有利于商业的环境，以促进印尼的经济增长和投资。《综合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促进更大的投资增长，为印尼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颁布《综合法》之前，商业和投资事务的管理框架包括许多条例相互重叠的情况，导致经济增长缓慢和缺乏就业机会。

印尼政府打算使《综合法》成为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书，修正或删除一些妨碍投资的现有监管框架中的所有规定。《综合法》力求修订、删除和/或增加78项涵盖各部门的现行法律中的许多条款。该法共15章186条，涉及处理下列事项的10（十）个主要“分组”：

a. 投资生态系统和企业改善。
b. 就业。
c. 合作社以及微型、中小型企业的设施、保护和允许
d. 缓解业务困难
e. 研究和创新支持。
f. 征地。
g. 经济特区。
h. 中央政府投资和加快国家战略项目。
i. 政府行政实施支持创造就业。
j. 实施制裁。

关于将直接影响商业部门的投资和发牌方面，《综合法》带来了重大突破，将减轻企业在印尼开展业务的负担。在许可要求方面，企业可能期望有一个更简单的许可制度。与以前的制度不同，每个业务的必要许可证将基于业务活动带来的风险和潜在风险确定。综合法将商业风险分为3（三）个类别，如下所示：

低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低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只需要获得业务标识号（NIB），作为进行业务活动的注册证明。

中等风险业务活动

此类别包括中低风险业务活动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分类为中低风险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NIB和标准证书（*Sertifkat Standar*）。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低、中高级业务活动的标准证书是不同的。中低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企业家声明其满足所有经营活动要求，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中央/地区政府发布的业务活动履行要求的验证。

高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高风险业务的活动需要获得NIB和许可证。该许可证由中央/地区政府颁发，用于开展商业活动。在进行业务活动之前，必须获得许可证。

基于风险的许可证制度将简化前一个监管框架下许可要求的复杂性。根据这种方法，并非所有业务活动都需要获得营业执照。

《综合法》还精简了15（十五个）部级法律和条例中的许可要求。目前，单个企业必须获得多个不同的许可证才能开展其活动。根据《综合法》，企业只需获得中央政府授予的单一营业执照（受上述风险许可制度管辖）才能开展商业活动。上述部门包括：

a. 海洋事务和渔业
b. 农业
c. 林业
d. 能源和矿产资源
e. 该能
f. 产业
g. 贸易、法律计量（法律要求在测量和计量工具中适用）、清真产品保证和适宜性标准化评估；
h.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
i. 交通
j. 健康、医药和食品。
k. 教育和文化
l. 旅游业
m. 宗教事务
n. 邮政、电信和广播；和
o. 国防和安全。

除了商业许可的简化，《综合法》还提出了与投资有关的突破，下文每个相关部分将分别讨论这些突破。然而，请注意，《综合法》提出的许多规定将需要后续执行条例才能充分生效。印尼政府一直在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出约44项必要的实施条例，预计将在3个月内发布。从本质上讲，印尼政府发出的信息很清楚，该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旨在加速并提供更友好的投资和商业环境，以支持印尼经济的进一步增长。

2021年11月25日，印尼宪法法院就2020年10月15日提出的对《综合法》进行正式司法审查的申请做出了第91/PUU-XVII/2020号决定（“MK决定”）。宪法法院现已裁定，由于立法程序错误，《总括法》的颁布违反了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因此，法院进一步裁定，印尼政府必须采取纠正行动，纠正《总括法》中的缺陷。

MK决定进一步规定，印尼政府必须在MK决定作出后2（两年）年内完成修订，否则，综合法将被视为永久违宪。

因此，据了解，《综合法》以及迄今为止已颁布的实施条例将在未来两（2）年内继续有效。最终，随着2022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创造就业的2022年第2号法律的政府替代条例的发布，《综合法》的实施终于得到了更新。截至2023年3月31日，《综合法》已由2023年第6号法律《关于将2022年关于创造就业的第2号法律的政府条例制定为法律的法律》最终确定为条例。

尽管《综合法》旨在解决监管复杂性，为经济增长提供更有利的环境，但其颁布仍引发了争议，尤其是在劳动团体和环保人士之间。

印尼公司法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法人实体，与其股东相互独立。在获得印尼法律与人权部（MOLHR）的批准后，股东的有限责任即生效。在公司章程签署至获得MOLHR批准期间，公司创始人被视为合伙人，仍可能对拟设立公司的义务承担责任。实际上，新设立的公司通常会在获得部长批准后不久承接创始人的任何义务，并在首次股东大会上批准该等义务的承接。

公司法承认“揭开公司面纱”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股东可能因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股东如未履行将公司成立为法定机构的要求,可对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谋取私利的；股东参与公司实施的非法行为；或者股东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产，致使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综合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以由1位创始人设立。《综合法》新增了几种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这些公司无需满足最少2名股东的要求。地区国有企业、村庄国有企业以及符合微型和小型企业标准的公司可以由单个个人成立。因此，如果某企业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个人可以通过向印尼法律与人权部（MOLHR）注册设立声明来成立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标准将依据企业的净资产、年销售收入以及股东人数来确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此类公司不再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及/或股东人数超过1人时，必须重新归类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治理

印尼公司的活动由三个机构管理，即：董事会 、监事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股东大会拥有在公司法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度内不授予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所有权限。

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管理层。董事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其业务线在收取和/或管理公共资金的公司除外）。公司向公众发出债务确认书，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有至少2名（两）名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应被任命为一定期限，并可以重新任命。如果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无论是通过新任命、替换或解职），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任命、替换或解职后的30天内通知印尼法律与人权部。此外，董事会成员还需报告自己及其家属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份持有情况，并将其注册在公司专门登记册中。

此外，特定的行业和部门法规可能还要求特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最少，例如，保险公司至少需要3（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应是专门负责合规事务的董事。

监事委员会

监事委员会应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政策和一般管理过程，包括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事委员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公司章程可规定独立委员在场，该专员是从任何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中不附属的人中选出的。

监事会成员应被任命为一定期限，并可以重新任命。如果监事会成员的组成发生变化（无论是通过新任命、替换或解职），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任命、替换或解职后的30（三十）天内通知MOLHR。此外，监事会成员还需报告自己及其家属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份持有情况，并将其注册在公司专门登记册中。

与上述类似，具体的行业和部门条例，例如在保险部门适用的规定，可能还需要至少3 (三) 名监事 (其中一半是印尼保险公司的独立监事)，这以上需要遵守。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CSR）在多个立法框架下有明确规定，特别是在自然资源领域（如采矿、石油和天然气以及种植园）运营的公司，其CSR规定尤为严格。印尼的CSR旨在平衡经济增长、社会福利和环境可持续性，鼓励企业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CSR的执行情况有所不同，政府正在持续努力加强监管框架，确保各行业的有效实施。此外，这些公司还需要在年度报告中包括CSR项目的实施情况报告，并且该CSR报告必须向股东披露。

私营公司的资本化与股权结构

公司法最初规定，印尼公司的最低授权资本为50百万印尼盾（约合3,565美元），其中至少25%的授权资本必须完全缴纳。然而，这一要求已经通过《综合法》和《政府条例第8/2021号》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公司授权资本及公司设立、变更和解散登记的规定进行了更新，新的规定明确指出，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资本应由公司创始人根据协议确定。因此，创始人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可根据公司需求和目标灵活地确定授权资本。然而，某些行业可能会对资本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PMA公司，最低已发行并缴足的资本为1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金额，而最低总投资额应大于1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金额，包括一年的运营资本、机器设备等，但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资金落实包括：（i）资本；（ii）留存收益（适用于业务扩展）；（iii）贷款。请注意，根据拟投资项目，BKPM可能会要求PMA公司提供更高的资本。

股本可以以资金和/或其他形式的方法支付，这些形式应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合理价值或由与公司无关的专家（评估人）指定。以不可移动财产形式支付的股份，必须在公司契据签署后14（十四）日内或股东大会就相关认购问题作出决议后，在1（一）或以上报纸上公告。公司资本可以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增加，并且此增加必须向法务与人权部报告。所有为增加资本而发行的股份必须首先按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优先提供给他们，并且股份分类相同（优先认购权）。

公司也可能削减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减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起7天内，通过一份或多份报纸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六十）日内，可以向公司（抄送法律和人权部长）对减少资本的决议提出书面异议（抄送给法律和人权部长），公司应当在此后30（三十）天内作出答复。资本削减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正，必须得到法律和人权部长的批准。资本减少可以通过撤销股份或降低股票名义价值的方式进行。

《公司法》规定，每家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2（两）名股东。公司已缴资本应分为股份，反映公司所有权部分。股票价值必须以印尼盾表示，并应具有可发行的名义价值。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应记录在股东登记册中，由董事会维护，相关股东应获得股份所有权证明（股票证书）。此外，董事会还应制作并保存一份特别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拥有的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及其家属以及获得这些股份的日期的信息。

股份应赋予所有者出席股东大会并投一票的权利（尽管可以创建不赋予所有者任何表决权的股份），并从清算中获得股息和剩余资产。

2.合资

涉及外国投资者的合资公司可以设立为新的PMA公司（在“绿地”项目和新的业务运营的情况下），或通过外国投资者收购现有公司的股份。

合资公司各方通常会签署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以补充公司章程的条款。除非协议条款违反适用法律，特别是公司法的强制性公司治理要求、适用的外商投资规定或公共政策事项，否则协议没有特定要求。由于《2009年第24号条例》和2019年《总统令第63号》要求，越来越多的协议以双语（英语和印尼语）签署，并且此类协议通常适用印尼法律（即使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条款也可强制执行）。通常，此类协议将包括仲裁条款，双方倾向于选择区域仲裁论坛。印尼国有企业表现出对BANI仲裁（国内仲裁）的强烈偏好。外国投资者收购国内投资者已成立的现有合资企业股份时，可能会发现现有的国内股东之间没有合资或股东协议，而仅依赖章程的情况较为普遍。

合资企业仍然是外国投资者希望利用当地专业知识并进入日益增长的印尼市场时的战略选择。投资者应专注于寻找合适的本地合作伙伴，并密切关注监管变化，以最大化成功机会。

3.合并和收购（M&A）

《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合并、重组、收购和分拆。一般情况下，合并需要获得75%具有投票权的股东同意。对少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保护，特别是在股票出售价格方面，出售价格必须是“公平”的。在合并的情况下，除非存续公司保留其名称和管理层，否则合并后的实体必须采用新的名称和管理层。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并是可能的，其中一个或多个公司合并成一个存续公司（同时自动解散其他公司）。在重组中，两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合并成一个新的实体，并且原有的每个公司会自动解散；在收购中，个人或法人收购一家公司的全部或一般超过50%的股份，导致控制权转移。

根据第5/199号条例的规定《竞争法》，关于限制垄断行为和不正当商业竞争，结合《KPPU第3/2023号条例》关于评估可能导致垄断行为和/或不正当商业竞争的合并、重组或收购股份和/或资产的规定《竞争法》，只要交易符合以下标准，公司必须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或KPPU）报告合并、重组或收购的情况：

a. 相关公司资产的总价值将超过2.5万亿印尼盾（银行为20万亿印尼盾）；
b. 相关公司的营业额合计将超过5万亿印尼盾；
c. 控制权发生变化；
d. 交易并非在关联企业行为者之间进行；以及
e. 交易发生在在印尼拥有资产和/或营业额的企业参与者之间。

商业实体在合并、重组或收购生效后（或根据OJK第74/POJK.04/2016号条例，经OJK批准的公开公司，或根据OJK第58/POJK.04/2017号和OJK第POJK.04/2024号条例，经法律和人权部部长批准的私人公司）有义务向KPPU报告。若公司怀疑交易符合上述阈值，也可以在合并、重组或收购生效前（预评估）向KPPU咨询。

通知必须在合并、重组或收购生效后的30（三十）天内提交。KPPU有权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商业实体处以从IDR1亿到IDR25亿不等的罚款。

公开上市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在并购程序上有显著不同，特别是强制披露要求和对少数股东提供的保护。因此，了解这些差异对于有效应对并购环境至关重要。

尽职调查

事实证明，鉴于缺乏可靠的公司文件、公司资产抵押、股本或土地所有权的便利获取或可靠的公共记录，对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相当困难。至于公司文件数据和股份所有权，仍可在法律和法律总局网上公共服务（*Administrasi Hukum Umum*或AHU）购买。除此之外，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也无法获取，而且除了某些行业（包括金融服务）外，政府也没有义务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已提交的财务报告也不向公众公开。尽管印尼公司必须在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上公布公司章程，这属于公共记录事项，但可获得的信息往往不完整，除其他事项外，可能会遗漏公司成立后完成的股份转让记录。简而言之，由于（i）公司名称变更记录、（ii）股东、（iii）其董事或专员或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定期更新，对公共记录的搜索可能并不可靠。但是，公共记录可以建立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司的某些历史信息，但保留和留置权除外。

在对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往往会面临由于数据管理分散、缺乏有效信息技术系统的“真实数据来源”而带来的复杂情况。公司通常会有多个数据集，因为存在多个系统和数据记录。此外，印尼进行商业活动所需的众多许可证、许可和批准，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也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尽管上述要求通常被视为行政性质，但在许多情况下，不遵守规定的处罚包括警告信、行政罚款、暂时吊销或吊销许可证。此外，许可证的条款可能规定许可证持有人要履行的各种义务和条件，其中一些义务和条件往往无法通过书面证据加以核实。

收购私营公司

收购印尼一家私营公司主要涉及遵守公司法和外国投资法规。在进行收购之前，可能需要获得一些批准。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收购所需的批准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公司业务部门的类型。例如，收购一家私营银行机构将需要获得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通常称为OJK银行）的批准，该机构负责监督印尼银行业。

此外，公司法对印尼公司控制权的直接变更提出了各种要求（包括公告要求和通知员工的要求）。

如果外国买方的目标是PMDN公司，则收购过程涉及转换为PMA公司。这种转换引发的问题与打算成立新 PMA 公司的各方所面临的问题类似。这些问题包括评估目标的业务活动类型是否有资格根据《国家投资协定》进行外国投资，如果是，则评估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将PMDN公司转换为PMA公司将是完成收购的一个条件。

收购上市公司

印尼上市公司（称为“public companies”或“*perusahaan terbuka*”，其公司名称后缀为“*Tbk.*”）的收购需遵守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资本市场（通常称为OJK资本市场，作为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的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对于已上市公司，还需遵守印尼证券交易所（IDX）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上市公司是指拥有至少300名股东并发行至少30亿印尼盾的资本的公司，或政府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股东和已发行资本的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也必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他监管要求可能适用于收购受监管行业的公司，如银行、保险或石油和天然气。

收购定义

资本市场法规将上市公司的收购定义为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行为。控制方定义为：

- 拥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一方；或
- 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方（例如，通过任命或解雇公司的BOD或BOC或修改公司的章程）。

根据OJK第9/POJK.04/2018号条例（经OJK第58/POJK.04/2020号条例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收购（OJK第9/2018号ti奥利），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能力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

- 与其他股东签订的表明拥有 50% 以上投票权的协议；
- 证明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控制上市公司财务和运营政策的文件/信息；
- 一份文件/资料，证明有权任命或解聘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大部分成员；
- 提供文件/信息，证明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有权控制多数表决权；和/或；
- 提供对上市公司行使控制权的其他方法的文件/信息。

《公司法》规定，收购印尼公司可通过向现有股东（或多名股东）购买股份，或通过收购方认购新发行股份（通过增资或配股）来完成。与印尼公司收购不同，收购上市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时，需进行强制要约收购（Mandatory Tender Offer, MTO）。

根据OJK第9/POJK.04/2018号条例，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均符合收购标准。控制方是指直接或间接：（a）持有超过50%具有表决权且已缴足的上市公司股份；或（b）能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决定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或政策的主体。根据该法规，如果个人或法律实体收购股份并导致控制权变更，则必须进行MTO。MTO的目的是为少数股东提供公平的机会，以与多数股东相同的条件和价格出售其股份。

谈判和披露

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通常是由潜在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收购现有股份的情况下）或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收购新发行的股份）之间的谈判开始的。

潜在收购方发起此类谈判，以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并决定披露谈判，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文报纸上发布公告，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OJK，如果公司上市，则向IDX传达此类声明。公告也可以通过IDX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OJK。

根据OJK第9/2018号条例，公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目标公司的名称。
- 拟收购股份金额的估算。
- 潜在收购方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业务活动以及潜在收购方寻求收购的原因。
- 目标中潜在收购方已经拥有的任何证券的金额（如果有的话）。
- 控制的目的。
- 各方之间在有组织的集团中合作以充当潜在收购方的任何计划、协议或决心（例如，作为联营集团）
- 提议的谈判方法和程序；和
- 谈判材料。

如果在宣布谈判后没有达成协议，有关各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谈判终止，并直接向目标传达这种声明。公司、OJK以及IDX（如果公司上市）公告也可以通过 IDX 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OJK。

股东批准

建议的交易条款将在资本市场领域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范围内，获得目标股东的批准。

除非章程规定了更高的门槛：

-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或增加授权资本，须获得2/3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的批准出席股东大会；和
- 收购、合并、抵押或出售上市公司几乎所有资产，须经3/4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批准出席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对任何新股发行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如果拟通过发行新股进行收购，现有股东必须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其收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从而允许建议收购方收购控股权益。

资本市场条例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的程序，包括相关手续和通知要求。（以及为印尼上市公司召开股东电子股东大会的程序）。

成功收购的公告

成功的收购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或IDX网站上宣布收购，并在交易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收购结果传达给OJK。根据OJK第9/2018号法规，此类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收购股份数量、被收购方收购股份的股东名称、每股收购价格、收购总价值和股份总所有权。
- 收购人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业务活动、股东结构、监事和董事会，以及资本结构。
- 收购方寻求收购的理由。
- 如果适用，声明新的控制方是有组织的集团。
- 收购方的受益人
- 联属关系的性质；和
- 授权方批准的说明。

强制要约收购

上市公司控制方变更后，新控制方必须对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性要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 新控制方从该股东获得股份以实施收购的任何股份。
- 新控制方单独提出以与前方控制方商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的任何股份。
- 同时对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即另一潜在收购方）进行强制性要约或自愿要约的任何其他方拥有的股份。
- 拥有至少20%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股东拥有的股份；和
- 任何其他控股股东拥有的股份。

新的控制方必须在成功收购宣布后两天内向OJK和目标公司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以及必要的证明文件。
此外，如果OJK要求对初始公告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和/或修正，则补充资料和/或修正案必须在收到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OJK将审查初始公告，并确定是否允许新的控制方向公众披露信息。新的控股方必须在收到OJK的书面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授权新的控股股东披露信息。

强制要约通知公布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有30天的时间接受或拒绝该要约。股东的接受程序受条例禁止，所有股份转让和付款均通过买方和卖方各自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进行。要约人须在要约期内（在要约公告后的30天）内取得该要约已被接受的任何股份。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12天内从要约人收到付款，否则接受将失效。

自由浮动要求

如果收购导致控制方拥有目标公司80%以上的股份（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公司被100%私有化），则新的控制方需要剥离或重新浮动足够的股份，或导致公司发行新股，持股比例降至80%以下。持股应在首次收购后两年内减持。

自愿投标要约

自愿要约是潜在收购者通过购买或与其他证券交换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控股权的另一种方式。任何一方（无论是现有股东是否）都可以提出要约，并且通常通过媒体提出，这意味着将通过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或其他电子媒体、信件和宣传册等。打算进行自愿投标要约的一方必须向目标公司，OJK，（另一方）传达一份自愿投标要约声明，该方也宣布就同一目标公司提出自愿投标要约，但对于上市公司，IDX，其投标期已尚未结束。

此外，打算进行自愿投标的一方还必须在提交给OJK自愿投标书的同一天，在至少两份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这种声明，其中一份是在全国发行，另提交自愿投标标书到OJK。

自愿投标要约声明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 OJK将发出自愿投标要约的书面批准；
- 如果OJK没有提出请求，而潜在要约人没有提出，则自OJK收到自愿要约书之日起15天，对自愿要约书的任何变更；或
- 如果OJK尚未提出请求，且潜在要约人尚未提出任何更改，则自潜在要约人提 交的最后更改之日起15天或根据OJK的请求。

自愿投标要约必须在自愿投标书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除非OJK另有批准，自愿投标报价的期限至少为30天，并可延长至90天。

4.基础设施

印尼面临巨大的基础设施需求，因此已实施大规模的法律和制度改革（包括拆分与自由化），以鼓励私人投资并提高基础设施采购流程的透明度。在众多举措中，印尼政府建立了公私伙伴关系（“PPP”）模式，目前已有多个项目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通过PPP模式，私人部门有机会与政府及国有企业/地区国有企业共同积极参与印尼的基础设施交付。此外，2020年2月18日，印尼政府颁布了第32/2020号总统条例（关于通过有限特许权进行基础设施融资），并于2024年通过第66/2024号总统条例修订。该法规引入了一种通过利用目前由中央政府和/或国有企业运营的现有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融资的替代方案。

根据印尼的法律和条例，基础设施按部门或类型（例如公路、铁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包括固体废物等）进行分类和管理，具体负责监管特定部门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在这些部门也发挥着主要作用（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企业以前享有的法律垄断和准监管权力已经消除，私营部门可以参与在印尼基础设施的发展，没有义务与国有企业建立合资企业）。

采购条例

印尼的公共采购规则在改进采购程序和根据区域自治原则加强地方政府的财政权力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改革。

该法规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国有法人实体（如公立大学）以及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或地区预算资助的国有企业或地区国有企业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第16/2018号总统条例》（关于印尼政府货物/服务采购），经《第12/2021号总统条例》修订，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主要依据。而《国有企业部长第PER-2/MBU/03/2023号条例》（关于国有企业治理与重大公司活动指南）则是国有企业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主要依据。

至于私人资助的项目，印尼法律没有就采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机制提供任何具体规定。采购过程通常参考各采购实体的准则/条例。从根本上说，即使采购机构不是直接政府机构，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也有可能被提及。在基础设施领域，一般采购条例在传统的国家资助的基础设施交付方式中特别相关，在项目结构可能被认为不属于公司合营，因此对国家预算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一般采购条例尤其相关。

竞争性公开招标是强制性的，但有限情况除外。虽然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管辖一般要求，但某些领域或部门可能具有特殊的监管要求，并可能受特定政府采购准则的约束。

公共私营伙伴关系（PPP）与监管框架

近年来，印尼政府已认识到利用PPP模式以弥补基础设施融资缺口的紧迫性。根据《印尼PPP手册2023》，政府在2020-2024年国家中期发展规划（RPJMN）下的主要目标是实现6%的平均GDP增长，并拨款6,445万亿印尼盾（约占GDP的6.2%）用于基础设施支出。相比之下，政府的财政能力仅能提供2,385万亿印尼盾，约占所需投资总额的37%。由于资金不足，政府必须通过PPP模式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出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

印尼政府已对PPP项目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了重大改进，并表达了在基础设施项目中改善风险分配和支持私营部门竞争性投标的政策承诺。例如，根据PPP法规进行的项目可采用招标或非招标模式，但无论何种模式，均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择中标者，且此类项目设计旨在将风险分配给能够管理风险的相关方。这与印尼在1980至1990年代实施的“建设——拥有——转让”（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及其他私有化模式形成对比，当时许多项目是通过与政府直接谈判达成的。

在此背景下，《第38/2015号总统条例》（关于基础设施采购的公私合营）以及最新颁布的《国家发展规划部第7/2023号条例》（关于基础设施公私合营的实施，废止了经第2/2020号法条例订的第4/2015号条例）构成了印尼PPP实施的法律基础（PPP法规）。根据PPP法规，可通过PPP模式实施的基础设施类型包括：

a. 交通运输；
b. 道路基础设施；
c. 水资源与灌溉；
d. 饮用水；
e. 集中式废水管理系统；
f. 地方废水管理系统；
g. 危险与有毒废物管理系统；
h. 电信与信息技术；
i. 电力；
j. 石油与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能源；
k. 能源节约；
l. 城市设施经济基础设施；
m. 教育、研究与发展设施；
n. 体育、艺术与文化设施；
o. 土地；
p. 旅游；
q. 健康；
r. 刑事惩教/监狱；
s. 公共住房；
t. 国家建筑；
u. 工业生态系统；
v. 电池驱动的电动汽车。

除了上述行业领域外，《Bappenas第7/2023号条例》的颁布还对印尼PPP实施进行了若干变化，包括：

a. PPP流程简化：简化过程主要发生在规划和准备阶段。在规划过程中，政府仅进行（i）PPP识别，（ii）融资方案确定，（iii）预算计划编制。此外，简化措施还体现在可行性研究（规划阶段）和前期可行性研究（准备阶段）的内容中。

b. 现有IBE的利用：中标者可以指定在PPP采购开始前已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PPP IBE。这可由小规模PPP的中标者应用。

c. 投资回报：如果之前的法规禁止将几种投资回报方式（例如可用性支付和使用者费用）结合，新法规对这一点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新法规允许通过明确PPP项目风险分配来结合几种投资回报方案。

d. 小规模PPP：小规模PPP的特殊处理包括（i）可行性研究更加简化，（ii）中标者可以使用现有的IBE。小规模PPP的标准为：（i）基础设施提供计划结构和/或范围相对简单，（ii）计划的技术解决方案使用已验证的技术和/或已在类似项目中应用，（iii）项目不需要可行性缺口资金，（iv）PPP期限最长为10年。

e. PPP协议修订：新法规明确规定协议签署后禁止修改的条款。禁止修改的内容包括：（i）不改变项目结构，（ii）不改变预定的招标参数，（iii）不改变项目的财务可行性，（iv）不减少服务，（v）不改变风险分配，（vi）不增加政府在PPP协议下的义务。

f. 财务结算期限：新法规修订了财务结算期限的相关规定，要求财务结算不得晚于12个月，并且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6个月。

除了上述PPP法规外，印尼议会已通过针对特定行业基础设施的新法律，旨在简化并明确这些行业项目的采购、私营部门发展与参与，包括：

a. 第17/2019号条例关于水资源（经《全盘法》修订）；
b. 第38/2004号条例关于道路（经第2/2022号条例修订，涉及第38/2004号条例第二次修订及《全盘法》）；
c. 第23/2007号条例关于铁路（经《全盘法》修订）；
d. 第17/2008号条例关于海运/航运（经《全盘法》修订）；
e. 第18/2008号条例关于废物管理；
f. 第1/2009号条例关于航空（经《全盘法》修订）；
g. 第30/2009号条例关于电力（经《全盘法》修订）。

在遵守相关部门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基础设施项目可由印尼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的各部、机构和机构采购。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也可由国有企业或区域所属企业采购，如果已指定该实体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例如，印尼国有电力公司PT PLN（Persero）和该地区拥有的供水公司*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或PDAM。采购方通常称为政府订约机构（“GCA”）。

根据招标结果，中标人（或中标人成立的新公司）和GCA将签订合作协议（*Perjanjian Kerjasama*），以管理和规范PPP项目的实施。“合作协定”一词是一个通用术语，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主要项目协议。根据部门和项目类型，协议的形式将遵循电力购买协议、水购协议、特许权协议或某种其他类型的协议。

合作协定除其他外，必须包括有关项目工作范围和期限、提供履约保证金、初始关税和调整机制、权利和义务（包括风险分配）、服务履行标准、制裁、争端解决机制、不可抗力条件、资产所有权状况以及项目资产在项目期限结束时归还全球通信管理局的条件的条款和条件。此外，管辖法律必须是印尼法律。合作协定可以以多种语言执行，如果两种语文不一致；根据总统条例第38/2015条规定，现行语言为印尼语。合作协定的条款也可能受其他部门特定要求的约束。

支持PPP的体制框架

在印尼促进和支持公私伙伴关系方面，政府利用各种资金和融资机制向私营部门提供支助性设施。例如，为了解决私营部门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征用土地而产生的困难，印尼政府设法为上述私人土地购置提供财政支助，并澄清关于公共和私人土地购置的法律和条例，包括通过关于公共利益土地征用的第2/2012号法律，旨在减少为基础设施发展购置土地的不确定性。关于为公共利益实施土地征用的第19/2021号政府条例（撤销了先前的条例，即第71/2012号总统条例）是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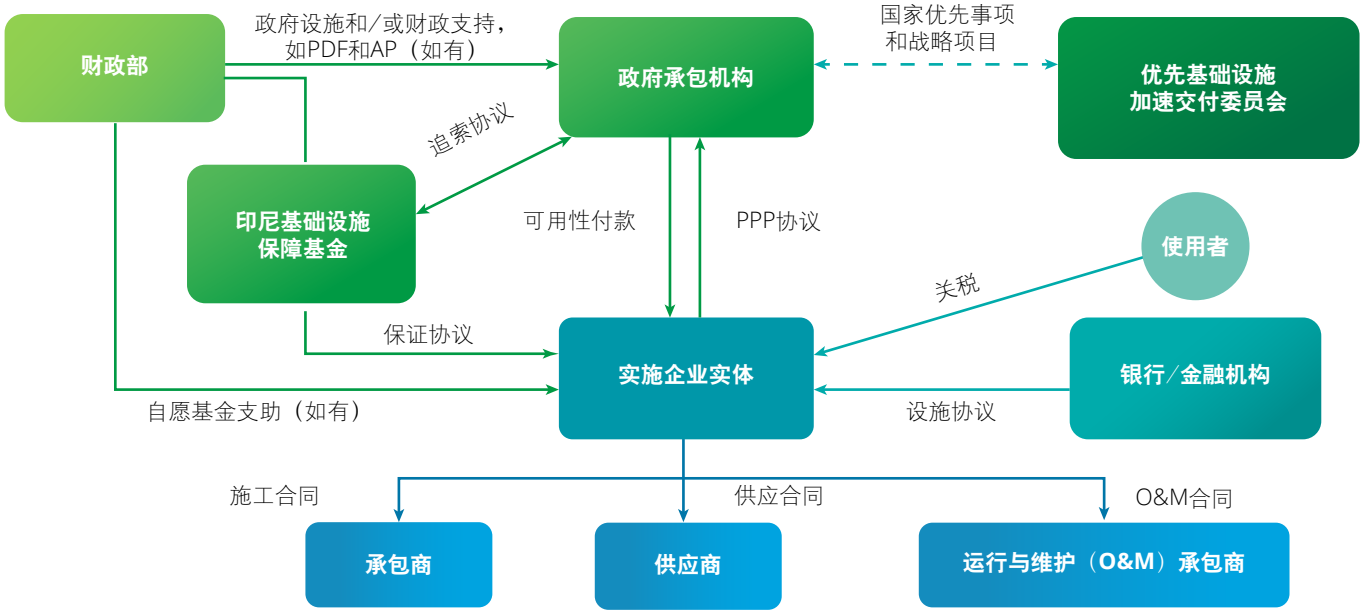
2009年底，财政部根据PPP条例和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最后由第55/2020号政府条例（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第二次修订）修订），设立了PT Penjaminan Infrastruktur Indonesia（Persero），即PII，称为印尼基础设施担保基金（IIGF）。财政部授权IIGF为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提供政府担保提供“单一窗口”，以减轻私营部门的任何项目风险，从而提高该国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誉、银行能力和质量（例如，根据适用的合作协定，关于全球投资协定的财政义务）。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设立了IIGF，以提供这种担保。

IIGF提供的政府担保由作为担保人的IIGF和被指定为执行项目的私营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受益人之间签订。根据担保协议的条款，允许项目公司将担保的好处分配给其放款人，IIGF将与项目公司及其放款人签订一种直接协议（同意书），以实现这一点。如果要求担保，IIGF将有权就根据GCA与IIGF签订的追索协议条款支付的金额获得赔偿。追索协议的目的除其他外，是鼓励合作协定对合作协定下的风险分配情况以及合作协定签署后合作协定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彻底评估。

印尼政府还成立了国有企业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Persero）或PT SMI，这是一家专注于基础设施融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IIGF和PT SMI在项目筹备和结构方面向潜在的全球投资协定提供了投入和咨询，例如向相关全球气候协定提供项目实施咨询，准备项目预可行性研究，进行市场探测工作，并支持全球投资协定在其PPP项目的招标过程中。例如，财政部已任命PT SMI领导印尼目前一些值得注意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进展，即Umbulan供水PPP项目和苏加诺-哈塔国际机场铁路PPP项目。

在PPP框架内设立了另一个机构，即太平洋投资框架印尼基础设施融资（IIF），为PPP项目提供资金提供替代财政援助。自IIF成立以来，它获得了三井住友银行的重大股权投资。当前机构支持框架的协同作用如图24所示。

图 24：机构支持框架的协同作用



来源：Deloitte analysis.

土地价值获取

2024年8月1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颁布了《第79号总统条例》（PR 79/2024），关于通过土地增值管理进行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根据PR 79/2024的考虑，为了推动可持续的国家发展，有必要优化基础设施发展的替代融资方案，以减轻国家/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负担。作为区域基础的基础设施融资替代资金方案之一，就是通过土地价值获取（Land Value Capture）方案，这种方案通过基础设施提供在某一地区所产生的土地增值来进行融资。

PR 79/2024 规范了土地价值获取管理（*Pengelolaan Perolehan Peningkatan Nilai Kawasan*，简称LVC）。LVC是一种区域基础基础设施提供和/或在区域半径/走廊内的替代融资方案，该方案允许通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或企业实体实施的价值创造举措所产生的土地增值部分来为基础设施提供融资，并由受益方以及区域开发成果获得。LVC的目标是建立与基础设施提供相关的价值利益循环，涵盖价值创造、价值捕获和价值融资。LVC的目标包括：（i）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施；（ii）提高基础设施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率，从而带来价值提升；（iii）创造新的资金来源，用于基础设施提供融资；（iv）创造具有吸引力、促进性并确保法律确定性的投资环境；（v）鼓励社会通过应用受益者付费原则参与基础设施提供融资；（vi）鼓励地方政府提高意识和主动性，利用LVC潜力进行基础设施提供。

LVC的循环包括：



LVC的实施由以下机构进行：

a. 各区/市地方政府，负责相关区/市行政区域内的LVC；
b. 雅加达特区省地方政府，负责与雅加达行政区域内的LVC相关的事务。

地方政府首脑实施LVC的权限	
a. 批准LVC可行性研究；	g. 批准与LVC实施相关的激励和惩戒措施；
b. 设立LVC管理机构；	h. 从LVC管理机构获取与LVC实施进展相关的定期报告；
c. 确定LVC资金来源并划定价值捕获区域；	i. 促进与LVC可行性研究准备相关的公众咨询；
d. 设立LVC管理机构的运营资金及其资金来源；	j. 促进与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协调，以支持LVC实施；以及
e. 规范LVC机构及其治理结构；	k. 促进解决与LVC实施相关的战略问题。
f. 确定或批准从LVC资金来源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支持的分配。	

规划

每个将通过LVC支持发展的经济走廊/经济区必须配备LVC可行性研究。地方政府首脑指派地方机构或地方国有企业来准备LVC可行性研究。LVC可行性研究的准备工作可以由以下人员进行：（i）与经济走廊/经济区相关的区域管理者；（ii）与将应用LVC的基础设施提供相关的基础设施提供发起人，并在地方机构或地方国有企业的协助下，根据地方政府首脑的指派进行。LVC可行性研究的功能包括：

a. 为制定与LVC实施相关的政策提供依据；
b. 为战略规划提供依据，以确定捕获区域；
c. 作为衡量可捕获增值的参考；
d. 作为衡量可捕获增值的参考；
e. 作为识别与基础设施提供相关的资金来源的参考。

区域价值创造

区域价值创造通过价值创造举措进行，这些举措可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或对价值增长产生影响的企业实体实施。价值创造举措可包括：（i）某些政府政策的实施；（ii）基础设施的提供。

某些政府政策的实施包括：

a. 空间规划的变更；
b. 土地整合。

基础设施的提供可通过以下多种方案进行：

a. 来源于国家收入与支出预算的融资，包括以转贷外国贷款/赠款形式的融资；
b. 来源于地区收入与支出预算的融资，包括由地区贷款、地区债券和/或地区伊斯兰债券（sukuk）组成的地区债务融资；
c. 由提供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机构（*badan layanan umum*）和/或国家/地区国有企业实施的融资；
d. 通过PPP（公私合营）方案和/或有限管理权合作进行融资；
e. 通过区域管理者进行融资，在由区域管理者负责的区域开发情况下；
f. 来源于LVC基金的融资；
g.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方案。

区域价值捕获

区域价值获取是通过对因价值创造所带来的价值增长进行测绘和测量，该价值增长由受益方享有，并将其捕获以实现价值获取。区域价值的获取将用于价值融资。区域价值的获取形式包括：（i）LVC基金；（ii）区域开发成果。

区域价值融资

区域价值融资是通过重新分配从受益方获得的LVC基金和区域开发成果进行的。

<u>LVC基金管理</u>

LVC基金旨在为区域开发、基础设施提供和/或设施、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改善提供资金支持。LVC基金的提供基于LVC管理方与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支持协议。LVC基金的使用形式包括：

a. 支持地方政府因基础设施提供而产生的融资偿还，包括支付地方贷款、地方债券和地方伊斯兰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回报；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企业实体提供资金支持；
c. 在通过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进行基础设施提供的情况下，为政府合同机构和/或实施企业实体提供资金支持；
d. 在由区域管理方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情况下，为区域管理方提供资金支持；
e. 在根据法律法规以政府指派方式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情况下，为基础设施提供的受托方提供资金支持；
f.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支付。

来自LVC基金的资金支持可以用于基础设施提供，单独或与投资回报机制和/或其他支持形式结合使用。投资回报机制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a. 用户支付基础设施服务费用，形式为收费；
b.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可用性支付；
c. 其他形式，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

其他支持形式可以包括：

a. 来自中央政府的基础设施提供可行性缺口资金；
b. 其他支持或激励措施。

区域开发成果管理
已经移交给地方政府的区域开发成果，可以由地方政府首脑决定由LVC管理方或其他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对于基础设施提供与房地产业务的横向整合成果，应根据基础设施提供实施合作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现有或未来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土地价值捕捉应用
在现有或未来基础设施项目中实施土地价值捕捉（LVC）时，应考虑以下标准：

a. 对于正在进行的基础设施提供，若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准备并计划应用LVC，则应根据《总统第79/2024号条例》编制LVC可行性研究；
b. 对于已经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若其具有应用LVC的潜力并将实施LVC，则应编制LVC可行性研究，以衡量根据《总统条例》能够捕捉到的价值增长；
c. 对于已经建设完成且被识别为具有LVC应用潜力的基础设施项目，若计划应用LVC，则应根据本总统条例编制LVC可行性研究，以衡量能够捕捉到的价值增长。

特许经营计划（资产回收）
资产再循环是政府或国有企业通过将其资产出售或租赁给私营部门所获得的收益来为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的一项措施。在印度尼西亚的监管框架中，《总统第32/2020号条例关于通过有限特许权方案进行基础设施融资》（经《总统第66/2024号条例修正》）引入了有限特许权方案（“LCS”）的概念，作为政府和国有企业可以实施的资产再循环方案之一。

第32/2020号总统条例是一项授权条例，允许私营部门投资经营国家或国有企业拥有的现有资产。例如，政府可以给予私营部门“有限优惠”，用于经营棕地收费公路。授予这种经营权被称为有限特许权计划（“LCS”）。除了从商业资产的运作中获益外，参与 LCS 的私营部门投资者还将参与新基础设施的融资。私营部门投资者必须支付溢价，以补偿国家或国有企业给予“有限优惠”。这样，政府或国有企业将能够为开发新的基础设施资产配置资金。

为了澄清《国家服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详细说明了可以通过《国家服务服务条例》向私营部门提供的基础设施资产类别，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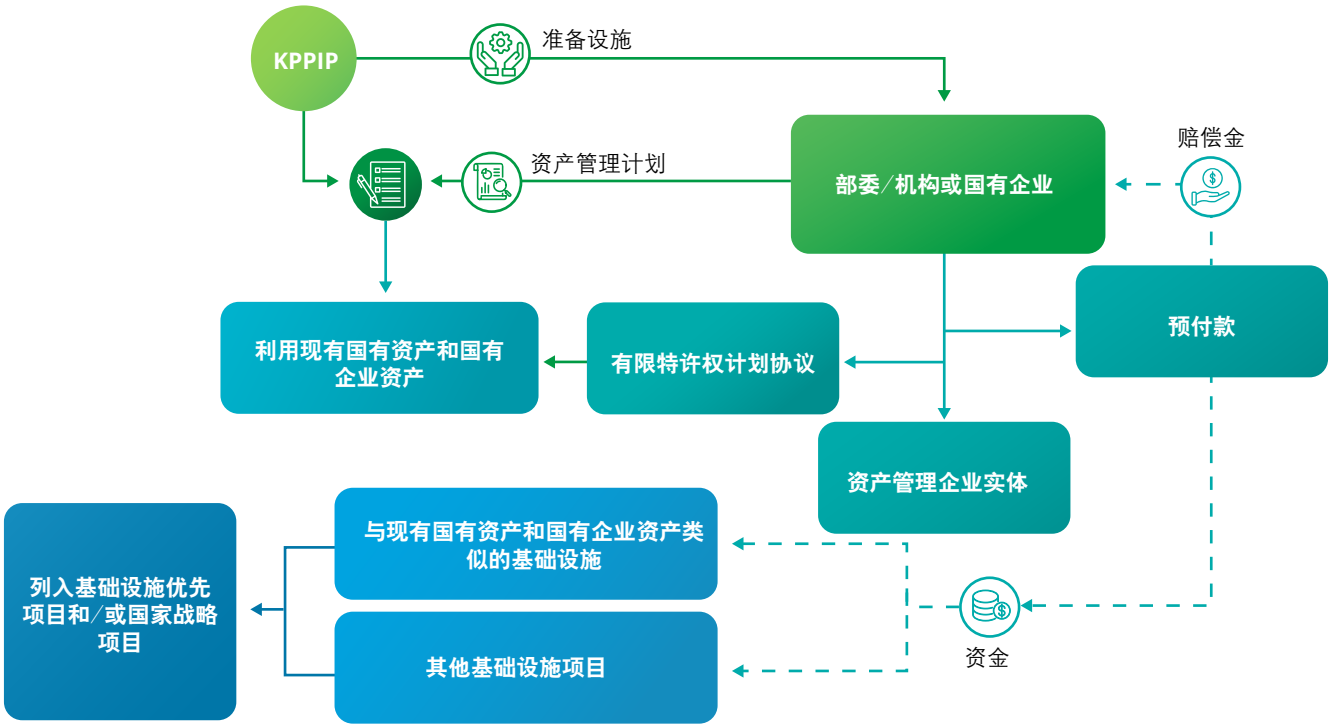
a. 交通（港口、铁路、机场和汽车站）；
b. 收费公路；
c. 水资源；
d. 饮用水供应系统；
e. 污水处理系统；
f. 废物管理系统；
g. 电信和信息系统；
h. 电力；
i. 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
j. 卫生；
k. 区域基础设施；
l. 旅游；
m. 政府办公大楼；
n. 住房。

此外，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规定了公共资产通过LBS私人经营的最低标准，其中此类资产：

a. 已经部分或完全适用于运营；
b. 需要合作伙伴以提高商业价值和/或运营效率，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
c. 基础设施资产的使用寿命至少为10年；
d. 对于 BMN，应在前期经政府会计标准审计的政府部门/机构的财务报表中登记；
e. 对于国有企业的资产，应在根据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标准的指导原则连续至少3年审计过的账簿中登记。

部长/机构负责人作为相关国有资产的使用者或国有企业总裁，将得到加速优先基础设施交付委员会（KPPIP）的协助，以执行规划过程。此规划流程的输出是资产管理计划，它充当可供 LCS 提供的资产渠道。对被记录为国有资产的资产，应当对向资格预审的投资者提供LCS资产进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在此阶段，作为资产所有者的部长/代理主管将执行交易过程。交易过程一旦完成，政府将通过财政部的公共服务机构（BLU）接管资产，并与中标人达成协议。对被记录为国有企业的资产，总裁将按照适用于国有企业的选中标人用的程序进行交易。选拔过程结束后，国有企业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具体为这类交易，国有企业和中标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公司。LCS的项目结构如图25所示：

图 25：LCS 项目结构



来源：Deloitte analysis.

根据总统第32/2020号条例，LCS方案对资产所有者有利，因为该方案将减少政府或国有企业独自使用相关资产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传统融资的替代方案，LCS的实施为政府提供了一种建设急需基础设施的方式，而无需加重债务，同时维持或有可能改善现有基础设施的服务交付。

另一方面，预计总统第32/2020号条例的成熟将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总体法规和投资限制。在该法令出台之前，政府已建立了国家/地区所有资产和PPP利用的监管框架，这导致了对类似事务的监管重叠，可能成为实施中的障碍。

对于国有企业，资产再利用也可以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实施。根据国有企业部第7/2021号条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是在国有企业及其合作伙伴之间进行的，旨在实现双方的共同目标，该合作将根据对国有企业最有利的方式进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可以由国有企业作为合作伙伴进行，或者由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进行。在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时，应根据董事会发布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合作。

5.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根据《2007年第40号条例》第4条（经修订）和《2007年第25号条例》第15条（经修订）关于投资的规定，良好公司治理原则的实施受到监管，这些条文强调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者在良好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良好公司治理的支柱包括道德行为、问责制、透明度和可持续性。[96] 作为这些条例的补充，经济事务协调部长表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因为它关系到投资者对公司以及整个商业环境的信心。它的实施将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预计它还将支持政府努力建立廉洁和可信的政府。

在实施良好公司治理时，印度尼西亚的公司可以参考国家治理委员会（KNKG）和国际金融公司（IFC）发布的《印尼公司治理一般指南》。国家治理委员会设立了公司治理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订适用于当前情况的现有国家公司治理守则。国际投资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通过加强它们的治理做法，协助应对企业在新兴市场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手册对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为实施良好的公司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导和参考。

在这些手册中提到的三个重要主题是：（i）风险管理，（ii）内部控制，以及（iii）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成为董事会（BOC）和董事会（BOD）职责中的三个主要领域。

风险管理

根据IFC编写的《印尼公司治理手册》，成功的风险管理是所有公司成功的关键。在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负责：[97]

- 确定公司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愿意承担的风险的性质和水平。
- 确保正确评估和降低风险。

[96] "Pedoman Umum Governansi Korporat Indonesia (PUG-KI) 2021".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21.
[97] "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根据由KNKG发布的《2021年印尼公司治理一般指南》（PUG-KI），建议：[98]

- 董事会负责领导风险管理的实施，使所有管理层能够在业务和运营活动中创造并保护企业价值，成为风险控制和管理的榜样，以此培养、强化和发展基于合规性和有效内部控制的风险意识文化。
- 董事会需披露：（a）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管理；（b）是否存在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暴露，如果存在，企业如何管理或打算如何管理这些风险。
- 董事会确保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管理框架的适宜性，符合企业的需求特征和业务流程，以便有效地开展企业面临的所有类型风险的内部控制过程和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的沟通与报告、审计以及其有效性，从而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董事会确保信息技术中的风险治理流程，包括中断、网络安全、灾难恢复等，以确保所有关键风险被识别、管理并报告给董事会。

为协助董事会监控和审查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监事会应设立一个风险政策委员会，建议所有公司使用（OJK CG 准则）。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制定风险治理结构，确定和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和结果，以及审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担当性和有效性。

在实施风险管理时，印尼大多数公司参考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和/或COSO企业风险管理2017的指导框架。国内方面，国家标准化机构（BSN）推出了印尼国家标准（SNI）8615:2018 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指南。

内部控制

参照内部控制——综合框架（2013 年 Treadway 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旨在为实现与运营、报告和合规相关的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99] 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由KNKG发布的《印尼公司治理一般指南（PUG-KI）2021》：[100]

- 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系统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营有效性，并通过公司的年度报告将审查的实施情况和结果报告给股东。
- 董事会进行的定期审查特别应考虑以下内容：

a. 自上次定期审查以来，重大风险的性质和范围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及公司应对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b. 持续监控风险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范围和质量、内部审计职能和其他保证提供者的作用；
c. 将上述监控结果传达给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范围和频率，使董事会能够全面评估内部控制的状况及其在管理风险中的有效性；
d. 在审查期间发现的任何内部控制失效或缺陷，以及任何已发生、可能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这些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或业绩有重大影响；
e. 与财务报告和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董事会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职能部门，负责跟踪与其业务相关的各类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一般法律法规的变化，并且拥有一个系统，以确保公司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规章制度。

[98] "Pedoman Umum Governansi Korporat Indonesia (PUG-KI) 2021".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21.
[99]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Treadway Commission. 2013.
[100] "Indonesia's Cod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06.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负责确保公司内部实施的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保护公司免受损失。此职能评估控制环境，评估风险管理中的风险和其他方面风险，向监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传达调查结果，并提供建议来改进公司。

根据国际投资促进局编写的《印尼公司治理手册》，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如下保证：[101]

- 整个实体、部门、子公司、运营单位和业务职能的运营效率和有效性。
-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对和监测）。
-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保护资产和报告程序健全和完整。
- 遵守法规、政策和程序。

如前所述，审计结果由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传达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监事会委员会之一，对发行人和上市公司（OJK）是强制性的，并建议其他公司（OJK CG准则）。它负责协助监事会确保所提交财务报告的适当性、内部控制结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根据适用的审计标准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以及管理层跟进审计结果。

内部审计实践，全球范围内以及在印尼，主要依赖IIA的全球内部审计标准（GIAS），该标准被广泛认可为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及内部审计活动职责的领先标准。IIA还认可COSO《内部控制—综合框架》（2013年版）作为确定什么构成有效内部控制的领先标准。

6. 资本市场

印尼证券交易所（IDX）

IDX组织并提供用于交易目的的卖方和买方股份的系统和设施。IDX确定有关会员、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其他与股票交易活动相关的事项的规定。建议的IDX法规在生效前必须经过OJK的批准。IDX还需要维护一个检查单位，负责定期调查成员及其在IDX上的活动。

准上市公司可在主交易板、发展交易板、加速交易板或IDX董事会于2022年颁布的第KEP-00083/BEI/11-2022号法令《新经济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以外的股票和权益证券上市规则I-Y号》中规定的新经济板上市。

[101] "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下表概括了在四个董事会上市的要求差异：

编号	事项	主交易板	发展交易板	加速交易板	新经济板上市
1	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运营期	36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获得营业收入的公司确认的商业运营）。	12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有商业收入证明的商业运营）。	在上一财政年度有营业收入，证明已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36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获得营业收入的公司确认的商业运营）。
3	财务报表	• 至少经过3年审计 • 最近两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的中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并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已审计至少12个月，最近的中期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已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至少在过去12个月内或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公司进行过审计，应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 至少经过3年审计 • 最近两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的中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并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4	资本	• 最低有形资产净值（“NTA”）2,500亿印尼盾；或 • 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或 • 最低收入8,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8万亿印尼盾；或 • 总资产不低于2万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万亿印尼盾；或 • 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最低达2,000亿印尼盾，最低市值4万亿印尼盾。市值4万亿印尼盾。	• 最低的NTA 500亿印尼盾；或 • 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或 • 最低收入4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000亿印尼盾；或 4000 亿印尼盾；或 • 总资产不低于总资产不低于25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5000亿印尼盾；或5000亿印尼盾；或 • 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至少达到200亿印尼盾及最低市值市值4000亿印尼盾。	对于小规模资产： • 总资产（或其他同等术语）不超过50亿印尼盾； • 不得由非中小企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控制；且/或资产超过250亿印尼盾的公司控制。 • 对于中规模资产： • 总资产（或其他同等术语）在50亿至250亿印尼盾之间； • 不得由非中小企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控制；且/或资产超过250亿印尼盾的公司控制。	• 最低NTA 2,500亿印尼盾；或 • 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且市值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或 • 最低收入8,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8万亿印尼盾；或 • 总资产不低于 2 万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 4 万亿印尼盾；或 • 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最低达2,000亿印尼盾，最低市值4万亿印尼盾。市值4万亿印尼盾。
5	股东总数	> 1,000	> 500	> 300	> 1,000
6	少数股东拥有的最低股份数量	3亿股并符合要求：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5000亿至2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15%；或 • 至少10%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	1.5亿股并符合要求： • 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5000亿至2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15%；或 • 至少10%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	至少占已发行股票总数的20	3亿股并符合要求： • 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5000亿至2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15%；或 • 至少10%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
7	股价	100印尼盾	100印尼盾	50印尼盾	100印尼盾

编号	事项	主交易板	发展交易板	加速交易板	新经济板上市
8	独立专员	至少30%的委员	至少30%的委员	至少30%的董事会成员需符合以下条件，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 对于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6个月； • 对于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年。	至少30%的委员
9	公司秘书	✓	✓	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6（六）个月过渡期。 •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一）年。	✓
10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股	✓	✓	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6（六）个月过渡期。 •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一）年。 •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6（六）个月过渡期。 •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一）年。	✓
11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	✓	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6（六）个月过渡期。 •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一）年。	✓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KSEI）

KSEI，总部位于雅加达，根据与IDX的协议，提供IDX交易的中央保管和结算服务。其服务对象包括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方。KSEI与PT Bursa Efek Indonesia（BEI）及PT Kliring Penjaminan Efek（KPEI）同为自我监管机构（SRO）。

PT Kliring Penjaminan Efek（KPEI）

监督下从事清算和承销业务的自我监管机构（SRO）之一。作为一家清算和承销机构，KPEI保证为定期、公平和高效的外汇交易结算提供清算和承销服务，以及基于OJK规定的其他服务。KPEI归IDX所有。

金融服务管理局（OJK）

自2013年1月1日起，OJK开始监管资本市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多金融公司。此外，OJK于2014年1月1日开始监控银行。

OJK的成立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站式”管理机构，涵盖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部门，其权限将比前一个金融机构更为广泛。OJK 有权调查金融服务部门的腐败行为、实施处罚、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并有权吊销许可证。OJK还旨在发挥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保护的核心作用，处理消费者服务投诉，并代表消费者提出法律索赔。

OJK预计将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如财政部和印尼银行。2013年底，印尼银行将监管商业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的权力移交给OJK后，印尼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监督货币和支付系统的稳定性。

鉴于COVID-19疫情形势，印尼政府颁布了《2020年第1号关于国家财政政策与金融体系稳定以应对2019年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及/或应对危害国家经济与/或金融体系稳定的紧急政府条例》（后经《2021年第7号条例》修订），重点关注用于应对COVID-19疫情及防范危害国家经济与金融体系稳定的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为支持COVID-19期间国家经济与金融体系稳定，并履行相关法律规定，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颁布了若干法规，包括逆周期政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机制、电子股东大会（e-GMS）、重大交易与业务活动变更，以及针对银行机构处理因疫情导致的融资问题的OJK书面指令。其中，OJK进一步宣布，与COVID-19影响相关的银行信贷重组政策已于2024年3月31日结束。尽管印尼已宣布解除COVID-19疫情，但部分疫情期间的实践仍被延续实施（如电子股东大会）。

债券市场

印尼债券市场主要由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组成。在特定的监管制度下，允许在国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政府还颁布了允许发行市政债券的法规。

国家发行了各种短期、中期和长期到期债券，包括印尼盾和外币。国家政府债券由印尼主权债券（*Surat Utang Negara*）和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俗称SBSN）组成，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以印尼盾或外币发行。SBSN 的问题已经使用了一个苏库伊贾拉销售和回租结构。

公司债券主要由传统公司债券、中期债券（俗称MTN）、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组成。公司发行人还通过离岸特殊目的实体定期通过境外债券发行来开拓国际资本市场。

市政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打算根据区域自治原则执行，并为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的供资提供便利。市政债券的到期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印尼盾计价，并通过国内资本市场提供给印尼公众。债券可由由债券发行供资的区域项目组成的抵押品担保。国家政府对这些债券没有担保。

资本市场监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公开发行债务证券。关于不通过公开发售发行债务和/或伊斯兰债券的第 30/POJK.04/2019 号 OJK 法规的颁布将规范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

最近，印尼更新了其债券市场法规，重点推进可持续金融发展，通过颁布《2023年第18号OJK条例》，规范了可持续债务证券与伊斯兰债券（Sukuk）的发行及要求，取代了《2017年第60号OJK条例》（关于绿色债券的发行与要求）。该新条例扩大了可持续金融的范围，不仅涵盖环境项目，还涉及社会方面，并允许可持续债务证券和/或伊斯兰债券可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

信息披露

有意发行证券和/或正考虑在IDX上市的上市公司，须向OJK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披露文件，并向公众公布。OJK作为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规定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最低标准，包括年度和年中财务报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

财务报表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或 IAI）制定的印尼财务会计准则（*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或 PSAK）以及印尼资本市场上其他普遍接受的会计惯例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应包括母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当母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50%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者母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被视为存在控制权：

- 公司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持有超过50%的表决权。
-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指导和确定财务和运营政策。
- 公司有权任命或解雇公司管理层的多数成员；或
- 公司有权在管理会议上指导大多数表决权。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应将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之外：

- 控制权旨在暂时进行，因为子公司的股份被收购并持有，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后续处置；或
- 子公司受到严重的长期限制，这严重损害了其向控股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

每个印尼上市公司还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OJK发布公告和通知，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任何事件。以下事件需要披露：

- 合并、购买股份、合并或成立合资公司。
- 股票分割或股息。
- 特别股息收入。
- 重要合同的取得或丢失。
- 重要的新产品或创新。
- 控制变更或管理重大变更。
- 要求购买或赎回债务证券。
- 向公众或私募出售大量证券。
- 购买或因出售重大资产而损失。
- 相对重要的劳动争议。
- 针对公司和/或公司董事或专员的重要诉讼。
- 购买另一家公司证券的要约。
- 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 更换公司债务的受托人；和
- 公司财政年度的变化
- 其他信息或重要事实。

私人配售

在印尼，通过公司与某些投资者之间的直接谈判，可以出售私募证券。国内资本市场交易可构成私募交易，如：（i）交易未通过大众媒体提供给印尼公民，（ii）提供给100个投资者或更少，（iii）并出售给50个投资者或更少。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权私募可以通过增资进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 财务平衡更正；
- 财务平衡更正以外的其他情况；
- 发行以下红股
  - 采取由转变为资本的利润余额产生的股份红利形式，和/或
  - 不采取由股份溢价（*agio saham*）或其他转化为资本的权益要素产生的股份红利形式。

公司还必须获得GMS的批准，同时考虑到GMS的出席情况和增资的法定人数。

增资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从印尼银行或其他政府机构获得的贷款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 100%的银行，或可能导致政府机构对银行进行重组的其他情况。
- 在股东大会批准增资时，非银行公司的净营运资本为负值，且债务超过公司资产的80%；或
- 该公司拖欠或无法避免拖欠非关联贷款人的债务，且该贷款人已同意接受该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以清偿贷款。

为纠正财务平衡以外的目的而进行的增资最多可占已发行和缴足股份总额或已缴资本总额的10%。
公司必须在执行无优先购买权的增资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拟议的私人配售通知OJK，还必须向公众发布公告。在增资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必须将增资结果（包括增资数量和股价信息）通知 OJK 和公众。

首次公开发行（IPO）流程

有意在印尼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必须向 OJK 提交注册声明和证明文件。发行人负责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的完整和正确性（发行价格和注册有效期等具体信息除外，这些信息在提交时可能未确定）。在提交注册声明后，发行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交补充信息和/或修改注册声明，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须在收到OJK许可后两（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1）份印尼全国性日报上公布IPO招股说明书摘要，并须在两（2）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供相关公告证据。

发行人也可在OJK的书面授权下，使用初步招股说明书（用于图书构建目的）进行要约。

登记声明的效力

发行人的登记声明将生效，如下所示：

a. 根据时间表：
   - 自OJK 收到完整的注册声明以来的 45 天 (四十五天) , 其中与公开发行登记 声明有关的所有标准均已满足；或
   - 自上次修订日期提交 OJK 或 OJK 满足任何要求的最后日期以来的 45 天 (四十五天) 。

b. 基于OJK 的声明，无需进一步更改，也不需要其他信息登记声明生效后，发行人有义务：
在注册声明生效后，发行人有义务：

- 向公众或潜在买家提供所需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注册声明的一部分。
- 通过OJK的SPRINT系统（*Sistem Perizinan dan Registrasi Terintegrasi*）提交招股说明书及支持文件；
- 在注册声明有效期后 1（一）个工作日内，在至少1（一）份全国性发行的报纸 上宣布招股说明书摘要是否有任何更改和/或添加，并在公告后2（两）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交此类证。

公开发行、配售和公开发行报告期限

发行人必须在注册声明生效后最迟2（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发行流程；发行人必须在登记声明生效后最迟2（两）个工作日内进行IPO；公开发行期限为1至5（五）个工作日，股票配售必须在公开发行期结束后2（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后，此类股份的分配必须在分配日期后 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

承销商或发行人必须在配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交公开发行报告。此后，承销商或发行人（如果发行人不使用承销商）必须指定一名公共会计师对公开发行进行具体审查，该审查必须在公众发行结束后30（三十）天内由OJK收到提供期。

如果所发行股份将在IDX上市，则必须在配股日期后的 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上市。

供股

如果印尼上市公司打算增加其资本，该上市公司的现有股东有权按各自所占比例购买部分新发行的证券当前持股比例。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和已发行的认股权证总数不得超过提交登记声明之日支付资本总额的35%。

供股包括备用买方，该买方有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相同的条款购买现有股东或公众未购买的任何剩余股份。作为备用买方的一方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对于公司）或支票账户报表（对于个人），显示正收益及其作为备用买方的能力。

7. 银行和贷款

印尼银行是印度尼西亚的中央银行。根据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4/2023号法律（**“印度尼西亚银行法”**）最后修订的关于印度尼西亚银行的第23/1999号法律，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印度尼西亚银行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不受政府和/或其他各方的干涉。印尼银行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印尼盾价值的稳定，维持支付系统的稳定，并帮助维持金融系统的稳定以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印尼银行法进一步规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印尼银行有以下任务；

a.以可持续、一致和透明的方式确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在确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印尼银行有权：

1. 管理利率；
2. 管理汇率；
3. 管理流动性；
4. 管理外汇流量
5. 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6. 规范、监督和发展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和
7. 制定和实施其他货币政策

在执行上述授权时，印尼央行应执行：

1. 监管、监督、审查和实施制裁；
2. 负责和透明的政策沟通；和
3. 与政府、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协调

b. 规范和维护支付系统的畅通
为了规范和维护支付系统的畅通，印尼银行有权：

1. 实施并提供实施支付系统服务的批准和许可证；
2. 要求支付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交其活动报告；和
3.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4. 提交活动报告
5.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c. 制定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
为了制定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印尼银行有权：

1. 宏观审慎监管；
2. 宏观审慎监管，包括审查和实施制裁；
3. 监管和发展包容性融资和可持续金融；
4. 为银行提供资金，以履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
5. 印尼存款保险时，反向回购（回购协议）和/或购买印尼存款保险公司拥有的国有证券；
6. 公司需要流动性；和
7. 与有关当局的协调。

然而，自2014年1月1日起，印尼银行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由OJK承担。 尽管有上述情况，如上述所述，印尼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修订有关印度尼西 亚银行的某些法律和条例，以便精简各自的作用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备办和应对 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综合法将银行事务的某些当局从印尼银行转移到OJK和中央政府。 根据《综合法》，当局对建立一家银行的要求，而该银行以前由印尼银行持 有，现在由OJK承担。此外，根据以前的管理制度，关于伊斯兰银行的外国最大所有 权的规定作为非政府独立机构受《印尼银行条例》的管制。然而，综合法将这一授权转移给政府（即，政府应通过政府制定有关投资的法律和条例，管理伊斯 兰银行的最大外国所有权）因此，除了调整监管框架外，综合法还将集中当局将伊 斯兰银行的外国所有权条件设定给中央政府。

此外，2022年1月12日，印尼政府最终颁布了2023年第4号《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法》（“PPSK法”），这是金融部门期待已久的“法律保护伞”，旨在应对印尼金融部门的根本挑战，建设一个充满活力、强大、独立、可持续和公正的国民经济。PPSK法律修订、删除和/或规定了与金融部门生态系统相关的各种现有法律法规下的新规定，包括与印尼银行、OJK、银行、Sharia银行、保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2011年关于OJK的第21号法律（“第21/2011号法律”）对OJK在金融服务活动中的监管范围进行了规定，衍生金融、碳交易、资本市场、保险、担保、养老基金和金融服务相关机构，《PPSK法》修订了第21/2011号法律规定的条款，增加了在ITSK部门以及数字金融资产和加密资产中进行监管和监督的新角色。此外，OJK还将对金融服务部门的合作社进行许可、监管和监督，即将出台的OJK法规将对这一问题做出进一步规定。

基于核心资本的银行分类

最初，OJK规定根据第6/2016号OJK条例，根据银行核心资本，将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办公网络（“OJK第6/2016号条例”）划分为4类（以前称为*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或 “BUKU”），范围从BUKU 1（最小的类别）到BUKU 1至BUKU 4（最大类别）——此类分类确定了银行在每个类别下允许从事的业务活动（例如外汇相关活动、国库相关活动、区域/全球活动范围等。然而，关于商业银行的第12/2021号OJK条例（“OJK条例12/2021”）已取代BUKU分类，并以*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KBMI”）的形式提供了一套新的分类，如下所示：

01. KBMI 1（可以等效于BUKU 1 和BUKU 2）：核心资本达6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02. KBMI 2（可以等效于BUKU 3）：核心资本超过6万亿印尼盾至14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03. KBMI 3（可以等效于BUKU 3 和 BUKU 4）：核心资本超过14万亿印尼盾至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和
04. KBMI 4（可以等效于BUKU 4）：核心资本超过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单一存在政策和持股限制

根据OJK第39/POJK.03/2017号关于印尼银行业单一所有权（“POJK 39/2017”）的规定，单一所有权是一方只能成为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条件。POJK 39/2017 下的控股股东是法律实体、个人和/或业务组，其：

01. 拥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额的25%或以上，并拥有表决权；
02. 持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数少于 25%，并拥有表决权，但可以证明有关人员直 接或间接地对公司或银行行使控制权。

如上所述，根据第2条第1款POJK 39/2017，每一方只能是一家银行的控股股东。但 是，上述关于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两家各自银行控股股东，以不同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即常规原则和伊斯兰教法原 则；和
- 两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其中一家是合资银行。

如果该方购买其他银行的股份，以便成为多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则该方必须履行 POJK 39/2017第2条第1款的规定。这可以通过：

- 合并或合并：受控银行应与受控银行合并或合并。
- 在银行业设立控股公司；或
- 建立控股职能，旨在直接控制和合并其（银行）子公司的所有活动。

根据OJK第56/POJK.03/2016号条例（“POJK 56/2016”）关于商业银行所有权的条例，每类股 东银行股份的最高持股比例如下；

- 银行资本的40%，以法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形式为股东类别；非金融机构；
- 银行资本的30%，以非金融机构法人形式为股东类别；和
- 个别股东 - 20%

上述最高股份持有量不适用于中央政府和为管理和/或拯救银行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外国公民和/或居住在国外的法人的潜在控股股东必须满足以下附加要求：

01. 承诺通过持有该银行的股份来支持印尼经济的发展
02. 从原籍国监管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法律实体的建议；和
03. 至少排名：（i）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等级之上一级；（ii）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两级；（iii）非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三级。

离岸金融债务

印尼对从印尼境外来源获得债务融资的印尼公司规定了若干报告和申报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因监管而异，但一般而言，贷款、票据、债券和融资租 赁将是可报告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担保也是可报告的义务。

上述要求包括向印尼银行报告公司年度离岸借款计划的义务，以及向印尼银行和财政部报告特定交易的要求。关于交易特定报告，印尼义务人需要在第一份报告中包括基础交易文件的副本，并在其后提供关于贷款实现（即提款和还款）的定期报告。

这些报告要求属于行政性质，是强加给借款人的。对不遵守规定的借款人可能会进行处罚。

此外，还发生了若干法院案件，借款人不遵守规定，导致法院使相关贷款协议无效。尽管这些决定被批评为对条例的不正确应用，但最好要求放款人核实提交必要的报告，作为第一次提出贷款，并要求完成所有定期报告（作为后续条件或根据一般承诺）。

通过在岸账户提取外汇

2014年第16/10/PBI/2014号印尼银行关于从出口收益中收取外汇和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条例（经2015年第17/23/PBI/2015号印度尼西亚银行条例和2023年第7号印度尼西亚银行外汇出口收益和外汇进口付款条例修订），以及印尼银行第18/5/DSTA/2016号通函（在每种情况下，不时修订）规定，（除其他外）债务人必须通过在岸外汇银行支付其离岸贷款，并要求提供信息和报告（以及支持文件（即传入转账和/或SWIFT信息的副本）），以证明贷款提款已通过一家在岸外汇银行完成，该银行向印尼银行提供离岸贷款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离岸贷款，应通过外汇在岸银行发放，并在发放贷款后，最迟在下 月15日向印尼银行报告。受此要求约束的离岸贷款是指非循环贷款协议产生的 非再融资或与债务证券相关的贷款。所发放贷款与贷款承诺总额之间的任何差异应由 借款人以书面形式向印尼银行解释。

印尼借款人未能通过本条例所管辖的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离岸贷款，将受到处罚，罚款额为未通过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的每笔贷款名义价值的0.25%，最高金额为五千万印尼盾。如果借款人在相关报告月份结束时不能提交证明通过外汇银行提取贷款的证明文件，则将被视为不通过外汇银行取款（因此可适用上述制裁）。

印尼盾交易限制

根据2024年印尼央行关于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第6号条例（印尼银行条例6/2024），禁止银行和/或印度尼西亚银行确定的其他方进行某些交易，包括向国外提供卢比转账、在国外以卢比进行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购买外国方以卢比发行的债券等。然而，这项禁令有几个例外情况，允许银行使用卢比与外国方进行交易（例如，在提供信贷/贷款的情况下，应用于印度尼西亚的某些经济活动等）。

借款人的套期保值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

2014年12月29日关于在管理非银行公司外债时应用审慎原则的第16/21/PBI/2014号条例，最后经印尼央行第18/4/PBI/2016号条例修订，规定了拥有离岸贷款的非银行公司通过应用套期保值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来应用审慎原则。

该规定于2015年1月1日生效，一般规定打算获得离岸贷款的非银行公司必须具备：

01. 套期保值比率至少为25%；
02. 流动性比率至少为70%；以及
03. 信用评级至少为“BB-”（双B-），但这些要求不适用于（除其他外）再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在某些条件下）和贸易信贷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贸易信贷。此外，信用评级要求不适用于（1）再融资或（2）与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有关的双边或多边融资实体的离岸贷款。借款人需要提交一份报告和证明文件，说明套期保值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的履行情况。

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4/2023号法律要点（PPSK法）

• 伊斯兰银行业务单元分拆

由于2008年关于伊斯兰教法银行业的第21号法律规定，如果伊斯兰教法业务部门（*Usaha Syariah*或UUS部门）拥有相关母公司银行总资产价值的50%，或者在法律颁布后的15（十五）年内（即到2023年），传统银行必须实施分拆，因此PPSK法否定了《伊斯兰教法银行法》中关于伊斯兰教法部门分拆的具体期限的规定，并对其进行了无具体限制的修订。该规定规定，如果在满足OJK规定的某些要求后，传统银行将被要求剥离UUS，成为伊斯兰教法银行。此外，OJK还可能在银行合并的框架下要求分拆UUS。OJK 2023年关于Sharia业务部门的第12号条例规定了可以对不进行所需分拆的银行实施的分拆、合并和制裁的进一步规定。

• 金融部门的技术创新

PPSK法将金融部门内的技术创新（*Inovasi Teknologi Sektor Keuangan*或ITSK）定义为影响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相关产品、活动、服务和商业模式的基于技术的创新。ITSK的范围包括支付系统；证券交易结算；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的收集和（或）分配；市场支持；与数字金融资产相关的活动，包括加密资产；以及其他数字金融服务活动

根据PPSK法律，BI和OJK将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通过考虑以下原则，对ITSK的实施进行监管：

01. 鼓励创新与减少风险的努力之间的平衡；
02. 经济一体化和数字金融；
03. 效率和良好的商业惯例；
04. 消费者保护；和
05.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监管和监督

• 数字印尼盾

2022年11月30日，印尼银行发布了《白皮书》，这是数字印尼盾开发的高级设计，为数字货币的测试和实施提供了框架。考虑到其广泛的影响，这项全国范围的倡议需要在制定和执行方面协同努力。由于2011年关于货币的第7号法律只承认纸币和硬币的实物形式的卢比，PPSK法律增加了一种新型货币，称为数字卢比，这是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货币。数字印尼盾将由印尼银行支持、发行、流通和组织，并在印尼被视为法定货币。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印尼盾的治理必须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01. 在印尼提供数字印尼盾作为法定货币；
02. 印尼银行在维护货币稳定、支付系统和金融系统方面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03. 支持技术创新以及数字经济和金融包容性；
04. 发展全国一体化的数字经济和金融；和
05. 利用数字技术，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以及个人数据的保护。

此外，在进行数字卢比规划时，印尼银行需要与政府协调。关于发行数字卢比的进一步规定将在即将出台的BI法规中规定。

根据综合法和PPSK法及其对当前印尼金融机构格局的影响，我们将有兴趣看到这一拟议监管推广的结果。

8.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矿产开采

A. 石油和天然气

印尼于2004年底成为石油净进口国，2009年1月自愿中止OPEC成员国资格，2016年1月再次恢复。然而，印尼决定于2016年11月再次暂停成员国资格，这反映出自1990年代以来石油产量一直在下降

近年来，印尼政府试图通过各种激励措施鼓励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进一步投资，包括开发深水和非常规石油和天然资源，以及下游基础设施（炼油厂、石化厂和管道），最近，通过放宽强制使用总产量分成合同。投资者还可以选择在开发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特许权时选择成本回收产量分成合同，如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8/2017号法规所述，该法规最后由能源和矿产部第12/2020号法规修订，即总产量分成合同。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分为下游和上游两个部门。该法律规定，上游活动包括勘探和开采，包括钻井和完井，运输、储存和加工设施的建设，以分离和提炼油田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而另一方面，下游活动包括加工、运输、储存与交易。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对印尼能源部门拥有一般权力。

具体而言，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田活动特别工作组（*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或SKK Migas）是监督上游活动的监管机构，也是代表印尼政府执行产量分成合同和其他类型合作安排的机构。对于下游部门，下游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机构（*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或BPHMIGAS）是监管机构。

根据最新的综合法，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商业许可要求现已修订。它现在规定了相同的活动范围，但要求上游和下游的石油和天然气商业活动都必须根据中央政府组织的商业许可证实施随着综合法的颁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营业执照要求现已修订。然而，综合法规定了相同的活动范围，但要求上游和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都必须根据中央政府组织的商业许可证实施。综合法还允许企业在满足中央政府规定的商业许可要求后从事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相应地，满足此类商业许可要求的企业可以从事加工、运输、，存储和/或商业活动，如购买、销售、出口和进口（取决于目标活动）。尽管如此，向基于许可证的制度的转变旨在精简该部门的官僚机构并加快整个许可证发放过程，因为相关的许可证发放过程将以电子方式整合（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根据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5/2021号条例（关于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内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的商业活动和产品标准）（“MEMR条例5/2021”）进一步实施其中规定了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适用于商业活动和产品的各种标准。

收购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印尼石油天然气公司股份的收购或转让应通过事先获得批准或向相关机构（此处为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部长）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并考虑该公司是否开展上游或下游活动。例如，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关于监测矿产和能源资源活动的第48/2017号条例规定，上游活动的股份收购需要获得相关部长的事先批准，而与下游活动相关的股份收购只需要通过石油和天然气总局向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法律和人权部的最新通知回执/批准），以书面形式通知。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监管框架的发展

作为印尼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框架的持有者，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管的第22/2001号法律目前在待修订的国家立法计划（*Program Legislasi Nasional*或Prolegnas）名单上。其中一个关键的论述是SKK Migas的转型，它取代了之前的政府机构，即上游石油和天

然气业务活动执行机构（*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或BP Migas），成为一个部委主导的模式（在某些部委下）或国家石油公司主导模式（在Pertamina作为国有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下）或独立机构（特定于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田业务）。关注SKK Migas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目前SKK Migas加斯在印尼政府对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监督和代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B. 煤炭和矿产开采

第4/2009号《采矿和煤矿开采法》（2009年《采矿法》）颁布后，监管存在高度的 不确定性。然而，在该法颁布后不久，国内和区域发电对动力煤的强劲需求，以及炼 焦煤和各种其他商品的需求，推动了亚洲工业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从而推动 了该行业的发展。2012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对商品的总体需求受到抑制。煤炭价格 大幅下降导致许多印尼矿商降低了生产目标，并注重提高效率

印尼政府最近通过了关于修订第4/2009号矿产和煤炭开采法（2020年采矿法）的第3/2020号法律，该法律引入了一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矿区确定、矿产和煤炭管理权力集中、许可事项重新安排，投资和撤资义务、工作合同和工作持有人煤炭合同的继续运营等。

为了鼓励下游活动，《综合法》以0%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为通过建立下游加工来增加煤炭价值的矿工提供了新的激励措施。目前，印尼大多数煤矿开采业务只是通过“挖掘、运输和销售”原煤进行。因此，预计这一新的激励措施将激励矿工在将煤炭销售给最终用户客户之前，通过下游活动进行煤炭加工。综合法颁布后，印尼政府还颁布了关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组织的第25/2021号政府条例（“GR 25/2021”），其中规定，将在以下条件下授予0%的特许权使用费

a. 通过考虑能源独立性（*kemandirian energi*）和满足与工业原材料相关的各种要求；和
b. 通过考虑增加国内煤炭附加值的活动期间使用的煤炭量。

作为补充说明，与授予0%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活动、金额、要求和程序应首先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发布了《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以彻底改革第3/2020号法律和综合法制度之前的先前实施法规制度。因此，先前的第23/2010号政府法规（包括其修正案）不再适用

工作合同

在2009年之前，被称为工作合同（*Kontrak Karya*）或煤炭工作合同（*Perjanjian Karya Pengusahaan Pertambangan Batubara*）的采矿协议主要由国际投资者与印尼政府签订。这些协定一般旨在根据印尼当时盛行的1967年《基本采矿法》，为投资者的特定采矿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和财政制度。“工作合同”制度保留了其他发展中国家传统采矿特许权协定的一些特点，目前正在逐步取消。新的采矿项目应采用许可证制度进行，这一制度既适用于国内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在2009年之前，有单独的许可证制度（颁发采矿许可证（*kuasa pertambangan*或KP））可用，但仅限于国内矿业公司。KP 必须转换为采矿营业执照。

2009年《采矿法》规定，现有的《工作合同》在到期前仍然有效，但到2010年1月，其期限（与国家收入有关的合同以外的条款）必须加以修订，以符合2009年《采矿法》。截至目前，许多工程合同已转为采矿经营许可证。然而，据报道，有关矿业公司与政府之间仍在谈判若干工程合同。

工作合同条款与2009年《采矿法》制度之间存在争议性差异，包括矿区最大规模的大幅减少、可能更严格的股份剥离要求以及对保留承包商的限制等问题。

然而，2020年《采矿法》保证，工作合同和煤炭工作合同在符合某些法定要求（特别是增加税收和非税收的国家收入）后可以延长。就延长期本身，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没有延长，可以延长2次，每次最长期限为10年。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曾获得第一次延期，则此类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可以收到第二次延期，最长期限为10年。上述延期以《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继续运作的 IUPK》的形式进行。

延长工作/煤炭工作合同的申请（连同所有必要的行政要求和文件）必须最早在5年和各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到期前1（1）年提交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MEMR）。

采矿经营许可证

非国家保留的商业采矿获得采矿业务许可证的授权（*Izin Usaha Perambangan*或IUP），而国家保留区域的采矿则由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IUP Khusus* 或 IUPK）授权。 根据2020年《采矿法》的规定，颁发与采矿有关的许可证的权力由国家政府集中。然而，第55/2022号《关于授予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的授权》、第96/2021号《关于采矿和煤炭采矿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政府条例》规定，中央政府有权将其权力下放给省级政府，例如：，如果授权省级政府颁发社区采矿许可证（*Izin Pertambangan Rakyat*或IPR）和岩石开采授权书（*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或SIPB）。

非金属矿物或岩石的IUP通过申请获得，金属矿物或煤炭的IUP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过程获得。

向私营企业发放的所有IUPK许可证也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程序获得。然而，国有企业和地区国有企业优先获得此类许可证。

根据采矿活动阶段，将为勘探或运营生产阶段颁发指定许可证，基本上保证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升级为生产许可证，作为采矿业务活动的延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环境和财务要求。

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优先使用国内人力、货物和服务。对保留采矿服务提供者（即承包商）也有具体限制。它们还必须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方案，包括一项发展和赋予当地社 区权力的方案，该方案将与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当地社区协商制定。

根据2020年《采矿法》，根据第96/2021号政府条例规定的标准，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等要求后，“综合”金属矿产开采和煤炭开采的IUP有效期为30年，并保证延长10年。

此前，2009年《采矿法》要求勘探持有人报告意外开采的任何矿物和煤炭，而勘探 持有人的 IUP 和/或 IUPK 则从事任何勘探和可行性研究。此类报告必须在征收生产 特许权使用费之前提交给相关许可证颁发者。这些规定不再根据2020年《采矿法》 纳入。

此外，IUP 和 IUPK 的持有者在采矿活动期间必须使用专用采矿道路。这些道路可以自己建造，也可以与已经修建采矿道路的其他 IUP 或 IUPK 持有人合作建造，也可以与拥有采矿道路的其他当事方合作建造。这项规定反映了目前的做法。

然而，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类似，由于MEMR 5/2021的颁布，采矿行业的商业许可也已转变为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制度。应该注意的是，基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包括采矿部门）分类的任何商业活动的风险为基础的商业许可应该通过2021年7月2日开始的在线单提交系统来处理

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修正案（“GR 25/2024”）。根据GR 25/2024，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的年度要素（*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RKAB”）已被删除，该要素最初在第96/2021号条例的框架下出现。根据这一删除，MEMR还颁布了2023年第10号MEMR条例，关于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的起草、提交和批准程序，以及矿产和煤炭开采业务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程序（“MEMR第10/2023号条例”），该条例规定RKAB的有效期分为勘探阶段一年和生产运营阶段三年。在执行MEMR条例10/2023之前已经批准或正在批准的RKAB将继续有效或继续处理GR 25/2024的其他补充内容与采矿作业生产活动的IUP和/或IUPK（之前授予SoE）延长10年有关，现在也可供已获得相关IUP和（或）IUPK的SoE子公司使用。

收购矿业公司

采矿营业执照不能直接转让给另一方，除非该方是关联公司（这意味着其至少 51% 的股份归转让方所有）。此外，经政府批准，国有企业可以将矿区的一部分转让给子公司（其至少51%的股份归转让人所有）。然而，通过获取许可证持有人间接获取采矿许可证已成为惯例。勘探完成后，可允许这种间接转让，并根据2009年《采矿法》通知有关监管机构。

完成此类间接收购的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实践表明需要以下事项：

a. 关于批准相关矿业公司持有的IUP的政府当局投资的建议函；和
b.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或代表部长的总干事）就投资发出的授权函。

此外，如果目标公司是 PMDN（本地拥有的）公司，且收购方是外国公司，则各方 必须完成转换为 PMA（外国投资）公司的要求

与2009年《采矿法》相反，2020年《采矿法》允许转让 IUP/IUPK，但须经 MEMR 批准。获得这种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完成其勘探活动，资源供应和储量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ii）IUP/IUPK持有人必须满足 行政、技术和财务要求

根据2020年《采矿法》，类似规定适用于IUP/IUPK的转让。IUP/IUPK持有人未经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批准，不得转让股份所有权。获得此类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经完成勘探活动，这可以通过资源和储量数据的可用性来证明；以及（ii）IUP/IUPK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环境和财务要求。目前，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221.K/HK.02/MEM号法令对IUP/IUPK转让的进一步详细要求进行了规定。2021年2月

采矿加工/精炼业务许可证

2020年《采矿法》明确了独立/非一体化采矿冶炼厂/加工/精炼公司许可证制度的二 元性，规定此类公司的许可证只能由工业部颁发。

拥有独立/非集成冶炼厂可在采矿资产和冶炼资产之间提供结构灵活性，因为这两种 资产可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发起人持有，并具有不同的资本和融资结构（包括 一揽子担保），并在矿业公司要求履行其强制性撤资义务时间接避免”剥离”冶炼资产。

撤资要求

《2020年矿业法》规定，外资独资企业必须逐步将其51%的股份剥离给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地区性企业和国有民营实体。如果在逐步撤资程序后无法实施直接剥离，则可以通过在印尼证券交易所进行矿业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进行此类剥离。

2020年采矿法没有具体规定此类撤资的详细时间要求，但其根据《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制定的最新实施条例规定，IUP（K）的持有人有义务在以下框架下撤资其股份：

编号	类型	股份剥离要求 （自生产活动开始以来）
1	通过露天采矿法进行采矿活动，且未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 第10年：5% • 第11年：10% • 第12年：15% • 第13年：20% • 第14年：30% • 第15年：51%
2	通过露天采矿法进行采矿活动并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 第15年：5% • 第16年：10% • 第17年：15% • 第18年：20% • 第19年：30% • 第20年：51%
3	通过地下采矿方法进行采矿活动且未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 第15年：5% • 第16年：10% • 第17年：15% • 第18年：20% • 第19年：30% • 第20年：51%
4	通过地下采矿方法进行采矿活动并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 第20年：5% • 第21年：10% • 第22年 ：15% • 第23年：20% • 第24年：30% • 第25年：51%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股份剥离后，如果IUP（K）持有人的资本增加，则剥离的股份不能稀释为低于具有股份剥离义务的股份数量。

根据IUP（K）持有人的股份剥离义务，CoW和CCoW持有人有义务根据第9/2017号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条例（经第43/2018号能源和矿物资源部长条例最后修订）实施股份剥离，该条例关于矿产和煤炭开采业务活动的剥离程序和确定剥离股价的机制。

建筑
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后的施工企业制度
为了减少长期存在的障碍，提高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便利性，2021年2月2日，印尼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实施条例。综合法修改了包括建筑业在内的广泛商业部门的76项法律，其实施条例包括45项政府条例和4项总统条例。

关于建筑业，第14/2021号政府条例（“**GR 14/21**”）涉及修订关于实施第2/2017号建筑服务法（2017年1月12日）（“建筑服务法”）的第22/2020号政府条例（“**GR 22/20**”）是服务于总括法目标的实施条例, 旨在修订《**建筑服务法**》规定的事项，即资本要求、许可和可持续
建筑。

我们还注意到，2020年4月23日，即综合法实施前六个月，印尼政府通过了一项期待已久的施工服务实施条例，即GR 20/20。

GR 22/20对《建筑服务法》的实施进行了重大修改。以下法规已被撤销，不再适用；

a. 关于建筑服务业的业务和作用的第28/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92/2010号政府条例（2010年12月29日）修订。
b. 关于施工服务实施的第29/2000号政府法规（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54/2016号政府法规（2016年11月22日）修订；和
c. 关于实施建筑服务监督的第30/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

建筑服务分类
根据建筑服务法，建筑服务被定义为建筑咨询服务和/或建筑工程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1. **建筑咨询服务**，是指包括评估、规划、设计、监督和施工管理在内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建筑咨询服务分为两类，即：
   a. 涵盖建筑、工程、综合工程、景观设计和城市规划的一般建筑咨询服务；和
   b. 特殊建筑咨询服务，包括科学技术咨询、技术测试和分析

2. **建筑工程服务**，是指包括建筑、运营、维护、拆除和建筑物重建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建筑工程服务分为两类，即
   a. 涵盖建筑施工和土建施工的一般施工服务。
   b. 特殊施工服务，包括安装、特殊施工、预制施工、施工饰面、设备租赁和准备。

3. **综合施工服务**是指施工咨询与施工工作相结合。包括楼宇建造和土木工程

然而，应注意的是，建筑咨询服务提供商不得开展另一类建筑服务。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了解到，建筑咨询服务公司的供应商只能从事一种类型的施工服务业务，不能开展其所从事的施工服务业务类型以外的其他工作，但综合施工服务供应商除外，也可以提供建筑服务。

就业务规模而言，GR 22/20还定义了施工服务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工程类型。小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低风险、简单技术和低成本的建筑服务，而中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技术和/或中等成本的建筑服务。

资本要求

根据关于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的第5/2021号政府条例（“GR 5/21”），已根据商业活动的类型对建筑服务公司的强制性资本要求进行了修订。请记住，GR 5/21也是综合法的实施条例，旨在服务于建筑行业综合法的目的。根据GR 5/21，最低资本要求包括：

1.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小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1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3 亿印尼盾。
2.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中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2.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0亿印尼盾。
3.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大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250亿印尼盾，而开展综合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50亿印尼盾。

此外，GR 5/2021规定了外国建筑服务代表处（RO）的资本要求，根据该要求，RO开展一般建筑咨询服务的最低资本要求应为20亿印尼盾，RO进行一般建筑工程的最低资本需求应至少为350亿印尼[102]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实体代表处（BUJKA RO）

外国建筑服务公司（BUJKA）可以设立一个代表处（“BUJKA RO”），以便在印度尼西亚投标潜在项目和开发建筑项目。与外国公司代表处（*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KPPA”）或外贸公司代表处不同（*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KP3A），BUJKA RO可能会产生利润。因此，尽管存在一些差异，但建立此类BUJKA RO的监管要求与建立一家获得许可的印尼建筑服务公司（即BUJK PMA）相当。

BUJKA RO只能在高风险、高技术和/或高成本市场领域提供施工服务。此外，BUJKA RO还必须与当地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或BUJKN）签订联合经营协议，以便在印尼开展任何建筑服务。

根据建筑服务法，BUJKN作为联合运营的本地合作伙伴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1. 具有大型资质；和
2. 有建筑业营业执照（IUJK）

本质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BUJKA RO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01. 以具有相当于高资质的商业实体的形式存在。
02. 获得外国建筑服务企业实体代表执照。
03. 与在印尼的每一项建筑服务业务活动中都拥有营业执照的国家大型资质建筑服务业务实体形成联合经营。
04. 雇佣印尼员工多于外国员工。
05. 指定一名印尼公民担任BUJKA RO的负责人。
06. 优先使用国内材料和施工技术。
07. 使用先进、精密、高效和环保的技术，并考虑当地的智慧（kearifan lokal）。
08. 进行技术转让；和
09.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其他义务。

[102] In order to carry out construction business activities in Indonesia, a foreign construction services company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 "**BUJKA**") is required to establish a local presence, either by means of setting up a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enanaman Modal Asing* – "**PMA**") or a Representative Office ("**RO**").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MoPWPH”）第9/2019号条例（“MoPWPH Reg 9/19”）提供了其他标准:[103]

a.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印尼成立）；和
b. 是由印尼公民和/或国家商业实体100%拥有的国有企业（BUMN）、地区国有企业（BUMD）或私有企业（BUMS）

工作分担要求
建筑服务法及其与建筑相关的实施条例没有明确的工作分担要求指南。然而，9/2019 MoPWPH条例第33条规定了必须由BUJKN作为联合运营伙伴执行的部分施工工程，如下：

1. 就建筑工程服务和综合建筑工程服务而言，至少3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50%的工程必须在印尼完成；和
2. 在施工咨询方面，BUJKN必须完成至少50%的工程价值，且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尼进行

然而，如前所述，应注意的是，MoPWPH 第 9/2019号条例已被撤销，在新法规发布之前只能作为参考。

9. 知识产权（IPR）

自1980年代末以来，印尼进行了大量立法改革，以改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印尼批准了第7/1994号法律所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立了印尼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资格，从而加速了这一改革进程。

际条约

自1979年以来，印尼一直是《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1997年，印尼还成为《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法条约》和《WIPO版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在2005年签署了《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印尼政府还与各国签订了各种保护版权的双边协定。

知识产权的特点

独占性

知识产权持有者的独占性原则旨在防止在指定保护期内未经授权的商业复制、模仿或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然而，该原则允许权利持有者通过许可协议授予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限。

地域性

大多数知识产权仅在正式注册的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因此缺乏跨国适用性。例如，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商标不会将其保护范围扩展到其他司法管辖区，除非它在那里进行了类似的注册。

属地原则赋予每个主权国家制定符合其法律体系的知识产权法律的权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框架，并设定了最低标准，强调了属地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原则并非普遍适用；例如，文学作品的版权在创作时自动获得，因此在保护和执行方面无需注册。

可转让性

知识产权是可转让的，可以通过转让、销售合同、许可协议或继承等机制转让给另一个人或实体。

[103] MoPWPH Reg 9/19, which provides a general regime for licensing procedures and general obligations of BUJKA with respect to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construction services that are carried out in Indonesia, has been revoked by MoPWPH Regulation No.17/2019. In order to avoid the absence of law, the MoPWPH issued Circular Letter No.22/ 2019 (“**CL 22/19**”). CL 22/2019, however, does not provide a clear guidelin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in Indonesia. It only provides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new, extension or revocation (as applicable) of existing IUJK or IPBUJKA.

商标

根据经《综合法》（“**商标法**”）修订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第20/2016号法律，商标是商品和服务商业中使用的可区分标志。在印度尼西亚，商标保护是以先申请为基础授予的，首先在印度尼西亚注册商标的申请人获得使用该商标的优先权和专有权，而不管之前的使用或所有权主张如何

印尼商标申请应以印尼语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提交给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外国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指定当地知识产权顾问作为代理人来注册商标。批准的申请应在官方商标报告（或适当的替代品）中公布，该报告的有效期为10年。此类注册也可连续续期10年。值得注意的是，商标续展必须在商标到期前6个月内提交。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续展商标申请，可能会导致商标权利丧失，从而使其可供第三方注册。

此外，如果商标申请是恶意提交的，特别是如果它被认为与现有的注册商标基本相似，则可能会被拒绝。此外，申请不得违反国家意识形态、适用的宗教教义、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秩序。商标也不得在质量、类型、尺寸或预期用途方面误导他人。

为了消除企业在注册商标时经常遇到问题的时间限制，《综合法》现在缩短了知识产 权总局（DGIP）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指定时间。以前，DGIP 单独进行实质性审查最多 需要 150 天。现在，只要没有异议，这一期限将缩短为30天。即使 有异议，DGIP也被要求在90天内完成实质性审查，这几乎是现行制度的两倍。

根据综合法，收集已颁发的商标证书没有截止日期。目前，申请人必须在签发后 18个月内领取已颁发的商标证书，否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和废止。

此外，《综合法》为无法注册的商标设定了新的标准。如果商标具有功能形式，则不能注册。虽然法律没有明确定义“功能形式”，但通常认为它是指设计中常用的形状或形式，如简单的直线。

版权

根据第28/2014号法律关于版权法（“**版权法**”），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科学、艺术或文学领域表现出独创性，才能获得版权保护。一旦获得版权，作者、版权持有人或其他版权受益人就拥有出版或复制作品或允许第三方这样做的专属权利。《著作权法》还承认“精神权利”和“相关权利”。道德权利包括作者对作品进行更改或修改以及更改与作品和作品标题相关的名称的专属权利。与第三方关联复制或广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权利称为相关权利。

MOLHR监督通过作品总登记册进行版权登记，并规定正式宣布此类注册。即使创建版权不需要注册，在作品总登记册上注册并由 MOLHR 正式命名的名称也被视为作品的作者。

版权保护的期限各不相同，因为：

01. 书籍和其他书面作品的版权：版权有效期为作者的一生，死后的有效期为七十年
02. 算机程序、电影作品、摄影作品、数据库的版权以及许可代理人和录音制作者的相关权利：版权有效期为50年，广播机构的相关权利有效期为25年，精神权利受到无限期保护。

专利

经综合法（“**专利法**”）修订的第13/2016号法律为普通专利和简单专利提供了保护。具有创造性并能够工业应用的新发明应当授予专利。与专利类似，一项简单的专利是为一项新发明授予的，它是对可能已经存在的产品或工艺的开发。

设备或产品（包括化合物和微生物）和工艺（制造产品，包括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艺）可获得专利，某些有形发明可获得简单专利。不能为:

01.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和现有法律法规的发明；
02. 手术方法；
03. 科学和数学方法；
04. 植物和动物（微生物以外的）；或
05. 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基本生物工艺（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外）。

专利申请应当提交专利局。如果专利由专利局授予，则记录在专利总登记册中，并在 官方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内有效，简单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 这两项条款都不能延长

允许专利持有人根据许可协议向其他方授予许可。许可协议必须在专利官方公报上注 册和公告。

关于简单专利，综合法扩展了授予简单专利必须满足的标准。当前的简单专利必须具有“实际用途”，才能在DGIP注册，并且只能授予一项发明。
综合法还简化了评估和确定简单专利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之前的法定期限。此前，专利局在提交申请后至少需要157（一百五十七）天才能对申请进行评估。但现在，专利局可能只需提交申请后28（28）天就可以对该申请进行评估。此外，《综合法》要求专利局在不迟于申请日起6（六）个月内决定是否可以接受简单的专利注册申请，这是先前法律规定的12个月期限的两倍。

商业机密

根据第30/2000号法律关于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法**”），商业秘密是指不公开知道有关技术和/或 企业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在商业活动中可以利用的经济价值，并且被所有人保密。 商业秘密可能包括生产方法、加工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符合法定标准的信息。只要 信息/商业机密尚未公开，商业机密就会受到无限期保护。

商业机密持有人拥有使用其各自商业机密的唯一权利，有权禁止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其 商业机密。商业秘密和任何转让应向《人权法》知识产权总局登记；登记仅与行政数 据有关，不包括商业机密的实质内容。根据《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所有 权变更也应在《商业秘密公报》上公告。商业秘密的权利可以通过继承、授予或遗 嘱、书面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可以接受的程序进行转让

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第31/2000号法律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工业品设计是指创造有关线条、颜色 或两者混合的形状、结构或组合的形式，以创建用作产品、消费品或工业商品的二维 或三维形式。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将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记和公告。任何希望使用工业设 计的第三方必须获得工业设计权利人的批准。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10（十）年。

知识产权的执法

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假冒或其他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民事和/或刑事诉讼寻求补救措施。民事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济、损害赔偿，以及可能法院命令将货物移交给合法的知 识产权所有人。对侵犯知识产权者，还处以监禁和/或罚款的刑事制裁。

基于知识产权（IP）的融资计划

政府已颁布了关于第24/2019号条例创意经济实施条例（“**GR 24/2022**”）的第24/2022号政府条例。GR 24/2022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人**”）提供了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方案，其中创意经济企业家应通过满足提交基于知识产权融资方案的要求提出融资方案，包括：（i）融资方案；（ii）拥有创意经济业务；（iii）具有与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担保；以及（iv）拥有知识产权证书（备案或注册函）。

在收到创意经济企业家的上述要求后，贷款人将采取若干措施，例如：（i）验证创意经济业务；（ii）验证将用作担保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注册函）；（iii）评估将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iv）向相关创意经济企业家发放资金；以及（v）根据相关协议接收创意经济企业家的融资退款。

为实施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应作为抵押品。在此基础上，该目标应以以下形式实现：（i）知识产权信托担保；（ii）创意经济业务的合同/协议；和/或（iii）创意经济企业的收款权。可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是已商业化并在知识产权总局注册的资产。

在获取知识产权资产担保时，贷款人有权根据适用评估标准，通过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或其他评估方法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此类评估应由知识产权评估师进行，该评估师在知识产权评估领域具有执照和能力。GR 24/2022还提供了争议解决方案。如果出现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争议，可通过法院或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该解决必须获得OJK的批准。

10. 个人数据保护（PDP）

概述

由于印尼的个人数据保护监管环境相对分散，政府认识到需要采取统一和单一的个人数据防护方法，因此于2022年10月17日颁布了2022年第27号法律《个人数据保护法》（“**PDP法**”）。TPDP法的颁布旨在保障每个人的数据保护权利。简言之，《人民民主党法》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外实施一系列既定行动的每一个人、公共实体、组织或机构。展望未来，这项立法预计将提高印度尼西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竞争力，并鼓励数字经济的整体增长。

PDP法律将个人数据定义为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电子和/或非电子数据，无论是孤立的还是与其他信息结合的。个人数据分为以下几类：

- 个人全名的一般数据封面；性别国籍宗教婚姻状况；和/或可以识别一个人的其他个人数据；
- 具体数据包括个人的健康数据和信息；生物特征数据；遗传学数据；犯罪记录；儿童数据；个人财务数据；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数据主体是指具有相关个人数据的任何个人。

根据PDP法，数据主体被授予多项权利，其中包括：（i）知情权；（ii）改正的权利；（iii）访问权；（iv）删除的权利；（v）退出权；（vi）避免自动决策的权利；（vii）限制加工的权利；（viii）反对的权利；（ix）数据可转移性的权利。在这方面，个人数据处理包括以下与数据有关的行动：获取和收集；处理和分析；存储更正和更新；露面、公告、转让、传播或披露；以及清除或消除。

本PDP法颁布后，个人数据控制者、个人数据处理者和其他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各方必须在今年之前根据本法调整个人数据处理的规定。政府目前正在起草《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实施条例，这是确保印尼采取更全面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的关键一步。这项实施条例将采取政府条例的形式，预计将于2024年10月完成并颁布。此举标志着印尼正在努力加强数据保护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反映了印尼致力于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应对数字时代不断变化的挑战。

此外，在PDP法颁布之前，规范PDP的现行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只要不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即（i）经2016年第19号法律修订的2008年第11号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第11/2008号法律”），均应继续有效；（ii）2019年关于电子交易和系统管理的第71号政府条例（“GR 71/2019”）；（iii）通信和信息部长关于私营电子系统提供商的2020年第5号条例，经2021年第10号条例修订（“通信和信息部第5/2020号条例”）；以及（iv）通信和信息部长关于电子系统个人数据保护的2016年第20号条例（“MoCI Reg.20/2016”）。这也应指规定个人数据保护的其他部门法律法规，如健康、银行、房地产和资本市场部门等：

01. 《1999年第36号电信法》，经《2023年第6号法》部分修订，将《2022年第2号关于颁布工作创造法的政府条例取代法》的政府条例纳入法律；
02. 《1992年第7号银行法》，经《1998年第10号法》、《2023年第4号法》和《2023年第6号法》修订，将《2022年第2号关于颁布工作创造法的政府条例取代法》的政府条例纳入法律；
03. 《1995年第8号资本市场法》，经《2023年第6号法》修订，将《2022年第2号关于颁布工作创造法的政府条例取代法》的政府条例纳入法律；
04. 《2008年第14号公共信息披露法》；
05. 《2023年第17号健康法》；以及
06. 《2006年第23号民事行政法》，经《2013年第24号法》修订。

个人资料保护的主要原则

当前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PDP）及相关法规中的数据保护和治理的核心原则如下：

• 数据处理中的关键角色

在PDP法中，数据处理中有三个关键角色，如下所示：

i. 数据主体：个人数据所附的个人；
ii. 数据控制者：任何单独或共同确定目标并对个人数据处理进行控制的个人、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和
iii. 数据处理者：代表数据控制者单独或共同处理个人数据的任何个人、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

个人应指个人或公司（有组织的人员和/或财富集合，包括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公共实体是指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机构，其主要职能和职责与国家行政有关，其资金部分或全部来自国家收支预算和/或地区收支预算，或非政府组织，只要部分或全部资金来源于国家收支预算和/或地区收支预算、公共捐款和/或海外。国际组织是指被公认为国际法主体并有能力缔结国际条约的组织。

• 个人数据处理原则

首先，个人数据的收集应具有局限性、明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和透明性。其次，个人数据的处理应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最新、可追责、明确证明且符合目的。第三，个人数据的处理应通过保护个人数据安全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和篡改，以及防止误用、破坏和/或丢失来进行。第四，个人数据的处理应通过告知目的和处理活动，以及个人数据保护失败的情况来进行。最后，个人数据应在保留期结束后，或根据数据主体的要求进行销毁和/或删除。

• 同意或透明度

个人数据控制者应获得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i. 数据主体（或其监护人，如果数据主体是儿童或残疾人）明确批准个人数据控制者向数据主体传达的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
ii. 履行相关协议和/或法规规定的义务；
iii. 根据法律法规履行数据控制者的法律义务；
iv. 实现对数据主体切身利益的保护；
v. 在公共利益、公共服务背景下履行职责，或根据法律法规行使数据控制者的权力；和/或
vi. 通过考虑数据控制者和数据主体的目的、需求和利益平衡来实现其他合法利益。

上述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或批准条款也必须包含在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任何协议中，否则该协议将被视为无效。

• 可视化数据处理

出于安全、防灾和交通管理的目的，可以在公共场所和/或设施中安装用于视觉数据处理的设备。但是，安装必须通知用户视觉数据处理或处理设备已安装在该区域，不能用于识别任何个人。

• 响应期

数据控制者应负责的相关响应期为三天，以获得访问权限；撤回同意；加工限制；以及数据修复或校正

• 数据泄露通知

如果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数据控制者必须在三天内通知数据主体和负责PDP的机构，如果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则发布公告。PDP法以行政处罚的形式对个人数据泄露行为进行处罚。此外，数据控制者将对其个人数据处理负责，并必须证明其对实施个人数据保护原则的承诺。有关实施行政制裁程序的进一步规定将在即将出台的政府条例中加以规定。

• 国际数据传输

根据PDP法第56条，数据控制者可以根据PDP法的规定，将个人数据传输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个人数据控制者和/或个人数据处理者。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个人数据控制者和/或接收个人数据传输的个人数据处理者的居住国具有等于或高于PDP法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如果没有，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有足够和有约束力的个人数据保护，并获得数据主体的批准。作为PDP法的实施条例，即将出台的政府条例将对跨境数据传输的进一步规定进行监管

• 数据保留

数据处理者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留个人数据。之后，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或相关数据主体另有要求，否则必须删除数据。《PDP法》没有规定固定的保留期；然而，除非另有规定，MoCI Reg.20/2016第15条规定，存储的个人数据的保留期至少为五年。

• 数据存储

公司在开展活动（包括合同）时收到的数据、记录和/或声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媒体，都可以被看到、阅读或听到，被归类为公司文件，并受《公司文件法》监管。

某些类型的公司文件——例如，用于记账过程的支持文件（如合同）——必须从财政年度结束后保存10年。如果这些文件在该期限结束前被销毁，则因销毁相关文件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应由公司承担。

税法也明确规定了10年的数据存储期，该期限适用于构成记账基础的所有记录和文件，包括电子或在线进行的任何数据处理的结果。

• 过渡条款

在PDP法颁布后，组织有两年的时间遵守所有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定。在此期间，他们需要采取以下一系列关键行动：

i. 准备一个个人数据处理框架，作为遵守PDP法律规定的指南；
ii. 对组织内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审查；
iii. 对现有的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PDP法》的规定；
iv. 对所有现有合同进行审查，并获得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同意；
v. 评估和审查现有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与《PDP法》规定之间的差距；和
vi. 制定数据保留。

此外，组织还应考虑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官员（“DPO”）——以固定的短期合同DPO as a services或DPOaaS的形式——并实施隐私管理技术平台。

• 数据保护官员

即将出台的政府法规作为PDP法的实施条例，预计也将明确DPO在风险缓解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01. 为公共服务或公共利益处理个人数据；
02. 对个人数据进行大规模协调和系统监管；和
03. 针对特定个人数据和/或与犯罪记录有关的个人数据对个人数据进行大规模处理。

此外，在上述情况下，未任命DPO可能会受到行政制裁。这些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i. 书面警告；
ii. 暂时中止个人资料处理活动；
iii. 删除或销毁个人资料；
iv. 损失赔偿；和/或
v. 行政罚款

此外，《PDP法》规定DPO在数据保护方面应承担以下责任：

vi. 就先前PDP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通知并建议数据控制器或处理器；
vii. 监督并确保遵守PDP法律法规以及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政策，包括参与个人数据处理和相关审计的各方的分配、责任、意识和培训活动；
viii. 就PDP相关影响提供建议，并监督数据控制器和处理器的性能；和
ix. 协调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问题，包括有关风险缓解和/或其他事项的咨询。

• 执行和制裁

在《PDP法》颁布之前，可能会对未遵守PDP有关个人数据处理规定的电子服务提供商实施行政制裁。但是，它们不包括对违反任何规定或禁令的刑事制裁。

然而，根据《人民民主党法》，新的规定允许对任何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个人实施刑事制裁——监禁或罚款。其中包括：

i. 故意和非法获取或收集不属于他的个人数据，意图使自己或他人受益，这可能导致数据主体的损失；
ii. 故意和非法披露不属于他的个人资料；
iii. 故意和非法使用不属于他的个人数据；和/或
iv. 故意创建虚假的个人数据或伪造个人数据，意图从中获益

对个人的刑事制裁从40亿至60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4至6年的监禁不等。对于公司来说，罚款是个人最高罚款的十倍。附加制裁还可能包括没收利润和（或）资产；冻结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永久禁止某些行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和/或活动；履行被忽视的义务；支付赔偿金；吊销许可证；和/或公司解散。

11. 争议解决

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印尼司法机构

印尼民事法院诉讼的司法系统主要受《民法典》管辖，由地区法院处理，地区法院处理涉及合同、侵权、财产和家庭法的纠纷。该过程始于原告提出申诉，然后是被告的回应、证据收集和潜在的调解。如果调解失败，案件将进入审判阶段，最终作出判决。不满的各方可以向高等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虽然当事人通常有法律代表，但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尽管它面临着腐败和漫长的程序等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会影响民事诉讼的效率。

尽管自独立以来实施了许多法律改革，但印度尼西亚司法制度的基本要素仍然源于荷兰殖民法律和法规。人们对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存在严重担忧。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在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判决以及司法机构的有效执行方面遇到了挑战。因此，由于这些担忧，各方经常选择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议，无论是在印度尼西亚还是在国外，或者利用其他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普通法院（*Pengadilan Umum*）

普通法院有权处理刑事和民事事务。

在普通法院之下，专门法院的设立如下：

1. 少年法庭；
2. 腐败法庭；
3. 渔业法庭；
4. 人权法院；
5. 商业法院，有权处理破产、暂停债务偿还义务（*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或PKPU）、对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或KPPU）裁决的异议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和
6. 劳资关系法庭。

宗教法院（*Pengadilan Agama*）

1.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金融机构及其客户；
2.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融资机构；
3. 穆斯林人民，其中明确表示所开展的行动/商业活动基于伊斯兰教法原则

国家行政法院（*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

国家行政法院对国家行政裁决（*Keputusan Tata Usaha Negara*）拥有管辖权，并设立了税务法院。

军事法院（*Pengadilan Militer*）

军事法院有权审理现役印尼国家军事人员（*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或TNI）犯下的刑事案件。

为了在印尼提起民事诉讼，索赔人应向相关地区法院提出索赔。根据印尼法律，争议双方必须首先尝试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如果调解失败，诉讼可以开始，然后法官将为听证会设定日期。在印尼没有发现文件。对于在印尼法院的录取，任何非印尼语（印尼语）起草的文件都应附有印尼语的翻译，该翻译由在印尼获得许可的宣誓翻译人员编制。此外，只有持有印尼律师协会颁发的许可证的印尼律师才能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

2014年3月13日，印尼共和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发布了最高法院关于一审法院案件解决和四 个司法领域上诉的第2/2014号通函，涉及一般司法、宗教司法、国家行政司法和军事司法（“SEMA No.2/2014”）。该通知确立了一个新的标准，以高效的方式解决争议，规定一审案件的解决期为五个月，上诉为三个月。因此，SEMA第2/2014号取代了最高法院关于司法服务标准的第026/KMA/SK/II/2012号决定（“KEPMA No. 26/2012”）中概述的先前最高法院诉讼时间表。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原则上，第2/2014号SEMA是最高法院的创新之一，通过敦促法官比第26/2012号KMA更快地解决案件，在司法领域提供更好的服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SEMA No.2/2014不适用于以下类型的诉讼，这些诉讼的最长法院诉讼期限已另行规定：

a. 劳资关系（与人力有关）纠纷——自第一次开庭之日起50天，不包括撤销原判阶 段，从收到请愿书之日起需要30天；
b. 破产程序——离破产申请登记之日起60天，不包括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要求的 撤销原判；
c. 税务争议程序——自收到诉讼之日起6个月，不包括上诉和案件审查阶段，分别需要 12个月或最多6个月从收到请愿书；
d. 严重侵犯人权的诉讼程序——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移交案件180天；
e. 海事犯罪诉讼——检察官移交案件30天；和
f. 刑事腐败程序——检察官移交案件120天，不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从收 到案件之日起需要60天和120天的上诉和撤销原判阶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会在印尼执行，这也是一方当事人可能选择在其与印尼有关的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的原因之一。必须启动新的法院诉讼程序，并根据印尼法b律重新提起诉讼。然而，当该事项在印尼重新提起诉讼时，外国判决可作为支持证据。



新争议管理系统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还颁布了2022年5月17日发布的最高法院关于电子调解的第3/2022号条例（“PERMA No. 3/2022”），引入了电子调解。如果各方同意，可以使用电子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可以使用任何提供在线会议服务的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组织调解。调解员可以向各方提出建议，以确定可用于举行在线会议和发送电子文件的应用程序。双方确定的申请将在书面协议中说明

除此之外，2019年第1号最高法院条例《通过电子方式管理诉讼及法院程序》（“PERMA No. 1/2019”）与2022年第7号最高法院条例《修订2019年第1号最高法院条例关于通过电子方式管理诉讼及法院程序》（“PERMA No. 7/2022”）已于2022年10月11日颁布，旨在引入电子法院（“e-Court”）及电子诉讼（“e-Litigation”），并在印尼的所有司法程序中实施。

原则上，电子法庭系统应以电子方式管理诉讼登记、法庭费用支付、致所有争议方的传唤信和法庭日程信息。然而，电子法庭仅涵盖一级法院和上诉级别的民事、宗教、军事和国家行政法庭事务。除此之外，破产资产的管理和清算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此外，电子诉讼系统增加了检察官和辩护人对法院信息的电子利用，他们可以直接获得这些信息。电子法庭框架也可用于提交诉讼文件，直到结论、证据以及对证人和/或专家的审查。尽管如此，如果各方同意继续电子诉讼，则可以使用电子诉讼系统，除非在不需要被告批准的州行政
法院。

恢复性司法方法的实施

为配合印尼通过应用恢复性司法方法发展和实施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努力，该方法将受害者恢复置于更具惩罚性的司法形式之上，2024年5月7日，最高法院颁布了2024年关于基于恢复性司法的刑事案件裁决指南的第1号最高法院条例（“PERMA第1/2024号”）。第1/2024号PERMA中概述的在刑事案件裁决中实施恢复性司法的指导方针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刑事案件，包括Jinayat案件，以及军事和青少年案件。此外，第1/2024号PERMA规定了刑事司法系统内恢复性司法的目标，其中包括：（i）受害者的康复；（ii）恢复被告、受害者和/或社区之间的关系；（iii）提供有助于追究被告责任的指导；以及（iv）尽量减少对某些当事方自由的限制。

根据第1/2024号PERMA，法官应对涉及以下至少一种犯罪行为的刑事案件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法：

a. 轻微犯罪或受害者损失价值不超过250万印尼盾或不超过当地省级最低工资；
b. 属于控告犯罪的犯罪行为；
c. 每项指控最高可判处5（五）年监禁的犯罪行为，或根据*qanun*确定为*jinayat*犯罪行为的犯罪行为；
d. 涉及儿童犯罪者的犯罪行为，但未成功转移；和
e. 被视为犯罪的交通违章行为。

通过使用这种方法，在刑事案件中实现被告和受害者之间的和平解决具有更大的潜力，这可以为所有相关方带来更多利益。在印度尼西亚之前为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引入恢复性司法方法做出了各种努力后，最高法院现在引入了第1/2024号PERMA，该法案要求法官在案件属于规定的犯罪类型之一时优先适用恢复性司法。

仲裁

由于对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存在重大关切，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发现，很难从法院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判决和有效的执行。由于这些担忧，当事方通常选择通过国际仲裁（在印尼或海外）或其他类型的替代争端解决方式解决争端。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商业和贸易争端，这种解决可以采用仲裁程 序或任何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形式。自1999年《仲裁法》（第30/1999号法 律）实施以来，印尼的仲裁有了重大发展。2000年，对印尼国家仲裁 机构（*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或“BANI”）的规则进行了全面审查。这一 订正制度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许多原则。根据新的BANI规则，地区法院对 有有效仲裁条款的争端没有管辖权。

因此，外国公司往往将合同规定争端由国际仲裁庭审理，因为人们担心印尼的腐败和印尼法院和国内仲裁机构相对缺乏经验。然而，尽管这种做法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印尼政府接受，但如果外国公司最终与雇员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它们仍可能发现自己参与了印尼的法律诉讼。

印尼还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ICSID”）的缔约国。

然而，过去，印尼法院在实践中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原则上，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仲裁裁决应能够针对印尼境内的资产执行：

a. 国际仲裁裁决由印尼受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如《纽约公约》）约束的国家签发
b. 该奖项不违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c. 被仲裁事项属于“商法”范围，或涉及“依法完全由争议当事人控制的权利”；和
d. 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已发出执行令（exequatur）

12.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印度尼西亚的《基本土地法》（“第5/1960号法律”）或“BAL”确立了该国的土地法框架。BAL反映了印度尼西亚1945年宪法的原则，即所有土地和资源均归印度尼西亚人民集体所有，民选官员负责管理这些资产以造福公众。然而，某些土地所有权可以是私有的，允许所有权人以各种方式使用土地。

BAL和相关法规管理注册土地，并规定土地和相关权利必须注册。这一登记制度仍在发展中，印度尼西亚仍有大量土地未登记。未登记的土地通常属于习惯土地权和其他未登记的权利主张和限制。

土地所有权类型

根据印尼法律，国家作为印尼境内所有土地的主权国，有权授予和撤销授予公民的土地权利。对投资者而言，土地（土地所有权）有几个公认的权利：

a. 所有权（*Hak Milik*—“HM”）：类似于永久所有权；仅适用于印尼公民；没有时间限制。
b. 建造权（*Hak Guna Bangunan*—“HGB”）：允许持有人在土地上建造和/或拥有建筑物的权益；仅适用于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包括PMA公司）；30年期限，但可延长20年，续期30年（针对国有土地和管理权的HGB（*Hak Pengelolaan*—“HPL”）；或30年期限，可通过授予HM HGB的契约延长（对于HM HGB）。
c. 种权（*Hak Guna Usaha*—“HGU”）：在国有土地上发行；权利允许种植活动；向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包括PMA公司）提供；任期35年，但可再延长25年，续期35年。
d. 使用权（*Hak Pakai*—“HP”）：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供印尼公民、印度尼西 亚公司、外国实体使用；25年任期，但可以再延长20年。
e. 公寓单元所有权（*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 Susun*—“HMSRS”）HMSRS 遵循水平分离原则，这意味着 HMSRS 是对公寓单元的个人性质所有权，与对共有部分、共有物品及共有土地的共有权分离。对共有部分、共有物品及共有土地的共有权将根据比例值（*nilai perbandingan proporsional*）计算，并附在 HMSRS 证书上。HMSRS 可由以下主体获得：印度尼西亚公民、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的法人、居住在印尼的外国人、外国法人、以及/或者在印度尼西亚设有代表机构的外国国家代表和/或者国际机构。

除了前面提到的，印度尼西亚未登记的土地被称为“*tanah adat*”或“习惯土地”。为了评估这些土地的所有权，有必要进行实地检查，并与村长、地区官员、摄政王和市长等当地领导人进行协商。这一过程有助于确定未登记土地的适用权利。通常，它涉及检查证明土地权利的文件，如土地税（girik）和村庄记录。村庄可能拥有某些土地的集体权利，这些土地被称为*tanah bengkok*或*tanah wakaf*。

为了解决与未使用、未利用和未开垦土地有关的问题，综合法规定，政府将撤销在发布后两年内仍未使用的土地权利或特许权。此外，为实施综合法，制定了2021年第20号《废弃地区和土地控制政府条例》（“GR 20/2021”），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印度尼西亚国民经济发展[104]。

[104]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Client Alert -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 of 2021”. Deloitte Indonesia. April 2022.

征地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印度尼西亚民法典》（ICC）承认垂直边界原则（verticale accessie beginsel），指出土地和任何附着在其上的物体是不可分割的（这意味着建筑物始终被视为土地的一部分），但第5/1960号法律引入了水平分隔原则（horizontale scheiding beginside）。这一原则允许区分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植物。因此，同一块土地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土地所有权，如建筑权和所有权。在收购特定土地之前，公司必须检查土地所有权，确保相关土地权利人愿意出售，并评估获得目标土地必要许可证的可行性

- **批准空间利用符合性**

关于商业空间利用，根据《综合法》和《关于空间规划实施的第21/2021号政府条例》（“GR 21/2021”），PMA公司必须通过OSS机构获得批准，将其商业地点与相关详细空间规划（*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RDTR”）对齐。此外，它必须满足如下所述的空间利用活动要求（*kesesuaian kegiatan pemfaatan ruang*）：

a. 位置坐标；
b. 空间利用活动所需的土地面积；
c. 土地保有权信息；
d. 业务类型信息；
e. 建筑平面图；和
f. 建筑平面图

- **注册土地的产权评估**

国家土地局（*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或“BPN”）是负责维护印度尼西亚土地登记记录的官方机构。它由一个中央机构和多个地区办事处组成。要核实土地所有权，申请人必须前往相应的当地BPN办公室并出示所有权证书原件。每个地区办事处在其档案中保存所有登记土地的记录，可用于确认原始产权证书。BPN办公室还可以提供有关注册土地的更多详细信息，包括其边界、任何产权负担或争议以及面积测量。

土地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显著提高了土地所有权制度的透明度。为了解决土地所有权重叠的问题和打击与土地黑手党有关的问题，土地事务和空间规划部长/国家土地办公室最近发布了电子证书验证和发放服务指南。这些准则特别侧重于证书检查和电子证书的颁发。

该指南概述了该部提供的所有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服务的技术标准。这一举措改变了印度尼西亚的土地管理系统，通过土地和空间规划过程的数字化提高了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质量。公民现在可以通过电子服务获取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包括证书验证、土地登记证书（*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SKPT*）的颁发、土地价值区、坐标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连续运行参考系统（CORS）数据以及土地所有权和空间规划历史.[105]

- **放弃所有权**

如果拟议的土地受制于外国公司不能拥有的权利，如*Hak Milik*，则通过放弃所有权间接进行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当前所有者放弃所有权，以换取商定的价格。之后，买方必须为土地申请新的、合适的所有权

- **强制放弃公共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根据经《综合法》修订的第2/2012号法律，土地权利人在获得补偿或根据法院命令后，可能需要放弃其公共基础设施开发的权利。该法概述了政府为基础设施项目征用土地的程序，首先是制定土地征用规划文件，然后提交给相关省长审查和考虑受影响方的任何异议。此前，只有在项目无法搬迁的情况下，这些规定才允许非自愿放弃，撤销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完全属于总统。

最近，颁布了关于公共利益开发土地采购的第19/2021号政府条例，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国家战略项目。该条例引入了几项新规定，包括其他类型的公共利益开发，加快土地征用的措施，如澄清森林地区的地位，解决村庄国库土地（*tanah kas desa*）、宗教基金土地和资产土地的问题，并让土地机构参与编制土地征用规划文件。它还延长了位置确定期，并概述了补偿金的流程。[106]

[105]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Client Alert - Electronic Regime for Indonesia Agrarian Affairs and Spatial Planning“. Deloitte Indonesia. June 2022.

[106] **Village treasury land** (*tanah kas desa*) is land occupied and/or owned by the village government as one of the village's original sources of income and/or for social purposes. **Asset land** is land occupied and/or own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an economic resourc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环境法

印尼的环境法要求具有环境影响的商业活动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即AMDAL（环境影响分析）。AMDAL由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分析或“Andal”）、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管理规划和环境监测规划或“RKL/RPL”）组成。AMDAL可采用以下形式：

a. 单一AMDAL（*AMDAL tunggal*）：适用于一个监管机构管辖下的商业活动（例如，一个部门的商业活动）。
b. 综合AMDAL（*AMDAL terpadu*）：适用于受多个监管机构管辖的业务活动。
c. 区域AMDAL（*AMDAL kawasan*）：涉及特定的地理区域（如工业区）

在AMDAL准备过程中，以下文件必须由各业务负责人保管：

a. 职权范围。
b. Andal.
c. RKL-RPL.

提交的Andal和RKL-RPL应由环境可行性试验小组就行政和实质性事项进行评估。如果这些文件通过了实质性评估阶段，团队将根据既定的可行性标准进行可行性评估。根据可行性评估，团队将发布环境可行性或不可行性建议。

具体而言，AMDAL仅适用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业务和/或活动计划（被视为大规模业务/活动和/或位于和/或直接邻近保护区的业务和/或活动）。重大就业影响的标准应参考：

a. 土地和景观改造
b. 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发
c.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或损害以及自然资源浪费和退化的过程和活动。
d. 其结果可能影响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社会和文化环境的过程和活动。
e. 其结果将影响自然资源保护区保护和/或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和活动。
f. 介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类型。
g. 生物和非生物材料的制造和使用。
h. 具有高风险和/或影响国防的活动；和/或
i. 应用预计对环境有巨大影响的技术

环境和林业部长确定了需要AMDAL的商业活动类别。不需要 AMDAL 的商业活动可能需要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称为*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 UKL/UPL）的文件，或交付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称为*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 SPPL）。

第32/2009号环境保护和管理法规定，作为颁发企业和/或活动许可证的先决条件，申请人必须填写AMDAL或UKL/UPL。此外，申请人必须获得所有相关的环境许证，并符合相应的 AMDAL 或 UKL/UPL。如有必要，有关环境许证中可包括处理、储存和/或运输危险废物的单独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将统一纳入环境许证（*Izin Lingkungan*）。不需要准备 AMDAL 或 UKL/UPL 的企业无需获得环境许可。

然而，根据综合法，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persetujuan lingkungan*）. 据业务活动的类型，环境批准可作为环境可行性决定（如果根据AMDAL授予）或环境管理能力声明（如果根据UKL-UPL授予）。尽管《综合法》仍然要求提供AMDAL或UKL-UPL等先决条件评估文件，但对于那些只需要准备UKL-UPl以获得环境批准的企业来说，这应该相对容易，因为它是一份“声明”，而不是一份“许可证”。然而，根据《综合法》，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persetujuan lingkungan*）。

综合法还取消了企业获得“妨害许可证”（简称*Hinder Ordonnantie*或*Izin Gangguan*）的要求。因此，企业不再需要获得滋扰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必须向当地政府支付定期费用。

印尼政府致力于管理2021第98/号实施经济碳价值以实现国家贡献目标和国家发展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所反映的气候变化危机，并承诺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29%。在某些地区，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需缴纳当地政府收取的使用费。此外，根据2021关于地下水禁区的第93/2021号总督条例，从2023年8月1日起，雅加达禁止在某些地区使用新鲜地下水。

13.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货币法

自印尼颁布经第4/2023号法律修订的关于货币的第7/2011号法律（“货币法”）以来，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几乎每一项金融交易中都有义务使用卢比，以增加对卢比的信心，减少在印度尼西亚使用外币。《货币法》还禁止一方当事人在这些情况下拒绝印尼盾，除非对印尼盾的真实性有疑问，或有关各方已书面同意使用外币支付或结清债务。

以下交易类型不受要求限制：

a. 为执行国家预算而进行的某些交易。
b. 接受或接受海外赠款或海外赠款。
c. 国际贸易交易。
d. 外币银行存款；和
e. 国际融资交易。

禁止任何人拒绝接受旨在作为付款的印尼盾，或拒绝结算必须用印尼盾结算的债务和/或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统一州境内进行的其他金融交易。对于以书面约定的外币支付或结算债务，不应包括此类规定。

不遵守《货币法》可能会导致罚款（最高2亿印尼盾）和/或1年监禁。

反腐败法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实体和个人应受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腐败立法约束，应确保其在印尼的行动不违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1997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是美国（US）的主要反腐败立法，适用于美国公民、国民和居民以及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公司，拥有根据《证券交易法》注册的一类证券，根据美国法律注册，或在美国拥有主要营业地。

FCPA 禁止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取或保留业务。除了 FCPA 之外，公司还需要注意 OECD 反贿赂公约、英国反贿赂法案以及类似的国家法律，只要它们可能受其约束。

为了打击腐败，印尼进行了许多法律和体制改革。参与打击腐败的政府机构包括：

- **根除腐败委员会（*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或“KPK”）**：2002年设立的一个 独立的反腐败监督机构。KPK有权展开调查，但对它收到的许多报告采取行动的能 力有限。KPK的任务之一是每年收集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
- **国家监察员委员会（*Komisi Ombudsman Nasional*）**：2000年成立，接受报告， 并有权对公共部门的违规行为展开调查。
- **国家审计委员会（*Badan Pemeriksa Keuangan* 或“BPK”）**：印尼的一个 高级国家机构，有权审查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负债。根据1945年宪法，BPK 71 是一个独立机构，其成员由众议院任命，由地区众议院提供意见，并由总统合法 化。BPK调查的结果向立法机构报告。
-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或“PPATK”）**：2003年设立了PPATK，以防止在印尼洗钱。PPATK 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并将调查结果分发给执法 机构。

资本回流

根据《印尼投资法》，投资者允许从印尼转移外币，包括返还下列资产：

a. 资本
b. 利润、银行利息、股息和任何其他收入
c. 采购原材料和支助材料、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以及偿还资本货物以确保投资所需的资金；
d. 投资融资所需的额外资金；
e. 偿还贷款资金；
f.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息；
g. 任何在投资公司工作的外国个人的收入；
h. 任何投资出售或清算的收益；
i. 任何损失的赔偿；
j. 任何收购的补偿；
k. 支付技术援助费、技术服务和管理应付费用、项目合同项下付款和知识产权付款；和
l. 资产出售收益

印尼银行等政府当局可对资本汇回规定某些报告义务。

根据民法典订立合同

根据《印度尼西亚民法典》，有效的合同需要双方达成共识、具有订立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特定对象和合法理由。前两个条件被认为是主观条件，另外两个是客观条件。

如果双方未满足客观条件（特定主体和合法目的），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合同从未成立。如果主观条件（同意和权限）未得到满足，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协议。

公证书

印尼法律要求某些文件以公证契据或土地契据的形式生效。公证契据是印尼持牌公证人根据协议各方的授权编制和执行的文件。公证单不同于公证人应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文件证明，如签名合法化、文件登记或”真实原件”证明。

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亲自出庭在印尼的公证人面前，公证人必须获得公证人认为适当的文件，以核实授权完成印尼的委托交易。完成公证契据的契据。

此类文件可包括授权当事方代表的委托书、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公司章程或组成文件。当事方（如果是公司或其他实体）以及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批准。在印尼法院诉讼中，有一种推定，赞成公证契据内容的真实性。

土地契约在概念上与公证契约相同，只不过土地契约必须由PPAT（*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或土地契约官员）准备和执行。

竞争法

印尼的商业竞争（反垄断法）主要受《竞争法》的管制，由 KPPU 管理。《竞争法》禁止某些类型的协议和活动（例如，联合方法、操纵价格等）和滥用支配地位（例如垄断权）。KPPU有权监督和执行《竞争法》，包括调查潜在的非法活动、开始行政执法行动和管理合并和收购报告制度。KPPU 有权处以 10 亿印尼盾至 250 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

但是，综合法减少了和取消了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某些刑事制裁。根据《综合法》，不能再对寡头垄断、垄断、不公平贸易、联合抵制、联合、信托、纵向一体化做法、不负责任地利用支配地位、持有若干类似公司的多数股份、价格操纵协议、分区、共谋和并发职位处以罚款和监禁形式的刑事处罚。 然而，尽管综合法没有对上述行为施加任何处罚，但《综合法》仍然对妨碍对违反竞争法行为进行调查的行为规定了惩罚，最高罚款5亿印尼盾，最高1年监禁。

另一方面，综合法还将处理对KPPU裁决的异议的权力从地区法院转移到商业法院。因此，当《综合法》于2020年11月2日生效时，对KPPU决定的任何异议均应提交至商事法院。

语言

印尼语（*Bahasa Indonesia*）是印尼共和国的国语，根据1945年《宪法》，关于国旗、语言、国家标志和国歌的第24/2009号法律对印尼语的使用作了规定。

根据第24/2009号法律，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印尼共和国国家机构或政府机 构、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个人的谅解备忘录或合同，必须使用印度 尼西亚语。

2019年9月30日，印尼政府终于发布了关于印尼语言使用的第63/2019总统条例（“PR 63/2019”）。PR 63/2019是关于国旗、语言、国家符号和国歌的第24/2009号法律的实施条例。PR 63/2019第26条规定，涉及国家机构、印尼政府、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的任何谅解备忘录和协议（协议）均要求印尼语。任何涉及外国当事人的协议都可以用英语或任何其他外国语言写成，作为该外国当事人的国家语言（“外国语言”）。该外语应作为印尼语版本的等效或翻译，以便于外国当事人理解。

然而，该法规并未明确要求双方同时签署印尼语和外国语版本的协议，以及不这样做是否会影响协议的合法性。如果双方首先签署了本协议的外语版本，他们可以同意在约定的一定时间内稍后签署本协议的印尼语版本，但前提是该协议在该协议的外语版中有明确规定。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法规另有明确要求，否则这是必须的。

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条例另有特别规定，否则这是一项。 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双方选择不同时执行外国语和印尼语版本，则建议各方在 协议中加入以下语言条款：

"In compliance with Law No. 24/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State Symbol, and National Anthem and it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i.e., Perpres No. 63/2019 on Use of Indonesia Language) , the Parties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in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and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the Parties will enter into the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within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as of the date this Agreement. Such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form an integral and inseparable part of this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or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between the [foreign language] and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and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be amended to conform with and to make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 consistent with the relevant text."

尽管PR 63/2019中提到了强制性要求，但某些部门条例可能另有要求。例如，在建筑部门，关于建筑服务的第2/2017号法律第50条规定建筑合同必须用印尼文制作，如果涉及外国当事人，可以用双语书写。然而，《建筑法》特别要求，在出现不一致时，印尼语必须成为主流语言。

此外，PR 63/2019第28条规定，在政府和私人工作环境中，印尼语应用作交流语言（口头和书面）。此正式通信包括核查、协商、谈判、信函、会议、讨论和/或其他官方通信。

除非行业法规另有规定，否则PR 63/2019未说明在不符合使用印尼语要求的情况下可能实施的适用制裁。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过去至少有一个案例，印尼法院认为，由于上述协议中没有印尼人，因此协议无效。

管辖法律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根据外国法域的法律订立了合同，印尼法院应采用有关国家 的法律作为管辖法律，但当事人或交易与所选法律之间存在联系，只要法律的选择不 违背公共政策。然而，在实践中，法院选择不适用外国法律，往往没有为拒绝提供任 何理由。印尼法院系统不熟悉裁决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争端，这是这种拒绝的可能解释。

C. 印尼税收

1. 税务管理

税务机构

所得税和增值税由DGT集中管理，但区域税收由地方政府分别管理和征收。

税务局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税收领域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化。在管理纳税人的义务（例如，监督税务合规性、征税、咨询和进行税务审计）时，税务总局以大型、特殊、中型和小型税务局的形式设立了各种单位。税务局指派了一名会计代表为每个纳税人服务。

财政年度

一般来说，一个财政年度构成一个日历年。更改财政年度期间必须获得DGT的批准。

管理、记账和记录

纳税人必须在印尼保持至少10年的正确记账，包括构成会计记录基础的所有证明文件。除非税务法规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账簿和记录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以印尼盾（IDR）货币计价，并且必须按照印尼财务会计准则（*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或SAK）进行。这些文件通常需要在税务审计期间提供给税务总局。法定要求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在符合某些情况下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税务总局 要求将年报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审计，则应随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账簿和记录经过审计，税务总局要求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

外国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常设机构（*Bentuk Usaha Tetap*或PE）、在离岸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离岸公司的子公司、某些集体投资合同（*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或根据SAK以美元作为功能货币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可以在开始美元簿记编制之前，首先获得DGT的批准，以英语记账并使用美元面额（美元簿记）。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PSC）的承包商和根据采矿工作合同（CoW）运营的公司可以通过通知DGT来决定维持美元记账。

付款和备案

所有进行商业活动或独立职业的纳税人必须保持定期且适当的会计记录，并据此定期纳税。纳税申报需要根据纳税人，企业或交易的类型提交。DGT已强制使用起生效的在线电子计费系统（*e-billing*）。电子计费系统取代了以前的手动流程。纳税人必须通过系统产生的电子帐单代码，以验证其纳税。具体的结算代码在一段时间内有效，并提供给银行处理纳税申报。帐单代码在特定期间内有效，并且需要提供给银行以执行纳税。通常，公司纳税人有义务通过电子填充（*e-filing*）系统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其纳税申报表（每月和每年）

合并收益纳税

没有规定要为集团的估税或扣税提交统一申报。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纳税申报表。

诉讼时效

DGT签发欠缴税款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和额外欠缴税款评定函（*Surat Ketetapan-Pajak Kuang Bayar Tambahan*）的时效为五年。根据《税务刑事法》，诉讼时效可以延长至10年。

裁定

如果对税法的应用和程序不清楚，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请求确认。但对这样的请求，税务总局没有特定的回复期限。税收裁定仅适用于提交诉讼请求的纳税人，且一般只在税务审计或存在税收异议的情况下，用于支持纳税人的立场；该裁定不得用于其他纳税人。

2. 商业税

概述

适用于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公司的主要税种包括CIT、分支机构利润税（BPT）、预扣税（WHT）、增值税（VAT）和奢侈品销售税（LST）。其他各种间接税也可能适用，如土地和建筑税、地区税和报复税以及印花税。没有超额利润税或替代最低税。

符合条件的实体可享受免税和各种税收优惠。主要税法有《税收总则和程序法》、《所得税法》、《增值税和LST法》、土地和建筑税法以及《中央政府与地区政府财政关系法》。

印尼公司税务概况	
企业所得税税率	22%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20%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0.1% - 22%
税基	全球，对股息和商业利润有一定的豁免
参与免税	是
亏损宽免	
结转	5年
移前扣减	否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税收合并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是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纳税年度	公历或会计期间（年度）
税收的预付	是
报税截止日期	财务期间（年度）后4个月，可通过向DGT提交通知，从原截止日期起最多延长两个月
预扣税税率	
股息	针对非居民20%；豁免（居民）
利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收入	10%/20%（非居民）；10%/15%/20%（居民）
技术服务费	20%（非居民）；2%（居民）
分支机构利润	20%
资本税	否
社会保障供款（雇主供款）	0.24%-4%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让税	• 0.1%（转让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5%（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 • 总收益的0%/0.5%/1.0%/2.5%（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向创始人所持股 票征税	0.5%
印花税	10,000印尼盾
增值税	• 截至2022年3月31日：10% • 自2022年4月1日起：11% • 自2025年1月1日起（最迟）：12%

居民

如果公司成立或注册，或其管理或控制地点位于印尼，则应视为印尼税务居民。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印尼税务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征税，符合条件的个人税务居民除外。非印尼税务居民仅对来自印尼的收入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尼PE的收入。

当前的标准CIT税率为2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获得或获得的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某些企业纳税人（外国公司的PE除外）（即中小企业或中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须缴纳总收入0.5%的最终所得税。然而，这些纳税人可以在通知税务总局后选择适用标准CIT税率。一个财政年度总收入高达500亿印尼盾的企业纳税人，其初始总收入为48亿印尼盾，可享受5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对于公开上市的公司纳税人，如果其持有的公众投资者股份中至少有40%符合某些标准，则适用的CIT税率低于常规税率，即19%。

居民纳税人或外国公司PE获得的某些类型的收入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第三方代扣的此类税款被视为特定类型收入所得税的最终结算。

如果接收人是国内公司接收人，则从国内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获得或收到的股息收入免税。离岸上市公司的股息和无PE的外国活跃业务的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再投资到印尼，可以免税。在一定期限内未再投资到印尼的股息和收入部分应缴纳所得税。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利润至少占总税后利润的30%，则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利润（PAT）可免税，并根据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再投资金额与PAT总额30%阈值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所得税。

从事某些业务部门的纳税人，如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服务业务、航运和航空公司业务以及贸易代表处，都要遵守视为利润率的规定。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由政府和财政部法规单独规定。CoW框架下的一般采矿和煤矿开采的税收通常遵循各自CoW中的税收规定。其他持有一般采矿营业执照（*Izin-Usaha Pertambangan*或IUP）和特殊采矿营业执照的人须遵守特定的政府法规。

从事某些业务部门的纳税人，如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业务、外国航运和航空业务以及贸易代表处，均须缴纳视同利润。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由政府和财政部法规单独规定。CoW框架下的一般采矿和煤矿开采的税收通常遵循各自CoW中的税收规定。其他持有一般采矿营业执照（*Izin-Usaha Pertambangan*或IUP）和特殊采矿营业执照的人须遵守特定的政府法规。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PSC计算其CIT。已经发布了几项法规，为成本回收项目、其他收入和纳税申报提供更多指导。还颁布了一项关于总拆分安排税收的规定，使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承包商在业务规划方面更加灵活。迄今为止，地热行业的法规尚未发布。

分支机构利润税

除CIT外，PE还应按20%的税率缴纳BPT，适用于PE的税后应纳税所得额， 这一税率可能会根据税收协定福利的可及性而降低。对于受最终所得税制度约束的PE，BPT应根据已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已支付的最终所得税进行计算。

如果PE的税后应税收入以以下形式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则适用BPT豁免：

a. 作为创始人或创始人成员对位于印度尼西亚的新成立公司的出资；
b. 对在印度尼西亚成立和注册的现有公司的出资；
c. 投资于PE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或活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或
d. PE为在印尼开展业务或活动而对无形商品进行的投资。

借款费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借款成本的限制，如债务与股本比率（DER）、借款成本与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收益的比较，或其他方法。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引入了4:1的DER。如果DER超过4:1，借款成本必须按比例计算，超过4:1的缩减成本不可免税。对于权益余额为零或赤字的纳税人，整个借款成本不可免税。某些纳税人可以免除DER要求。

如果贷款是从关联方获得的，纳税人必须确保收取的利息是公平的，否则利息可以被视为股息分配。获得贷款并希望将相关利息用作抵扣的纳税人需要提交DER计算报告。如果贷款来自海外，纳税人必须在提交CIT申报表时附上外国贷款报告。

资本利得税

居民公司获得的资本收益通常作为普通收入征税，并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处理。出售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缴纳交易总额0.1%的最终税。根据首次公开募股时的股价，创始人的股票适用0.5%的额外税率。

一般而言，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

某些交易适用不同的利率（例如，出售或转让低价房屋/公寓（1%），以及为公共利益向政府转让土地和/或建筑物（0%））。出售非居民持有的印尼资产所得的资本收益应按总收益的5%征税，但须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财政部有权确定股息何时被视为从另一个国家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赚取，在该国，印尼居民纳税人（单独或与其他印尼居民纳税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未上市外国公司实收资本或投票权总额的至少50%，每个级别都适用50%的门槛标准。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宣布或赚取股息，印尼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CIT申报表中计算 并报告评估股息。股息将被视为已收到：

a. 在外国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第四个月内；或
b. 外国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七个月，如果该国没有具体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视为股息的金额为印尼居民纳税人有权获得的股息总额。这必须根据纳税人从外国公司的净被动收入中参与外国公司的资本比例来确定。被动净收入包括：

a. 股息，但有例外。
b. 利息，但有某些例外。
c.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
d. 向关联方出租其他资产。
e. 特许权使用费；和
f. 出售或转让资产的收益。

视为股息可与过去五年内从直接CFC收到的实际股息抵消。如果实际收到的股息高于视为股息，则超出部分应缴纳所得税。从直接CFC收到的股息所支付或代扣的所得税是可抵扣的。

间接购买印尼公司股份或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资产

通过专项项目公司（SPC）购买印尼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印尼纳税人可被视为实际购买的一方，只要买方与专项项目公司有特殊关系，且购买不是在公平基础上进行的:

a. 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至少为25%。
b. 通过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技术控制存在关系；或
c. 在某种程度的直接或间接血统中，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

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印尼公司股份的间接出售或转让

出售或转让在避税天堂国家成立或注册的SPC中的印尼公司股份，并与印尼纳税人或印尼PE有特殊关系，可被视为出售或转让印尼公司或PE的股份. DGT将“避税天堂国家”视为公司税率比印尼低50%的国家，或一个有银行保密法但没有与印尼交换信息的国家。

合规

印尼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符合某些标准的实体都必须注册税务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以履行其税收权利和义务。

通过PE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通常与居民纳税人承担相同的合规义务。当印尼纳税人代扣所得税时，没有私募股权的外国公司就印尼来源的收入履行其印尼纳税义务。税收征收是在自我评估系统下进行的。对于受普通税收制度约束的纳税人，他们的每月分期付款应在下个月的15日到期。年度CIT申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并可通过向税务局提交通知延长两个月。年度CIT负债（所得税负债减去每月分期付款和/或其他预付税款）应在提交年度CIT申报表之前结算。超额缴纳的税款可以追回，但只有在进行税务审计后才能追回。

对延迟缴纳税款、延迟提交纳税申报表、少缴税款和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因情况而异，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税率，每月对少缴税款处以罚款。

3. 个人税收

印尼个人快速纳税须知	
所得税税率	5%-35%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35%
税基	全球收入，股息和营业利润除外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公历
报税截止日期	3月31日或税务居住期满后3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预扣税税率（适用于源自印尼的收入）	
股息	10%/豁免（居民）；20%（非居民）
利息	%/15%/20%（居民）；10%/20%（非居民）
特许权使用收入	15%（居民）；20%（非居民）
净资产税	通常无
社会保险	1%-4%
遗产税	No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移所纳	• 0.1%（转让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5%（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 • 总收益的0%/1%/2.5%（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创始人所持股 票征税	0.5%
增值税	• 截至2022年3月31日：10% • 自2022年4月1日起：11% • 自2025年1月1日起（最迟）：12%

居民

居民是指居住在印尼，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183天或以上，或一年中任何时候在印度尼西亚居住并打算在印尼居住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时间少于183天，且无意在印尼居住的个人。他们不需要为税务目的注册。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征税。如果满足相关要求，某些收入可以免税。非居民个人仅对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收入包括就业收入、从事商业或职业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被动收入（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收益。

就业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佣金、海外津贴、教育、住房、医疗福利或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提供的任何其他类型的福利。印度尼西亚的就业收入需要纳税，无论收入支付在哪里。

从国内公司赚取/收到的股息收入、从离岸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在一定时间内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的无PE的外国活跃业务的收入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股息或收入在一定时期内未再投资于印度尼西亚的部分需缴纳所得税。

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收入至少为PAT的30%，则根据持股比例，来自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收入可以免税。再投资金额与PAT 30%起征点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所得税。

扣除和减免

通常可对产生收入的支出进行扣除。

扣除依据	免赔额（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收入与丈夫收入相加的妻子额外获得5,400万印尼盾）
家属	每位受抚养人450万印尼盾，最多三名受抚养人
职业费用（*Biaya Jabatan*）	总收入的5%，最高可达600万印尼盾
养老金成本	总收入的5%，最高可达240万印尼盾
员工向批准的养老基金缴款，例如人力社会保障计划（*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BPJS）*Ketenagakerjaan*	实际金额
强制性十分之一（*zakat*）或宗教贡献	实际金额，如果有有效的支持证据并且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重新确定上述个人扣除额。

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从事商业活动（某些独立个人服务除外）所赚取或获得的所有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均需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最长适用期为七年。总收入超过5亿印尼盾的，将征收0.5%的最终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居民可以向税务总局提交通知，选择适用标准个人所得税税率。

就业居民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为老年储蓄计划每月补偿的2%，养老金计划的1%，以及1%的医疗保险缴款（受每月补偿上限限制）。员工可以增加其他家庭成员，但他/她将有责任为每个家庭成员每月额外缴纳1%的会费。外籍人士对养老金计划的缴款不是强制性的。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高达6,000万印尼盾	5%
超过6,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2.5亿印尼盾	15%
超过2.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亿印尼盾	25%
超过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0亿印尼盾	30%
超过50亿印尼盾	35%

遗产和赠与税

印尼不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净财富税

印尼一般不征收净财富税。然而，印度尼西亚要求其税务居民在其个人纳税申报表中披露其全球资产和负债。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任何未披露的资产，他们可能会评估所得税并对未披露的资产处以罚款。

为了鼓励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正确披露其所有资产，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17年发布了PAS FINAL，该计划至今仍有效。该计划适用于希望自行披露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和/或先前税收特赦声明中未申报的资产的纳税人。未披露资产的利率为12.5%或30%。但是，纳税人可以免于对未披露资产的罚款。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政府推出了自愿披露计划（*Pengungkapan Sukarela Wajib Pajak*或VDP），这是纳税人在参与TA计划或2020年纳税申报表时披露尚未披露的资产的机会。根据纳税人的类型，有两种VDP方案：

- **方案1**：未在TA的资产申报函（*Surat Pernyataan Harta untuk Pengampunan Pajak*）中完全披露其在198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资产的前TA项目参与者（个人和公司）。最终税率在6%到11%之间。
- **方案2**：某些个人纳税人的净资产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在2020年12月份31日仍然拥有，并且尚未在2020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最终税率在12%到18%之间。

合规

印尼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符合某些标准的个人都必须注册NPWP，以履行其税收权利和义务。

从2024年7月1日开始，国民身份证号码（*Nomor Induk Kependukan*或NIK）将取代个人纳税人（个人国民和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外国人）的NPWP。实际上，非印度尼西亚公民可以在现有NPWP的开头添加“0”以创建16位NPWP，也可以使用其居住证中提供的NIK（*Surat Keterangan Tempat Tinggal*）。

收入低于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人、不符合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以及将与丈夫共同履行个人纳税义务的已婚妇女可免于登记。

个人纳税人需要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然而，一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外国国民被视为印尼税务居民，可以在他们成为印尼税务居民的前四年内向DGT申请领土基础税。如果条件得到满足并且申请得到DGT的批准，这些外国国民将仅在前四年内对来自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税。

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收入年度的下一年3月31日或个人在印度尼西亚的税务居留身份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以较早者为准）。任何年度应缴税款应在提交前结清。鼓励个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申报系统以电子方式申报个人所得税。他们需要从税务局单独获得电子申报号码（e-FIN）才能接入该系统。

对迟交税款、迟交申报表、少交税款和自愿修改申报表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因情况而异，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税率，每月对少缴税款处以罚款。

4. 预提税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公司或合作社支付的股息免征所得税。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如果符合某些标准，则免征所得税。否则，居民个人必须自行评估10%的最终所得税。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需缴纳20%的WHT（或债券利息收入的10%），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利率。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利息通常需缴纳15%的WHT，这代表了纳税义务的预付款。向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免征WHT。印尼银行和外国银行印尼分行向税务居民支付的利息，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都要缴纳20%的最终所得税。债券的利息或贴现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

版税

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否则对汇出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20%的WHT。就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转让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的权利的任何费用。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5%的WHT，这是纳税义务的预付款。

工资税/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负责计算、扣除、汇出雇员工资和其他报酬的应纳税额。雇主必须每月提交一份WHT就业申报表。雇主和雇员须为一般社会保障计划供款（详情请参阅“劳工环境”一节）。

其他交易

汇出国外的技术服务费用须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

2%的WHT适用于技术、管理、咨询和某些服务的国内付款，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后者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没有NPWP的纳税人的税率加倍。

合规

为方便DGT收税，纳税人须就向居民及非居民支付的各项款项，向税务局承担多项义务。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专业服务费、技术和管理服务费、建筑服务费等税款的征收采取从源头代扣代缴的方式。代扣所得税可以是收款人的最终所得税，也可以是作为国内纳税人的收款人根据其纳税义务可以抵免或退还的（预付）预付税。实行扣缴义务的，由付款人代扣代缴国库税款。

5. 双重税收减免

单方面免除

从外国来源获得收入的居民公司有权就其收入缴纳的外国税款享受单边税收抵免。该抵免仅限于相关外国收入的印尼税款。适用一国一国的限制，即对来自一个国家的收入支付的国外税款抵免仅限于对来自同一个国家的收入应缴纳的印尼税款.。印尼不为此类税款提供抵免。

税收协定

印尼有一个相对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其协定基本参照经济合作与经合组织（OECD）的范本并包含其有关信息交换的规定。 条约通常规定对所有类型的收入免除双重征税，限制一国对居住在另一国的公司征税，并保护居住在一国的企业免受另一国歧视性税收的影响。

要采用较低的WHT税率，国外受益人必须满足实质性和行政要求。实质性要求需要满足一般条件，如果外国纳税人获得收入,基于相关税收协定中的条款规定了收益人所有的要求（即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还必须满足附加条件（请参阅“反避税规则”一节）。

希望获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尼税务居民必须以规定的格式提供住所证明（CoD），即DGT表格（*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Wajib Pajak Luar Negeri*或SKD WPLN）。CoD必须得到外国收入接收人所在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的背书。如果外国收入接收人无法获得背书，则可以在CoD上附上由接收人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通常验证或签发的居住证（CoR），以代替背书。

印尼的税收协定国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新西兰	苏里南
亚美尼亚	香港	挪威	瑞典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瑞士
奥地利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叙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	菲律宾	台湾
白俄罗斯	意大利	波兰	塔吉克斯坦
比利时	日本	葡萄牙	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约旦	卡塔尔	突尼斯
保加利亚	朝鲜	罗马尼亚	土耳其
柬埔寨	韩国	俄罗斯	乌克兰
加拿大	科威特	塞尔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印尼的税收协定国			
中国	老挝	塞舌尔	英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新加坡	美利坚合众国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墨西哥	南非	委内瑞拉
埃及	蒙古	西班牙	越南
芬兰	摩洛哥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法国	荷兰	苏丹	

反避税条款

为了申请更低的WHT税率，外国收入接受者必须满足现有的实质和行政要求。在以下情况下，外国收入接受者被视为符合实质要求：

a. 该实体在其成立或交易执行过程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b. 无论是在实体的设立还是交易的执行中，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没有区别；
c. 该实体在开展业务时有自己的管理层，并且该管理层具有独立的自由裁量权；
d. 除旨在从印度尼西亚产生收入的资产外，该实体有足够的资产开展业务；
e. 该实体有足够的员工，具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和
f. 除从印度尼西亚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外，该实体还从事其他业务活动，并且这些活动符合实际情况，如发生的成本、所做的努力或所做的牺牲的存在，这些成本、所作的努力或牺牲与以赚取、收取和维持收入为目的的业务或活动直接相关

此外，交易的目的/安排不是直接或间接获得税收协定项下与税收协定的目标和目的不符或不冲突的利益（包括减少税收负担或双重免税）。这类似于印度尼西亚通过关于税收条约的多边文书（MLI）通过的原则目的测试。

为了申请较低的被动收入WHT利率，除了上述实质要求外，外国收入接受者还必须满足以下实益所有权要求：

a. 该实体不是作为代理人、被提名人或渠道；
b. 该实体对收入或产生收入的资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c. 不超过50%的实体收入用于满足其他人的索赔；
d. 实体承担其自身资产、资本或负债的风险；和
e. 该实体没有任何合同规定该实体有义务转让

如果不满足上述任何条件，外国收入接受者将不被视为满足受益所有人的要求，因此将无权享受被动收入的税收协定优惠。

6. 转让定价与国际税收

转让定价

自2010年以来，电信总局发布了指导方针和法规，为企业转让定价规则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如果与关联方（特殊关系）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和共同的商业惯例”，税务总局有权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此外，税务总局有权将此类调整视为股息，并对其征收预扣税，或通常称为“二次调整”。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的单独附件中披露其关联方交易。披露内容包括各种信息，如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原则实施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以及与避税国的交易。

DGT采用三层方法转移定价文件，即：（i）本地文件；（ii）主文件；以及（iii）国别报告（CbCR）。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随附关于此类文件可用时间的声明函。

提交转移定价文件没有法定的截止日期，但必须在税务总局要求时提供文件。一般来说，税务总局在进行定期合规检查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7 天的时间，而在税务审计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交文件的时间为30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促使进行详细的转移定价审计。它还允许税务总局忽略任何后续文件，并根据税务总局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

有关联方交易且符合以下任何一个阈值的纳税人必须准备印尼语的主体文件和本地文件：

项目	门槛
上年总收入	超过500亿印尼盾
• 上一财政年度有形货物的关联方交易；或	超过 20 亿印尼盾
• 关联方交易：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在上一财政年度发生）	超过 5 亿印尼盾
与位于税率低于印度尼西亚（即22%）的司法辖区内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无最低门槛
符合条件的业务集团母公司纳税人	上一年度的合并总收入至少为 11 万亿印尼盾

除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外，符合合并总收入为11万亿印尼盾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还需要编制和提交CbCR。母公司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组业务的实体，需要根据SAK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母公司实体（或母公司指定的代理母公司实体）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实体（或代理母公司实体）所在国家：

a. 无需提交CbCR；或
b. 未与印尼政府就信息交流达成协议；或
c.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在其他情况下，居民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总局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和提交CbCR的国家。
CbcR或通知（视情况而定）必须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提交。

信息自动交换

经合组织制定了一项全球通用报告标准（CRS），用于自动交换税务和财务信息，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逃税的可能性。这为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提供了便利。实施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参与司法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无需提出具体要求。自2018年9月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在实施AEOI，迄今为止，83个报告目的地国家已收到印度尼西亚的信息，作为AEOI流程的一部分

为了支持CRS的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和OJK颁布了条例，其中报告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必须向OJK提交CRS报告（将提交给税务总局与报告国税务机关交换）。税务总局将利用CRS报告监测印尼居民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情况。DGT有权对CRS报告进行审计，并对不遵守CRS的报告金融机构进行处罚。2020年1月，税务总局颁布了一项条例，规定了在基于国际协议的信息交换框架下，境外税务审查的实施程序。

协助全球税收征收

税务总局和合作伙伴管辖区可以在税收征收方面相互协助，前提是相关国际协议中规定了征税权，并且这种协助是互惠的。

印尼参与基地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虽然印尼不是经合组织成员国，但印尼是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因此，印度尼西亚作为观察员和贡献者充分参与了基地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下表总结了印尼迄今为止为实施BEPS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行动	实施
业务增值业务给客户数字业务（第1行动）	电子系统交易（*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或*PMSE*）对交易进行税务处理，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PMSE）和/或国内PPMSE将收取、支付和报告PMSE的增值税（VAT）。
杂种（第2行动）	还不知道
CFCs（第3 行动）	印尼已经有CFC规则，但只限于股息
扣除利息（第4行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成本的限制，如DER（债务权益比率）、与EBITDA（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利润）相比的借款成本或其他方法。
不当的课税行为第5行动）	还不知道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第6行动）	印尼已经有了防止条约滥用的规则。
PE 情况（第7行动）	财政部条例于2019年4月发布，旨在为在印尼通过PE开展业务或活动的外国税务主体提供法律确定性。该条例对《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国税务主体的PE确定作出了解释和解释。然而，在税收协定的实施中，PE的确定仍然遵循适用税收协定的标准和处理。
转让定价（第8-10行动）	在没有当地指导的情况下，通常会依赖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因此经合组织在行动8-10中规定的原则与印度尼西亚的转让定价有关。
披露积极的税务筹划（第12行动）	还不知道。
转让定价的文档（第13行动）	这些要求与行动13的建议基本一致，并对主文件和本地文件提出了额外的信息要求。文件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还有一些新的阈值，用于确定文件要求和将国内相关方纳入转让定价规则的范围
国别报告（第13行动）	国别文件是按照第13号行动的要求提出的，有一 些额外的细节，并自2016年1月1日起适用纳税年度。国家报告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提交下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 如果母公司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所在国： • 不要求提交CbCR；或 • 没有与印尼政府签订信息交流协议；或 •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印尼是签署了关于自动交换CbCR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国家之一

行动	实施
争议解决（第14行动）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共同协议程序（MAP）实施指南的第49/PMK.03/2019号条例（PMK-49），这是印度尼西亚发布的MAP框架的更新版本，旨在满足行动14中规定的最低标准。PMK-49大体上使印度尼西亚的立场与行动14下的建议保持一致。 此外，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预定价协议（APA）实施指南的第22/PMK.03/2020号条例（PMK-22）。PMK-22试图使APA法规与行动14的更广泛目标保持一致，并提供了详细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参与APA流程的纳税人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在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及后续行动方面。 PMK-49和PMK-22最近被2023年财政部第172号条例（PMK-172）取代，该条例将各种转让定价事项，包括MAP和APA等合并为一项条例。
多边文书（第15号行动）	印尼于2019年11月批准了实施税收条约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文书或MLI），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经合组织交存了MLI批准书。印度尼西亚将60项税收协定确定为《公约》所涵盖的税收协定。截至2023年5月，税务总局已发布26封通函，提供26份涵盖税收协议的综合文本。综合文本旨在帮助读者了解MLI的实施对相关税收条约的影响。通函还确认了MLI对印度尼西亚生效的日期。
全球最低税额（GMT）	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印度尼西亚正在实施GMT规则。这一新举措是印度尼西亚对《所得税法》第32A条和2022年第55号政府条例第54条规定的全球税收改革承诺的一部分，该条例涉及所得税领域法规的调整，对税收格局，特别是对跨国企业（MNE），带来了重大变化。GMT将适用于在至少两个司法管辖区运营，且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的两个或多个财政年度的年度合并集团收入至少为7.5亿欧元的跨国公司。两个关键的跨国公司群体将需要密切评估GMT对印度尼西亚的影响：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在印度尼西亚经营的外国跨国公司。目前，印尼税务机关正在起草指导印尼实施GMT的法规。



7. 间接税

增值税

增值税对应税事件征收，即对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征收。增值税适用于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在印尼境外向印度尼西亚企业提供的几乎所有服务（即服务进口）。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无论是本地生产还是进口。制造业被定义为改变商品的原始形式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商品生产率的任何活动。这包括制造、烹饪、组装、包装和装瓶。

所有商品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a. 已经缴纳地区税的项目（即餐厅或酒店提供的食品和饮料，或餐饮、艺术和娱乐服务、酒店服务和停车服务）；
b. 货币、金条（代表印度尼西亚
c. 国家黄金储备）和证券；
d. 宗教仪式；和
e. 其他方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

增值税标准税率已上调至11%。最迟到2025年1月1日，增值税标准税率将提高到12%。此外，从2022年4月1日起，政府实施了最终的增值税机制（*menggunakan besaran tertentu untuk memungut dan menyetorkan PPN*），根据商品/服务征收和存入一定比例的增值税。

应税货物、应税无形货物和某些应税服务的出口增值税降至0%。服务出口应就在印度尼西亚关境内为位于印度尼西亚关境外的接收方提供/提供的应税服务征税。应该指出的是，要对此类服务出口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几个要求。可享受0%增值税的某些类型的应税服务出口如下：

a. 与在印度尼西亚关境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有关的应税服务，包括：
   - 收费制造服务（*jasa maklon*）。
   - 维修和维护服务；和
   - 为出口目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b. 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境外的不动产有关的应税服务，如建筑咨询服务，包括与印度尼西亚关境以外的建筑或建筑计划有关的建筑评估、规划和设计；

c. 应客户要求提供并用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的应税服务，例如：
   - 技术和信息服务；
   - 研究和发展服务；
   - 国际飞行或航运活动的飞机和/或海船租赁；
   - 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建筑和室内设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 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营销咨询服务、会计或簿记服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和税务服务；
   - 贸易服务，即为出口目的在印尼关税区内寻找卖方的服务；以
   - 提供卫星和/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交付价值超过48亿印尼盾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企业家需要注册增值税企业家（*Pengusaha Kena Pajak*或PKP），并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征收增值税（对卖方）和申请增值税抵免（对买方）的工具。税务总局已采用电子增值税发票机制（e-Faktur）直接验证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税务总局制定的指导方针。不符合这些准则将导致增值税发票被视为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无效的增值税发票将被处以增值税征收基数1%的罚款，且该无效增值税发票对买方不可抵扣。

从供应商/卖方的角度来看，征收的增值税被视为销项增值税，而从买方的角度看，支付的增值税是进项增值税。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消销项增值税。如果销项税额超过进项税额，则差额构成增值税少缴，必须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前的下个月底前向国库结算。另一方面，如果销项税额低于进项税额，PKP可以将超额部分转入下一期或要求退款。

PKP收到的进项增值税发票最多可在相关增值税发票开具当月月底后三个月内在其增值税申报表中抵扣，前提是增值税发票尚未计入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购置成本。

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应在下个月底前提交，任何增值税负债（销项增值税减去进项增值税）应在提交增值税申报单之前结算。在印度尼西亚关境内从国外使用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自评增值税应在下个月15日前缴纳。

印度尼西亚没有增值税分组概念。通过位于不同税务局下属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业务部门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活动的PKP必须在各自的税务局登记其每个业务部门。PKP可以要求DGT将增值税管理集中在一个或多个地点。但是，如果PKP在某些税务局注册，即大型税务局、特别税务局和中型税务局（*Kantor Pelayanan Pajak untuk Wajib Pajak Besar/Khusus/Madya*或KPP BKM），增值税管理将自动集中，PKP不需要要求增值税集中。此前，DGT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有效期为五年。然而，在2020年7月1日之后发布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将不会过期，直到PKP不再符合增值税集中的条件或PKP提交撤销请求

某些进口或购买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优惠，无论是增值税免税优惠（*PPN dibebaskan*）还是未征收增值税优惠（*PPN-dipungut*）。对于未征收增值税的交付，与此类交付相关的进项增值税可抵扣。同时，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交付，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予抵扣。

电子交易增值税

从2020年7月起，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任何交易都需缴纳PMSE（*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的增值税。PMSE的增值税由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enyeenggara PMSE*或PPMSE）和/或国内PPMSE（统称为“电子商务方”）收取、汇出和报告。

如果电子商务方符合以下标准，DGT可以指定该方为PMSE增值税收集者：

a. 电子商务方与印尼客户的交易在12个月内超过6亿印尼盾，或在一个月内达到5,000万印尼盾；和/或
b. 电子商务方在12个月内的交易量或访问量超过12,000次，或一个月内超过1,000次。

截至2022年3月31日，PMSE的增值税税率为10%。从2022年4月1日起，这一比例改为11%（最迟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增至12%）。增值税征收基数应为客户支付的金额（不含增值税）。如果PMSE增值税征收人包含最低要求的信息，则可以使用其通常的账单文件作为PMSE增值税单的凭证。收取的PMSE增值税必须在下个月底前通过电子转账按月结算至国库.

增值税申报与一般增值税申报不同。PMSE增值税收集者需要提交两份报告，即：

a. 强制性季度PMSE增值税申报表（*SPT Masa PPN PMSE*）；和
b. 年度PMSE增值税报告（*Laporan Tahunan PPN PMSE*）——仅在税务局要求的情况下。

奢侈品销售税

除了一般10%的增值税税率外，某些“奢侈品”还需缴纳10%至200%不等的增值税。奢侈品是指符合以下标准的商品：

a. 不构成基本商品；
b. 被某些群体消费；
c. 通常由一个排他性的（高收入）消费者群体消费；和/或
d. 消耗它们是为了显示状态，而不是为了它们的效用。

奢侈品出口须缴纳0%的LST。

8. 税收优惠

免税期优惠

某些先锋行业的新投资或业务扩张可享受免税期制度。上述先锋产业被定义为具有广泛联系、具有附加值和高外部性、引入新技术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产业。以下是有资格享受免税优惠的先锋行业名单：

01. 综合上游金属工业；
02. 原油和天然气综合炼油业；
03. 来自原油/天然气/煤炭的综合原油基础有机和化学工业。
04. 来源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的综合基础有机化学工业；综合基础无机化工；
05. 一体化基础无机化学工业；
06. 制药主要原料工业；
07. 放射、电子、电疗设备制造业；
08. 电子和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制造业的主要部件，如半导体晶圆、液晶显示器背光、 电子驱动器或显示器；
09. 电子或远程信息处理设备的主要部件制造业；
10. 支持制造机械制造业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
11. 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支撑机械生产行业；；
12. 汽车及汽车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3. 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4. 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5. 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6. 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中生产的纸浆工业；
17. 农业、种植业、林产品加工业生产纸浆业；
18. 数字经济涵盖数据处理、托管、相关活动

BKPM条例对符合上述免税设施条件的每个行业的生产类型进行了进一步的监管。免税期提供；

01.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给予至少5年至最多20年的100%的企 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50%。免税期的长短取决于投 资的价值。
02.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但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在五年内给予 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25%。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标准，才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

01. 先锋行业的纳税人；
02. 印尼法律实体；
03. 最低新增投资1,000亿印尼盾；
04. 进行新的投资，其中财政部尚未发布关于授予或拒绝经济特区（*Kawasan Ekonomi Khusus*或经济特区）免税期或免税设施或超级税收减免设施或劳动密集型项目或所得税设施的决定；
05. 履行有关DER的规定；和
06. 纳税人承诺启动投资计划的实现，最迟在给予免税期便利后一年。

免税期贷款仅适用于已获得此类贷款的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纳税人收到/赚取的收入（已被授予免税期的主营业务活动除外）将适用正常的所得税规定。

免税额优惠

在满足必要条件的情况下，对某些行业部门进行投资的公司或在某些地理位置运营的公司可享受税收优惠。本免税优惠于企业纳税人主营业务活动的新增投资或扩张：

01. 投资补贴（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在六年内平均分配相当于用于主要业务活动的有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总投资额30%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额
02.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03. 税收损失结转可延长至10年；和
04. 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的WHT税率降低至10%。

为了申请免税便利，必须满足某些详细要求，包括定性标准，如高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劳动力吸收率和高本地含量。

目前，有166个行业部门和17个行业部门在某些地理位置运营，符合该设施的条件。纳税人只能获得一种类型的税收优惠（免税期优惠或免税额优惠）。

超扣税优惠

对于未获得免税期或免税额度的纳税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可享受“超级扣税优惠”：

01. 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新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

    该设施以投资备抵的形式提供，相当于用于主要业务活动的有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总投资额的60%。投资补贴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在六年内平均分配。

02.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

    该贷款以额外扣除合格费用的形式提供，最多可扣除1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200%。

03. 与研究和发展有关的活动

    该贷款以额外扣除合格费用的形式提供，最多可扣除2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300%

要有资格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积标准

01. 他们构成国内企业纳税人；
02. 其主要业务活动属于符合条件的工业部门；以及
03. 他们平均雇用至少300名印度尼西亚雇员

与符合该设施条件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相关的某些支出包括：

以培训设施和相关业务费用的形式提供有形设施；

01. 提供培训设施等实物设施及相关运营费用；
02. 教练或培训师的费用；
03. 货物和/或材料费用；
04. 向参与者提供补偿；和/或
05. 参与者的能力认证费用。

如果纳税人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如在印尼和海外注册研发成果、商业化和/或与其他方合作，则将提供与研发相关的超级税收减免优惠。研究与开发应根据实施细则所列 的重点和主题进行。

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济特区（SEZ）是印尼关税区内的一个区域，具有一定的限制，具有地缘经济和地缘战略优势。经济特区内的纳税人可分为:

01. 企业实体（*badan usaha*），即管理经济特区的法律实体；或
02. 商业参与者（*pelaku usaha*），即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企业

商业实体可以申请免税期，而商业参与者可以申请免税期或免税额。

以下由开发和管理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进行的土地交易无需缴纳所得税：

01. 为经济特区购买土地。
02. 出售经济特区内的土地和/或建筑物；和/或
03. 经济特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CIT）激励措施外，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还可以享受其他税收优惠，例如：

01. 未征收增值税（*tidak dipungut*）优惠
02. 增值税免税（*dibebaskan*）优惠。
03. 进口免税优惠。
04. 未征收的进口税（VAT、LST和第22条所得税）。
05. 经济特区旅游业的某些税收和进口便利；和
06. 减免地区税。

新首都的税务设施

为了加快努桑塔拉首都城市（*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或IKN）的建设和发展进程，为IKN和合作伙伴地区（*daerah mitra*（即加里曼丹岛的某些地区，将被开发为IKN的经济超级基地）的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了各种税收优惠和设施。

所得税优惠如下：

- 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 某些活动或支出的“超级减税”设施；
- 政府承担的员工所得税（EIT）；
- 中小企业某些总收入的最终所得税为0%；和
- 土地和/或建筑物权利转让的所得税豁免。

在特定时期内，对某些商业部门投资至少100亿印尼盾的合格纳税人的CIT税率可能会降低高达100%：

在IKN和/或合作伙伴地区：根据业务部门，CIT税率在10至30年内降低100%（或在某些情况下降低50%）；

- 在金融中心（指定为金融服务集中区以及金融服务部门的技术开发和支持服务中心）：在20年或25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85%或100%（取c决于金融部门）；以及
- 在2045年12月31日之前，将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设立和/或搬迁到IKN：前1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100%，随后10年降低50%。

对于已经从降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受益的主要业务活动，可以为主要业务活动的收入或与这些活动相关的货物或材料的购买或进口提供WHT豁免。WHT的豁免部分与降低的CIT税率保持一致。

为了鼓励外国投资者在金融中心投资，对此类投资所获得的收入适用10年期WHT豁免，前提是外国投资者（实体或个人，但不是PE）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

年之前，以下业务活动或费用可享受“超级减税”优惠：

- 实习和/或学习计划——在IKN为人力资源开发开展某些学徒、实习或学习计划的国内纳税人有资格获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扣除总合格费用的250%。
- 与研发有关的活动——在IKN开展研发活动时，在IKN有住所和/或营业场所的国内纳税人有资格获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扣除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350%。
- 捐赠和/或非营利性公共和社会设施建设——某些捐赠和/或者非营利性公共和社交设施建设有资格获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扣除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200%。捐款和/或费用可以是金钱、货物和/或建筑费用

政府将为从某些符合条件的雇主那里获得收入的永久和/或非永久雇员承担企业所得税，直到2035年。

符合中小企业资格并在IKN投资低于100亿印尼盾的国内纳税人（不包括PE），每个财政年度的前500亿印尼盾总收入需缴纳0%的最终所得税。如果纳税人在IKN有多个营业地点或分支机构，则必须汇总投资金额以检查合格限额。在计算总收入阈值时，同样的概念也适用。

然而，某些类型的收入不符合此贷款的条件。根据现行税收法规，此类收入以及超过500亿印尼盾门槛的总收入将缴纳所得税。该设施可自获得DGT批准之日起使用，直至2035年。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权利转让，包括通过买卖承诺协议（*perjanjian pengikatan jual beli*）转让给首次在IKN购买土地和/或者建筑物的买方，在2035年之前免征所得税。

在IKN和/或合作伙伴地区开展的业务活动可能有资格获得2035年之前未征收的增值税。未征收增值税的设施适用于：

- 交付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和某些战略性应税服务；以及
- 进口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

位于IKN的某些豪华住宅的销售免征LST。

保税仓储

保税仓库是指满足特定要求的建筑、场地或区域，用于为特定目的储存货物并获得海关设施。保税仓库有几种形式，其中包括：

-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是指存放进口货物的保税仓库，可能伴随一项或多项活动，如在一定期限内对某些货物进行包装/重新包装、分拣、配套、包装、调整或切割，以便日后运走。

  保税仓库的企业家引入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或材料可以通过延期征收进口税、免征消费税和/或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的方式获得未征收的便利。这些设施应提供给仅为在其他印尼关税区或保税区支持工业（制造业）或用于再出口而引入的货物或材料。

  配套行业如下：

  1. 制造（应包括将原材料加工成成品）
  2. 采矿（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采矿勘探和开采活动）
  3. 重型设备（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重型设备行业）
  4. 石油服务（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

- **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储存进口货物和/或当地供应用于生产目的的保税仓库，其产量主要用于出口目的。货物进口、应税货物入境、产品交付、货物放行、应税货物再交付、机器租赁以及应纳税货物进出保税区应获得延期征收进口税、免征消费税和/或未征收的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的便利。

  这些设施应提供给进入保税区加工或与保税区生产的产品组合的货物/材料，或供保税区（PDKB）企业家使用的资本货物，包括办公设备。外国税务主体拥有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或包装和包装辅助材料可获得贷款。保税区内不方便使用耗材。申请需要获得每个许可证，并且在获得许可证时必须满足一些要求。低风险的PDKB可在申请保税区贷款时使用公司担保

- **自我管理的保税区**
  自我管理保税区（*Kawasan Berikat Mandiri*或KBM）建立在保税区概念的基础上，但使被称为保税区企业家（*Pengusaha Kawasan*贝里卡特或PKB）和在保税区经营的企业家（*Pengusaha di Kawasan*贝利卡特或PDKB）的企业能够自我管理其海关活动。通过自我管理，PKB和PDKB可以执行独立的进出口流程，而不需要海关官员的直接监督或亲自在场。KBM状态授予满足特定要求标准的PKB和PDKB。

-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Pusat Logistik Berikat*或PLB）是一个保税存储场所，也可以进行一项或多项简单活动，这些活动不包括从原始货物中生产具有不同特征和/或功能的新产品的加工活动。这些活动应在一定时间内进行，以便最终拆除。

  PLB 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灵 活的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供应。希望制造公司能够在印度尼西亚储存商品；因此，它们可以更容易、更经济地访问。从印度尼西亚关境其他地方进口的货物进入PLB时，应为拟出口的货物提供增值税和/或不征收LST的便利。来自印尼关境外并带入公共小巴的货物也可延期缴纳未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

主列表优惠（Master List Facility）
企业在工业或者服务业范围内发展、增加工业的，进口机器、货物、材料，可以免征 进口关税。进口机械、货物和材料的进口免税便利（主列表设施）应由印尼投资协调 委员会（BKPM）发布。需要申请才能获得每个许可证，并且在获得设施时必须满足一些要求。

9.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关税和国内消费税
任何从海外进入印度尼西亚关税区的货物都被视为“进口”，通常需要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税。进口关税基于2022年印尼关税海关账簿年列出的协调系统（HS）代码分类

关于进口活动，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利用一个综合系统，即：*Sistem Indonesia National Single Window*（SINSW）。在进口要求方面，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和海关登记号。现在，通过在线系统，即开放源码软件，这一过程要快得多。

新成立的PMA公司在获得公司章程（AOI）并获得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后，必须通过OSS系统提交其商业识别号（NIB）申请。提交的申请应提及公司需要获得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进口和海关登记号将与NIB一起发放。

此外，可以通过开放源码软件系统提供许可服务，其中包括：

a. 保税仓库许可证（*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或TPB）；
b. 进出口便利许可证（*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或KITE）；或
c. 免税商品企业家注册号许可证（*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或NPPBKC）。

优惠关税适用于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的国家。这意味着，来自自由贸易区/环境保护局伙伴国家/地区的选定进口货物的关税降低或取消。目前，印尼在以下方案中实行优惠关税：

-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
  基于印度尼西亚和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的优惠关税。该关税适用于从东盟国家进口到印度尼西亚的货物。

-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CFTA）**
  东盟国家与中国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中国指中国大陆，不包括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和台湾。

-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
  东盟国家与韩国之间建立经济伙伴关系的协议。

- **印度尼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JEPA）**
  印尼和日本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建立两国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增加在两国的贸易和投资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
  东盟国家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
  东盟国家和印度之间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印尼——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协定**
  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

-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AHKFTA）**
  东盟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协定。

-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ACEPA）**
  印尼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建立经济伙伴关系以增加出口货物流量的协议。

- **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C-CEPA）**
  印尼和智利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伙伴关系。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AJ-CEP）**
  东盟国家和日本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印尼——巴勒斯坦谅解备忘录**
  印尼和巴勒斯坦之间关于为源自巴勒斯坦领土的某些产品提供贸易便利的协定。

- **印尼自由贸易联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尼西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国家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印度尼西亚与EFTA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

- **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尼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协议。与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类似，对从阿联酋进口的商品实行优惠关税制度。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对某些进口商品的“关税配额”的确定有具体规定。

- **印尼——韩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度尼西亚和韩国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伙伴关系。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协定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缅甸、越南、泰国、菲律宾、老挝、马来西亚、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15个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约占全球GDP的30%，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基于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和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联系，RCEP协议旨在将它们合并为一个单一的亚太地区和多边协议。这也是第一个连接中国、日本和韩国（亚洲三大经济体）的自由贸易协定。目前，

  1. RCEP——东盟
  2. RCEP——澳大利亚
  3. RCEP——韩国
  4. RCEP——中国
  5. RCEP——日本
  6. RCEP——新西兰

  为了在普遍优惠制（GSP）计划中推行印度尼西亚原产地声明，已经建立了注册出口商（REX）和认证出口商（CEX）制度。REX和CEX是出口商的新自我认证系统，将逐步取代目前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或IPSKA）系统，以获得印度尼西亚贸易部的原产地证书。具有REX身份的出口商可以签发原产地证书（COO）作为表格A的替代品，用于印度尼西亚和欧洲之间的贸易。对于CEX，具有此身份的出口商可以为各自的国家签发COO表格。

- **D-8成员国之间的优惠贸易协定**
  这是印尼和D-8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协议。成员国包括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作为政府遏制此类商品在印度尼西亚分销的努力的一部分，某些商品也被征收消费税。消费税主要对酒精、烟草和其他烟草加工（*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或HPTL）产品征收，包括香烟、雪茄、叶烟、切片烟草、电子烟和其他烟草处理。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税应在货物从关区（港口）放行前结算。

  果货物应缴纳关税，则应在应缴纳关税的货物从港口放行之前结清应缴税款。进口后，印度尼西亚海关总署（ICA）可以检查货物，以确保符合海关和消费税规定。不遵守规定可能会根据少付的金额受到行政处罚. 因海关估价导致的进口关税少缴将受到100%至1000%的行政处罚。如果关税为0%，进口关税少缴为“零”，则每份进口报关单（*Pemberitahuan Impor Barang*或PIB）文件的罚款为500万印尼盾。不正确的关税分类不会受到处罚。消费税领域的违规行为将受到2至10倍消费税的处罚，必要时将进行刑事调查

  关于消费税优惠，进口商可以从符合某些条件的应税进口商品中获得消费税豁免和消费税未征收优惠。

房地产税

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对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结构征收。根据《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关系法》，该比率不得超过有关当局确定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房产估计销售价值的0.5%。某些企业（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采矿、种植园和林业）的土地和建筑税受特定制度的监管

一般来说，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总收益2.5%的最终所得税（税率可能因交易标准而异）。对于年收入不超过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个人纳税人，作为赠款或继承的一部分转让土地和/或建筑物，以及出售价值低于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可给予豁免。

当个人获得价值高于免税门槛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时，应缴纳最高5%的土地和建筑权购置税。通过继承方式获得此类权利的纳税人有权获得至少3.5亿印尼盾的免税门槛。

转让税

出售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缴纳交易价值0.1%的税。创始人的股票还需缴纳IPO时股票价值0.5%的最终税。

除非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否则非居民转让居民非上市公司的股份须缴纳相当于转让价值5%的WHT。此外，某些土地和/或建筑物的处置需要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

当个人获得价值超过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时，应支付最高为收购价值5%的土地和建筑物权利收购税。可能适用各种豁免，包括与合并有关的转让和向亲属的转让。

印花税

印花税（materai）税率为10,000印尼盾，适用于金融交易、契约和收据

环境税

2021年颁布的税收条例协调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引入了碳税，这将首先适用于燃煤发电厂。然而，碳税的实施已被推迟。

在某些地区，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需要当地政府收取用户费。



D. 审计和合规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DSAK-IAI）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PSAK）制作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保留股东名册，同时，还应保留特别名册以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的 组织成员名单，并详述他们在印尼的股权。股权的变化也必须记录在股东名册和特 别名册中。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 报告。该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几项：（1）财务报表；和（2）企业的状况和业绩报告。

1. 会计期间

一个企业的会计期间通常是12个月，且一般采用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公历年为一个 会计年度。但企业可以选择不从1月1日开始其会计年度。从税收角度，在大多数情况 下也采用公历年作为评估的财政年度；但与会计年度类似，企业也被允许采用不从1 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

2. 货币

企业通常使用其功能货币，但也可以选择使用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即表达货币）来记账并制作财务报表。功能货币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经济环境中使用的货币，通常是用来计价和结算其产品和服务的货币。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除现金流量信息外，单位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交易的影响在发生时被认可。此外，实体在满足其定义和确认标准时将项目识别为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企业的会计记录和年度财务报表应符合DSAK-IAI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Standard Akuntansi Keuangan*或SAK）。目前，印度尼西亚的财务报告框架由SAK的4个支柱组成，如下所示：

01. 支柱1：国际SAK，完全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02. 支柱2：印度尼西亚SAK，即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趋同是通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SAK Indonesia来实现的，并进行了一些调整，以适应印度尼西亚的某些特定情况。
03. 支柱3：印尼私人实体SAK（*SAK EP-Entitas Privat*）/印尼无公共责任实体SAK
04. 支柱4：印度尼西亚中小微型实体SAK（*SAK EMKM-Entitas Mikri Kecil dan Menengah*）

此外，伊斯兰教法实体和符合伊斯兰教法原则的交易应适用伊斯兰教法会计准则（PSAK sharia和ISAK sharia）。PSAK Sharia和ISAK Sharia适用于支柱2、支柱3和支柱4，只要其应用符合每个支柱的原则。PSAK Sharia和ISAK Sharia不适用于支柱1。

4. 审计要求

以下类型的企业需要提交由合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01. 公开上市企业；
02. 银行、保险，或涉及公众集资的企业
03. 发行债务凭证的企业；
04. 资产超过500亿印尼盾的企业；
05. 有银行债务且银行要求债务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
06. 某些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并被授权签署合约的外国企业；
07. 某些类型的国有企业。

审计必须按照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IICPA/IAPI）颁布的印尼审计准则进行。

上市公 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OJK）提 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如果未经审计，应在中期财务报表日期后一个月内向OJK提交；如果中期财务报表经过审查，则在两个月内；否则，如果中期财务报表经过审计，则在三个月内。

5. 独立性

印尼审计准则要求审计人员保持自己的独立性，遵守审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并在进行审计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此外，审计人员还应遵守相关监管机构（例如财政部）制定的独立性规则，包括OJK为其实体发布的独立规则，如上市公司，银行，保险，财务公司，养老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

在印尼，审计合伙人轮换（请注意，没有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受2023年7月11日OJK条例POJK 9/2023（“POJK 9”）和政府条例20/2015（“PP20”）的监管。要求如下；

- 根据POJK 9，对于银行、上市实体和上市公司，公共会计师（*Akuntan Publik*）在累计服务七年后，必须连续服务五年的冷静期
- 根据POJK 9，对于OJK下除银行、上市实体和上市公司以外的实体，公共会计师必须在连续服务五年后连续服务两年的冷静期。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审计中的相关公共会计师以及审计业务合伙人以下一级的会计师。
- 根据PP20，对于受资本市场、商业银行、养老基金、保险/再保险公司和国有实体监管的实体，公共会计师在连续工作五年后必须连续工作两年的冷静期



E. 劳动力环境

1. 员工权利和报酬

经第11/2020号就业法（综合法或印尼就业法）修订的第13/2003号就业法规定了工人的议价能力，规定了工作条件的最低标准，并规定了遣散费和补偿金的规则。尽管印尼法律承认工人罢工的权利，但也限制了罢工行动，包括要求罢工合法、有序、和平。

印尼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主要公约，包括关于集会权和集体谈判权的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关于强迫劳动、自由协会和保护权利协会。ILO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 第138号公约已纳入印尼法律，ILO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于 2000年获得批准并纳入法律。

综合法颁布后，印尼就业法根据特定时间工作协议（*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或PKWT）为员工提供了补偿。该条款增加了一项福利，该福利将在员工完成相关PKWT下的工作期限或特定工作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计算，以PKWT为基础支付给员工。

政府颁布了一些扩大或修改劳动法的法规，包括关于雇用外国人、职业健康和安全、 工作能力标准、加班标准和工资的法令。

2. 工资和福利

工资构成摘要

关于工资的第78/2015号政府法规（“GR 78/2015”）规定，工资由以下部分组成:

01. 无津贴工资；
02.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
03.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或
04. 基本工资和非固定津贴

此外，根据GR 36/2021，如果工资构成摘要包括（i）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或（ii）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则基本工资金额应至少为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总额的75%。

最低工

GR 36/2021规定最低工资包括（i）省级；以及（ii）基于摄政区/区域的最低工资，并有某些规定。最低工资是根据经济和劳动条件确定的。总督应确定省级最低工资，而总督也可根据以下规定确定基于摄政区/地区的最低工资：

01. 在过去三（3）年中，摄政区/区域的平均经济增长高于省级平均经济增长；或
02. 在过去三（3）年中，摄政区/地区的经济增长减去通货膨胀的结果始终为正，且高于省级得分。

鉴于上述情况，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每个雇主支付低于每个省或县/地区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工资。但是，综合法免除了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最低工资要求。微型和小型企业 的工资根据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确定。

养老金和社会保险

关于社会保障提供者的第24/2011号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简称 “BPJS”) 规定, 雇主必须向BPJS登记自己及其雇员 (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6 (六) 个月的外国人) 作为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者, 即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值得注意的是, 医疗社会保障福利由BPJS Healthcare (*BPJS Kesehatan*) 管理, 就业社会保障福利 (包括老年、养老金、工作事故和死亡保障福利) 由BPJS Employment (*BPJS Ketenagakerjaan*) 管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失业保障计划的第37/2021号综合法律和政府条例为被解雇的员工提供了一个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即失业保障（*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失业保障计划将由*BPJS Ketenagakerjaan*和中央政府管理。失业保障的好处包括现金、获取就业市场信息和职业培训。失业保障福利的最高金额为6（六）个月的工资。

每个社会保障计划的保费供款如下：

管理者	管理者	管理者	
		管理者	管理者
BPJS 就业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1.74%（取决于工作风险）	-
	死亡保障	0.30%	-
	养老保障	3.70%	2%
	养老金保障（仅适用于印尼公民）	2%	1%
	失业保障	0.46%* (*0.22%由中央政府承担+从（i）工伤事故保险和（ii）死亡保险中重新分配保费，分别为0.14%和0.10%)	
BPJS 医疗 (*BPJS Kesehatan*)	医疗保障	4%	1% 额外组织成员1%

根据第64/2020号政府法规第32条（关于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的第82/2018号政府法规第二修正案），医疗保障供款的计算最高工资为1200万印尼盾/月。请注意，这个上限将来可能会改变。强制性保险费包括丈夫、妻子和3（三）名受抚养人。额外的组织成员可以获得额外的保险费。

有鉴于此，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人士可豁免参加上述社会保障计划：

01. 作时间少于6（六）个月的外籍员工无需在BPJS计划中注册；和
02. 连续居住在其他国家至少6（六）个月的印尼公民可暂时停止参与*BPJS Kesehatan*计划。

其他福利

除社会保障福利外，员工还有其他法定福利，即带薪休假、加班费和宗教节日津贴（*tunjangan hari raya*– “THR”）。此外，雇主可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 议的规定向雇员提供额外福利。这些通常包括家庭和生活费津贴、员工及其家人的免 费医疗（包括牙科护理）、住房、交通和工作服。许多公司提供额外的养老金计划（不包括由*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的养老金保障福利）。高级管理人员通常会得到额外的福利，比如公司的汽车和年度回国假期。

3. 终止雇佣

原则上，雇主、雇员和、或工会和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终止雇佣关系，只有在 所有防止终止雇佣的努力都失败之后，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如果防止解雇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则必须由雇主和工会（如果受影响的雇员是成员）或雇主和受影响的雇员（如果雇员不是工会成员）协商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协商不成，雇主只有在收到劳资纠纷解决法院的裁决后才能终止雇佣关系。

2021年2月2日实施的全面就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就业终止依据，即《政府关于固定期限就业协议、外包、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雇佣关系终止（GR 35/2021）第35/2021号规定如下：

01. 员工死亡；
02. 雇佣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到期（*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PKWT”）
03. 员工因犯罪被拘留；
04. 员工违反雇佣协议、集体劳动协议（*Perjanjian Kerja Bersama* –“PKB”）和公司条例（*Peraturan Perusahaan* –“PP”）
05. 员工缺席5（五）天，并发出2（两）张传票
06. 连续2年亏损；
07. 不可抗力；
08. 效率；
09. 破产；
10. 暂停偿债义务；
11. 退休；
12. 公司行为（即合并、收购、合并或分拆）；
13. 员工辞职；
14. 雇员因雇主的行动而提出解雇请求；
15. 以及员工的长期疾病；
16. 根据雇佣协议、PKB或PP确定的其他原因。

此外，关于雇员的终止，值得注意的是，雇主应在终止日期前至少14（十四）天书面通知雇员终止的目的和原因。如果雇员拒绝终止合同，雇主和雇员可进行友好协商。

此外，只有进行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的公司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遣散费

雇主有义务在雇佣终止时支付遣散费、服务费和补偿（如适用）。根据GR 35/2021，遣散费和/或长期服务费，以及具有新计算公式的补偿金（例如，不包括占遣散费和服务费总额15%的健康和住房津贴部分）

下表将用于计算上述遣散费、服务费和赔偿金：

遣散费 GR 35/2021第40条第（2）款		服务费 GR 35/2021第40条第（3）款	
服务期	**付款/月薪**	**服务期**	**付款/月薪**
< 1 年	1x	3 - 6 年	2x
1 – 2 年	2x	6 - 9 年	3x
2 – 3 年	3x	9 - 12 年	4x
3 – 4 年	4x	12 - 15 年	5x
4 – 5 年	5x	15 - 18 年	6x
5 – 6 年	6x	18 - 21 年	7x
6 – 7 年	7x	21 - 24 年	8x
7 – 8 年	8x	> 大于 24 年	10x
> 8 年	9x		

赔偿金 GR 35/2021第40条第（4）款
补偿金的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01. 未休的年假 02. 员工及其家人回家乡的差旅费；和 03. 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中确定的其他报酬。

新的遣散费方案

这些需要在GR 35/2021中强调，如下所示

01. 如果公司被收购，公司不愿意继续雇佣关系，则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金额的0.5倍。
02. 如果公司因亏损而试图提高效率，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准备金的0.5倍；和
03. 如果公司为了防止损失而提高效率，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的1倍。以前，为了提高效率以防止损失，向工人支付的遣散费是遣散费规定的2倍。

终止原因

下表将用于解释终止原因以及计算公式：

缩写注释：

- *Uang Pesangon（遣散费费 – SP）*
-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服务费 – SVP）。*
- *Uang Penggantian Hak（建议费 – RP）；以及*
- *Uang Pisah（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离职金）。*

序号	终止原因		以前的公式	新的公式	
1	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且员工不愿意继续保持关系，或公司不愿意接受员工		1 X SP + 1 X SVP + RP 如果公司不愿接收受影响的员工： 2 X SP + 1 X SVP + RP	1 X SP + 1 X SVP + RP	
2	收购	在收购的情况下	1 X SP + 1 X SVP + RP	1 X SP + 1 X SVP + RP	
		如果工作规定发生变化，员工不想继续工作关系		0.5 X SP + 1 X SVP + RP	
3	损失导致的效率		2 X SP + 1 X SVP	**损失导致**的效率	0.5 X SP + 1 X SVP + RP
				防止损失的效率	1 X SP + 1 X SVP + RP
4	公司关闭（两年）连续亏损	因损失而关闭	1 X SP + 1 X SVP + RP	0.5 X SP + 1 X SVP + RP	
		非因损失而关闭	2 X SP + 1 X SVP + RP	1 X SP + 1 X SVP + RP	
5	公司因不可抗力关闭		1 X SP + 1 X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关闭	0.5 X SP + 1 X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终止，但不导致公司关闭	0.75 X SP + 1 X SVP + RP
6	暂停偿债义务（*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 – “PKPU”）	**因丢失**而损坏	N/A	0.5 X SP + 1 X SVP + RP	
		PKPU**不是由于**损失		1 X SP + 1 X SVP + RP	
7	雇员辞职		RP +离职金	RP +离职金	
8	连续5（五）个工作日缺勤的员工		RP +离职金	RP +离职金	
9	违反公司规定、集体劳动协议或雇佣协议	违反	RP	0.5 X SP + 1 X SVP + RP	
		严重违反		RP +离职金	
10	当局拘留6（六）个月		• 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福利，并有权获得RP和离职金（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 • 雇员有权享有 • 2 X SP + RP	• 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6（六）个月的生活费 • 并有权获得RP+离职金	
				如果员工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RP+离职金
				如果雇员没有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1 X SVP + RP
11	长期患病超过12（十二）个月		2 X SP + 1 X SVP + RP	2 X SP + 1 X SVP + RP	
12	退休		如果员工未参加养老金计划，员工有权领取养老金 2 X SP + 1 X SVP + RP	1.75 X SP + 1 X SVP + RP	
13	雇员去世		2 X SP + 1 X SVP + RP	2 X SP + 1 X SVP + RP	

赔偿金

创造就业法颁布后，IEL规定，在以下情况下，雇主必须向PKWT下的雇员提供补偿金：

01. 完成PKWT规定的工作期限；和
02. 完成PKWT所述的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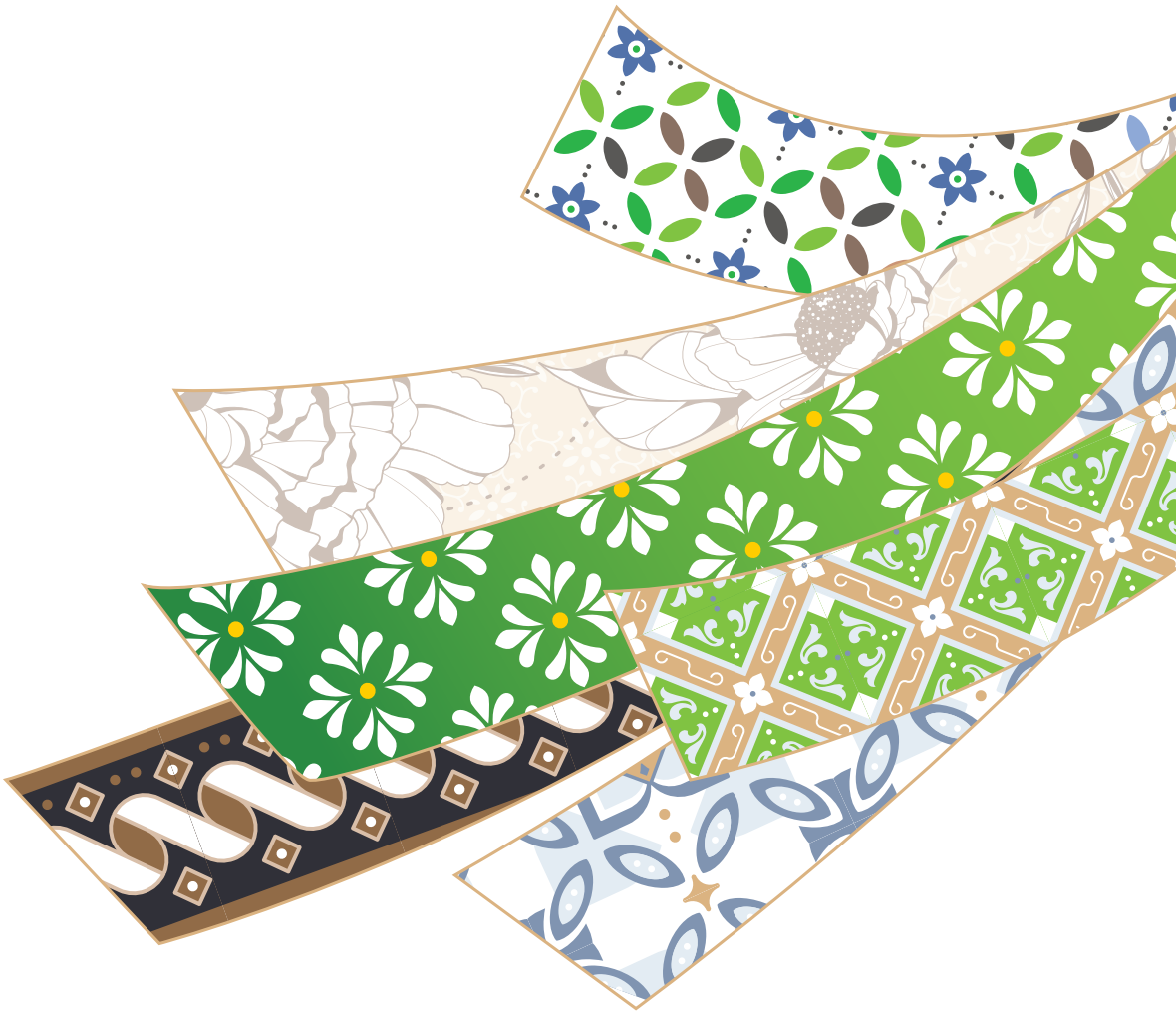
IEL进一步规定，必须向相关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公司的工作期限，根据该期限，只能向在公司连续工作至少1（一）个月的员工提供。

如果PKWT延期超过先前商定的期限，则应在任何延期之前的PKWT期限结束后向员工支付赔偿金，在延期期限结束后，雇主应为延期期限提供另一笔赔偿金。

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向PKWT下的员工提供赔偿金额：

01. 必须提供连续12个月的PKWT，金额为1个月工资；
02. 1个月或以上但少于12个月的PKWT必须按比例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rm of Office）/12 x 1（one）monthly wage
03. 超过12（十二）个月的PKWT必须按比例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erm of Office）/12 x 1（one）monthly wage

补偿金的发放不适用于根据PKWT雇用的外国工人，因为补偿金仅适用于PKWT下的当地雇员。



4.雇佣关系

在印尼，雇佣协议中规定的雇佣关系的实施反映了员工在公司中的地位。有2（两）种类型的员工身份：（i）合同员工或根据PKWT雇佣的员工；和（ii）根据雇佣合同雇佣的固定员工或员工，期限未指定（*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 – “PKWTT”）。

PKWT只能应用于按类型、性质或活动将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的某些工作。不能为永久性工作建立PKWT。如果PKWT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它将依法自动成为无限期雇佣协议（PKWTT）。此外，PKWT分为两类：（a）基于时间框架的PKWT是为预计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工作、季节性工作或与新产品、新活动或仍处于试验或探索阶段的其他产品相关的工作而创建的：或 （b）基于特定工作完成的PKWT是为一次性或临时性完成的工作创建的。

在雇佣协议方面，值得注意的是，IEL之前规定PKWT期限不得超过2（二）年，并且 可以延长一次，最长期限为1（一）年，或者可以续签一次，最长期限为2（两年）。然而，这些限制已根据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即第35/2021号GR）进行了修订。

在现行制度下，PKWT的有效期最长为5（五）年。PKWT可根据与员工的协议延期，前提是总初始期限及其任何延期不超过5（五）年。而对于PKWTT，则没有到期日期。

则上，雇佣协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签订。任何口头雇佣协议必须附有一封给雇员 的任命书，其中至少包括雇员的姓名和地址、雇用日期、雇用类型和工资。

此外，印尼就业法或IEL第54条规定，每份书面雇佣协议必须至少规定以下信息：

01. 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业务类型；
02. 雇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地址；
03. 工作岗位或工种；
04. 工作地点；
05. 工资和支付方式
06. 工作要求，包括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07. 雇佣协议的生效日期和期限；
08. 签订雇佣协议的日期和地点；和
09. 雇主和雇员的签名

此外，IEL规定，拥有至少10（十）名员工的雇主必须建立*Peraturan Perusahaan* 或CR。CR的制定应考虑工会管理层的考虑和建议。如果没有现有工会，CR应在事先考虑的情况下进行,并且推荐由同事用民主选择的雇员,该雇员应担任工人/雇员的代表。此外，IEL规定，每家公司都必须向人力部部长或其他指定机构注册其CR，并获得批准。CR应在相关机构批准后生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雇主已经拥有PKB，则不要求雇主建立CR。在这方面，必须在谈判和工会同意的基础上建立*Perjanjian Kerjasama* 或PKB。

5.外国人就业

根据IEL，雇主可以雇佣外国雇员，前提是该外国雇员只能根据PKWT雇用。此外，希 望雇用外国雇员的雇主还必须雇用一名印尼雇员作为外国雇员的“助理”。助理要求的目的是迫使雇佣的外籍员工将其技能转让给当地助理。外国雇员和印尼雇员的比例 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1:1或1:3的比率是可以接受的。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或专员 的外派人员除外；对这些外派人员没有助理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综合法》还规定，为了雇佣外籍工人，雇主必须获得外籍劳动力利用计划或*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RPTKA”）。此类RPTKA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本RPTKA应作为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此外，在授予RPTKA后，雇主需要向人力部发出雇佣外籍员工的通知，并且雇主还应就外籍员工向当地员工转让技能和技术的事宜通知人力部。

此外打算在印尼工作的外国雇员必须具有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的资格相一致的教育背景以及资格证书，或者至少有5（五）年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相关的工作经验受雇者。

此外，印尼的某些工作/职位可能不由外籍员工担任，特别是与人员打交道的职位，如下；

01. 人事主任
02. 劳资关系经理；
03. 人力资源经理；
04. 开发人员主管；
05. 开发人员主管；
06. 人员安置主管；
07.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08.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09. 人事和职业专家；
10. 人事专员；
11. 职业顾问；
12. 工作顾问；
13. 工作顾问和咨询；
14. 员工调解员；
15. 岗位培训管理员；
16. 面试官；
17. 工作分析员；和
18. 职业安全专家。

6.印尼外国投资者黄金签证

2023年8月24日，印尼共和国法律和人权部长颁布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和人权部长关于签证和居留许可的2023年第22号条例（MOLHR Reg.22/2023），为外国投资者推出了一项名为“黄金签证”的新签证计划。

黄金签证的概观

近年来，印尼政府做出了重大努力，通过提供一系列激励措施和机会，以及旨在加快外国资本流入的政策改革和举措，为外国投资者建立一个更受欢迎的环境。这一吸引和促进外国投资的承诺在印度尼西亚寻求可持续经济和全球竞争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黄金签证计划已得到其他国家的认可，包括葡萄牙、希腊和西班牙，在这些国家，这种签证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向相关国家提供重大金融投资或捐款来获得居留权或公民身份。

根据MOLHR条例22/2023，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投资价值获得5年或10年的居留许可（“有限停留签证”），如下所示：

主题	5 年签证	10年签证
有意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的外国个人投资者。	公司成立时的已发行资本或投资价值至少为250万美元（贰佰伍拾万美元）或相当于380亿印尼盾（380亿印尼卢比）。	公司成立时的已发行资本或投资价值必须至少为5,000,000美元（五百万美元）或相当于76,000,000,000印尼盾（760亿印尼盾）。
不打算在印尼成立公司的外国个人投资者必须通过印尼政府债券、印尼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印尼上市公司共同基金进行投资。	投资额应至少为35万美元（三十五万美元）或相当于53亿印尼盾（五十亿印尼盾）。	投资额应至少为70万美元（70万美元）或相当于10,600,000,000印尼盾（100亿印尼盾）。
将担任将在印尼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委员的外国人，该公司是位于印尼境外的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拟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一份承诺书，投资价值至少为2500万美元（2,500万美元）或相当于38,000,000印尼盾（3,800亿印尼盾）。	拟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一份承诺书，投资价值至少为50,000,000美元（五千万美元）或相当于76,000,000印尼盾（七千六百亿印尼盾）

福利和资格

MOLHR Reg.22/2023第33条规定，与外国直接投资活动有关的外国人应获得有限停留签证，其中：

01. 该外国人是打算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的个人投资者；
02. 作为个人投资者的外国人，不打算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
03. 该外国人将担任拟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委员，该公司是位于印度尼西亚境外的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签证每家公司最多只能发放10人（包括董事会和/或委员会，累计）。

外国人应向移民总局指定的移民官员提交5年或10年有限停留签证申请，并附上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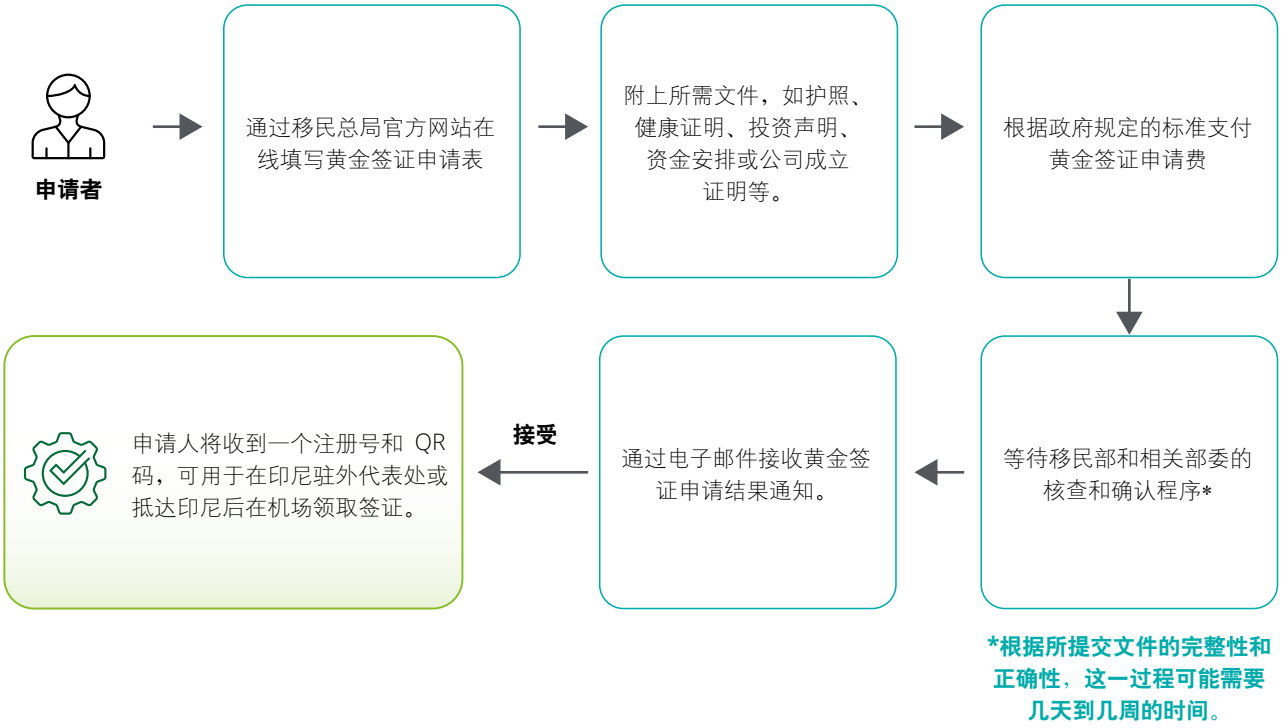
01. 合法且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的现行国民护照；
02. 移民担保证明；
03. 证明自己和/或家人在印尼境内有生活费；
04. 近期彩色护照照片；和
05. 解释外国人抵达目的的其他文件。

通过获得黄金签证，外国人将能够享受MOLHR Reg.22/2023第190条规定的几种福利，如下所示：

01. MOLHR规定的移民检查站的优先检查通道；
02. 移民局的优先服务；或
03. 根据合作协议，相关机构或政府机构提供的优先服务。

程序

图 26：申请黄金签证的程序



印尼劳动力向前发展

随着中位年龄为30岁的年轻人口，它构成了一个有吸引力的人才市场。随着黄金印尼到2045年的雄心勃勃的增长，印尼必须在数量和质量上提高其能力和人才。

我们预计年平均增长率为3%，以满足经济增长的需求。我们将期望提高我们的能力，以填补我们还没有足够能力的空白。这些包括所有类型的技能和行业在技术、数字和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能力。为了面向未来，我们的员工需要具备未来所需的技能。

只要有可能，我们就需要重新部署约700万没有就业、教育和培训（NEET）的劳动力，以支持我们的增长。以上所有这些都为投资者提供了令人兴奋的机会，让他们能够培养员工的能力，以优化投资回报。

我们建议组织尽早投资于他们的人才，以领先于竞争对手。这包括为外岛学生提供实习机会。这将使印尼各地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均等化，特别是因为我们观察到外岛有人才（不仅关注雅加达和爪哇的人才）。

最后，人类可持续性是印度尼西亚将关注的另一个方面，以培养未来或下一代领导人。印尼近三分之二的人口处于千Millenial和 Gen Z，需要加快培养未来的领导者，同时应对真正的商业挑战，与外国人才建立伙伴关系，向外国投资者可以提供的一流人才学习，并培养劳动力的包容性（特别是在同一工作场所不同世代的工作伙伴关系）。

贡献者:
Balim, Liana Lim, Antonius Augusta, Sahala Situmorang, Cornel B. Juniarto, Muslimin Damanhuri, Sri Juliarti Hariani, Silvano Damanik, Abdiansyah Prahasto, Indah Purnama Sari, Claudia Fransisca Imanuel, Dharnyaty, Nastiti Tri Sandy, Shinta Dewi Octavianie, Renaldi, Mu'amar Wicaksono, Melissa Soentoro, Eugene Khoo, Sri Kusmariah Rahayu, Faqih Albiruni Yahya.

联系我们

Brian Indradjaja
印度尼西亚负责人，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总裁董事
bindradjaja@deloitte.com

Balim
Growth 负责人
bbalim@deloitte.com

业务负责人

Liana Lim
审计负责人
lialim@deloitte.com

Antonius Augusta
保证负责人
aaugusta@deloitte.com

Cindy Sukiman
税务及法务负责人
csukiman@deloitte.com

Sahala Situmorang
战略、风险与交易负责人
sahalasitumorang@deloitte.com

Iwan Atmawidjaja
技术与转型负责人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市场细分负责人

Eugene Khoo
华商服务部
eugenekhoo@deloitte.com

Yusuke Tachibana
日本服务部
yutachibana@deloitte.com

Bang Chi Young
韩国服务部
bangchiyoung@deloitte.com

Dionisius Damijanto
德勤私人企业服务负责人
ddamijanto@deloitte.com

Satya Radjasa
首席商务官
国有企业负责人
sradjasa@deloitte.com

行业负责人

Iwan Atmawidjaja
金融服务行业负责人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Brian Indradjaja
科技、媒体与电信行业负责人
bindradjaja@deloitte.com

Balim
能源、资源与工业行业负责人
bbalim@deloitte.com

Roy David Kiantiong
消费行业负责人
rkiantiong@deloitte.com

Silvano Damanik
政府与公共服务行业负责人
sthdamanik@deloitte.com

赋能业务负责人

Eny Indria
首席运营官
eindria@deloitte.com

Xenia Ubhakti
风险与品牌保护负责人
xubhakti@deloitte.com

Satya Radjasa
首席商务官
sradjasa@deloitte.com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Tel: +62 21 5081 9555
Fax: +62 21 2992 8022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Liana Ramon Xeni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and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 2025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2062620